

譯兵團

南溝河戰線敵情紀實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參謀處編印
廿九、三、十二、第十九戰區司令長官
吳逸志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刊
印



A541 212 0017 8832B

薛 兵 團

南 淬 線 敵 情 紀 實





知己知彼百戰不殆
知天知地勝乃可全

蘇秦

庚午年敵情紀實

泰山易撼岳軍難血
戰廟尋敵胆寒帷幄
猶慚疎悖畫未將殘
冠於江干

吳逸志記

南潯線

敵情紀实

調寄踏莎行

江水泱泱
戰雲急我軍
岑上倭奴泣
南潯線敵情紀實
盧山岌岌江南贛北
英武勢難當萬家
有勇有謀無驚無怖同心戮力
疆場赴鏖兵一戰敵心寒狂圖
終挫南潯路

趙子立
三八二三一
長沙軍次

序

去夏倭寇突破馬壘後，乘勢溯江西上，侵凌贛北；賴我將士忠勇，血戰半載，數奏膚功！回憶萬家嶺上，南潯綫前，忠魂血跡，豈僅喧傳當世，實足永耀千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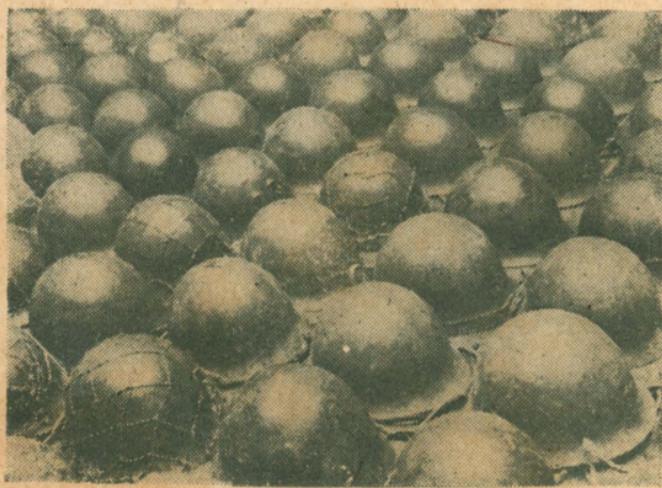
斯篇係集各役所獲敵重要文件而成，除敵之各種編制計劃外，一再使用毒氣，貌視國際公法之種種暴行，均擇尤譯載；僅加整理，不易一詞，以存其真；俾舉世咸知侵略罪魁之猙獰面目，雖未能盡窺全豹，

亦可知概要；舉一反三，餘可推見。

現抗戰方殷，殺敵正急；最後勝利，已在目前，此書或可供諸戰友知敵殺敵之一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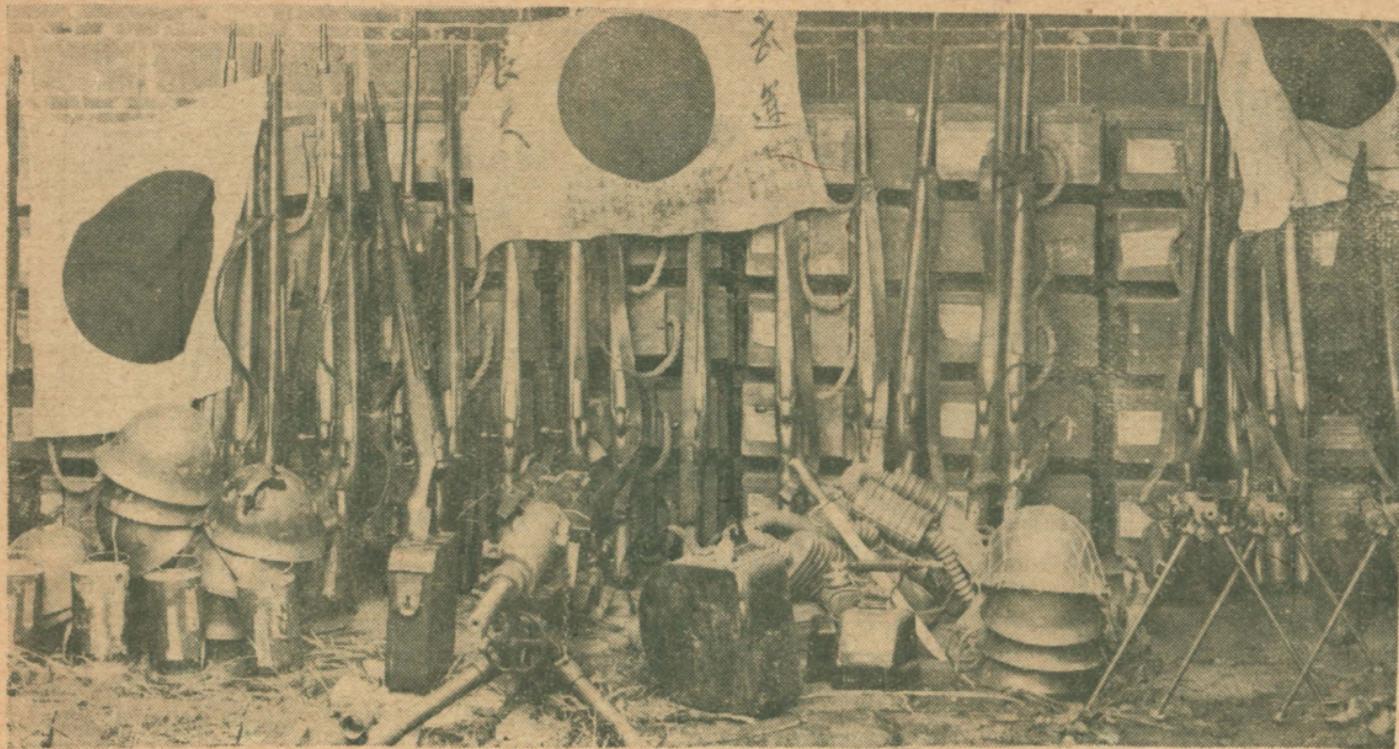
參謀處長 狄醒宇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於長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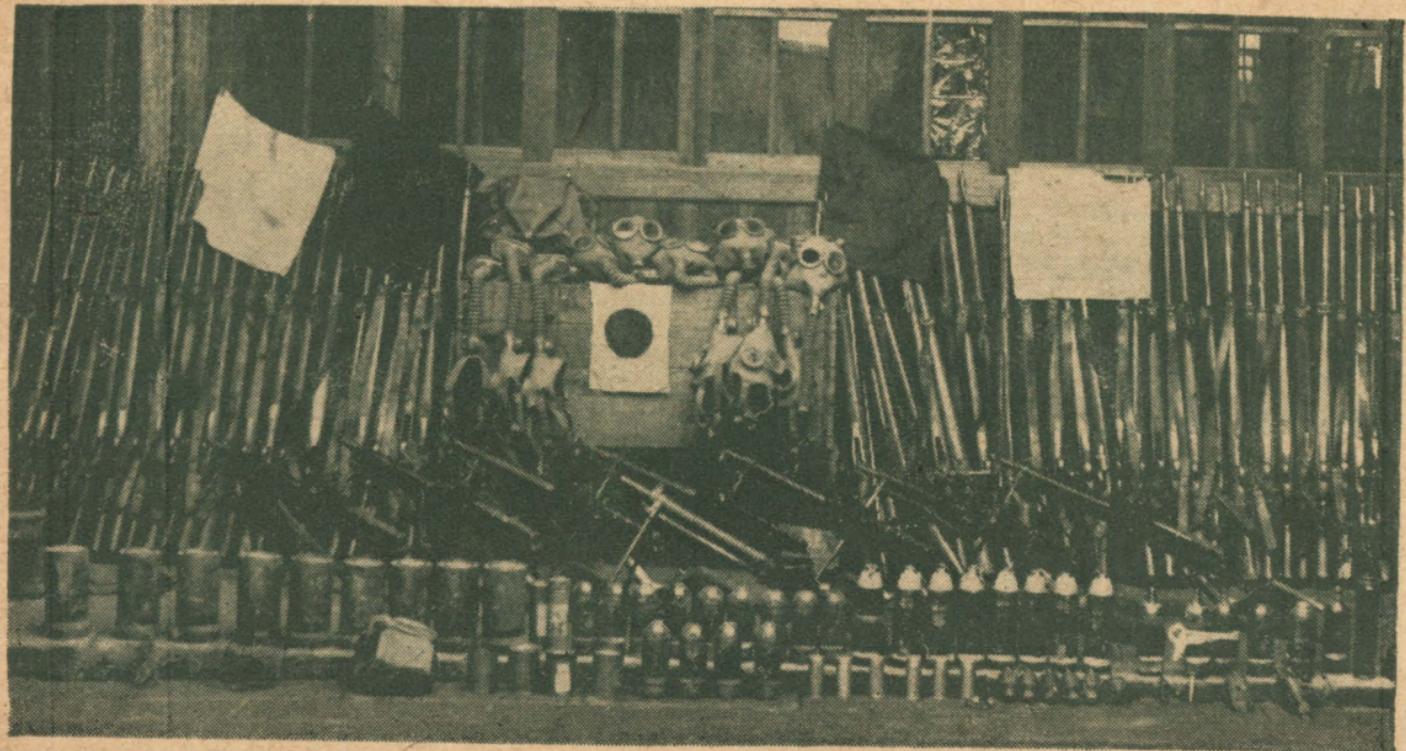


• 利 • 勝 • 大 • 之 • 嶺 • 家 • 萬 •





— 部一之品利戰旬中月九 —



——部一之品利戰旬中月十——

敵「中支派遣軍」最高司令官
畠俊六——寇酋令



官揮指高最「軍面方海上」敵
令酋寇——根石井松



在南潯線上遭嚴重打擊
之敵106師團長
松浦淳六郎之名刺令





我軍優待之俘虜兵令

令兵虜之更生慶得



我軍所作之書家兵虜

敵彈除け

御守

神官

大同
神社御守

護

身護御守
高麗山

稻荷神社
御守

—符神身護之擣必兵官敵—

內容解說

- 一 本書係根據民國二十七年秋，薛兵团在南潯線，抗戰期間，所獲敵各種文件及俘虜供述等資料，編纂而成。為保持原件之真象與固有價值起見，均以直譯為原則，不加飾辭。
- 二 第一篇，南潯線各戰役敵情概況；係綜合敵各種重要資料，將南潯線各戰役中敵軍之動態，作有系統之解說，俾使各期間之敵情一目瞭然。
- 三 第二篇，第一〇六師團；係將第一兵團總司令部時期，所編印之敵情彙編第一〇五號，分類整理改編而成，原件為萬家嶺勝利時，所獲敵最重要文件之一部，極有價值。
- 四 第三篇，第一〇一師團；因所獲該敵之重要文件較少，僅就其士兵日記中，較有價值者，摘譯而成此篇。
- 五 第四篇，第二七師團；為原敵情彙編第一〇四號，係瑞武公路麒麟峯勝利所獲之敵士兵日記十餘本之摘譯。
- 六 第五篇第一章，後備役師團；為原敵情彙編第一〇四號，係綜合各種資料判斷編成，其第二章，編制外迫擊砲兵之

配屬；則係根據最近所得之文件，及俘虜之供述。

七 第六篇，兵器；係搜集文件中，各種兵器袖珍教範，摘要編纂而成。

八 第七篇，毒瓦斯之使用法及戰例；及第八篇，通信連絡；係原敵情彙編第一〇六號及第一〇七號，原件均為萬家嶺勝利時所獲，為最可寶貴文件之一，尤以毒氣一篇，為暴敵潰滅人道之鐵證，原文全譯於斯。

九 第九篇，戰地教育；第十篇，陸軍刑法；第十一篇，在鄉軍人手冊摘要；均為新譯。

十 第十二篇，中支派遣軍；為所獲文件中，有關中支派遣軍者，類集而成。

十一 第十三篇，俘虜審訊錄要；為南潯線各役，各部解來俘虜敵軍士兵之審訊記錄，因原文繁多，僅摘要刊載於此，其未解部及中途死亡者亦未列入。

薛兵團南潯綫敵情紀實總目錄

插畫

長官題詞

參謀長題詞

副處長題詞

處長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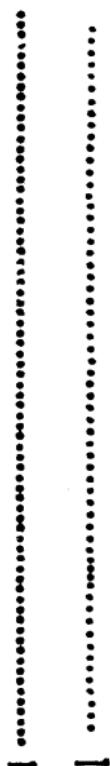
照片

內容解說

總目錄

第一篇 南潯線各戰役敵情概況

第一章 姑塘九江星子登陸以前



第二章 姑塘九江星子之役	五
第三章 沙河岷山附近之役	八
第四章 瑞武公路白水街附近之役	一四
第五章 萬家嶺附近之役	一七
第六章 隘口及德安附近之役	二二
第七章 敵軍紀士氣之真相	二六
第二篇 第一〇六師團（松浦部隊）	
第一章 師團作戰命令譯要	二九
第二章 師團轉移計劃	四二
第三章 師團情報記錄譯要	六〇
第四章 師團戰時旬報譯要	六八
第五章 師團作戰通報譯要	七四
第六章 師團後方計劃大綱	七五

第七章 師團自蕪湖前進時給養補給計劃 ······七七

第八章 步兵第一四五聯隊作戰命令 ······八一

第九章 步兵第一一二三聯隊第二大隊本部陣中日記譯要 ······八一

附表一 第一〇六師團司令部及各部略號及代表色表

附表二 第一〇六師團衛生部職員表

附表三 步兵第一一二三聯隊第二大隊人馬一覽表

附表四 步兵第一一二三聯隊將校姓名表

附表五 步兵第一一二三聯隊第二大隊九月上旬人員現況表

附表六 步兵第一一二三聯隊第二大隊人馬現員表

附表七 步兵第一一二三聯隊第二大隊人馬報告表

附表八 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二大隊患者旬報統計表

附表九 第一〇六師團七月上旬病馬狀況表

附表十 第六師團出動部隊兵役種類表

附表十一 第一〇六師團十月上旬狀況表

第三篇 第一〇一師團（伊東部隊） 九一

第一章 步兵第一〇三聯隊之行動 九一

第二章 步兵第一五七聯隊第一大隊士兵日記摘要 九二

第三章 砲兵第一〇一聯隊第二大隊本部觀測兵日記摘要 九五

附表一 步兵第一〇三聯隊將校職員表

附表二 第一〇一師團十月上旬狀況表

附表三 步兵第一〇一聯隊第十中隊十二月下旬編成表

第四篇 第二七師團（本間部隊即原山下兵團） 一〇三

第一章 編成 一〇三

第二章 行動 一〇五

第三章 戰鬥 一〇六

第四章 宮崎聯隊士兵日記譯要 一〇七

附表一 第二七師團十月中旬現況表

附表二 第二七師團步兵第三機關槍中隊十二月上旬編成裝備表

第五篇 戰時編制及編成 一二九

第一章 後備役師團之編成 一二九

第二章 編制外迫擊砲兵之配屬 一四〇

第六篇 兵器 一四五

第一章 十一年式輕機關鎗 一四五

第二章 九四式輕迫擊砲 一四九

附圖一 十一年式輕機關槍斷面圖

附圖二 九四式輕迫擊砲榴彈圖

附圖三 九四式輕迫擊砲彈道側視圖

第七篇 毒瓦斯之使用法及戰例 一五三

第一章 「特種發煙筒」之用法及其成果利用法 一五三

第二章	「特種發烟彈」之用法及其成果利用法	一六七
第三章	徐州會戰與安慶作戰時使用「特種烟」之戰例及成果	一七〇
附圖一	「特種發烟筒」之外觀圖	
附圖二	「特種發烟筒」之斷面圖	
第八篇	通信連絡	一一〇三
第一章	第一〇六師團通信連絡規定	一一〇三
第二章	第一〇六師指揮戰鬥用無線電略號規定	一一〇三
附表一	步兵徒手信號表	一一五
附表二	日文字母電報符號表	一一五
附圖一	第一〇六師團有線通信網要圖	一一五
附圖二	第一〇六師團無線通信網要圖	一一五
第九編	戰地教育	一二五七
第一章	第一〇六師團戰地教育規定	一二五七

第二章 第一〇六師團戰地教育訓練之細部事項	二六六
第三章 第一〇六師團陣地攻擊教育訓練之參攷事項	二六九
第十篇 陸軍刑法	
第一章 叛亂之罪	二七三
第二章 賣國之罪	二七三
第三章 失職之罪	二七四
第四章 抗命之罪	二七五
第五章 暴行及威脅之罪	二八〇
第六章 侮辱之罪	二八四
第七章 逃亡之罪	二八五
第八章 破壞軍用品之罪	二八七
第九章 掠奪之罪	二八八
第十章 關於俘虜之罪	二八九

第十一章 違令之罪

一九〇

附表一 特設軍法會議被告事件罪名表

第十一篇 在鄉軍人手冊摘要

一 在鄉軍人會概要 ······ 二九一

二 陸軍常備師團番號駐地表 ······ 二九五

三 陸軍管區表 ······ 三〇八

四 陸軍海軍現役兵入退營日期表 ······ 三一四

五 陸軍武官官等級改正一覽表 ······ 三一九

第十二篇 中支派遣軍

二二二

一 中支派遣軍指揮部隊表

二 中支派遣軍戰死傷表

三 中支派遣軍患病者回國表

四 中支派遣軍患病者回國表

五 黃梅九江作戰後戰死傷病者調查表

第十三篇 俘虜審訊錄要

三一九

第一篇 南潯線各戰役敵情概況

蘇北縱隊的
精忠軍團

第一篇 南潯線各戰役敵情概況

第一章 姑塘九江星子登陸以前

敵自「七七」蘆溝啓衅以後，九月十日，下第一動員令，其現役各師團，乃開始向北東兩戰場輸送，據當時經過大阪之敵下級幹部日記所載：自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之六日間，已有一百五十列軍車進入大阪，按敵之戰時編制及其動員輸送工具計，約每師團需四十列車，故判斷當時六日間於大阪方面約集中四個師團。

第一〇一師團，師團長名伊東正喜，故該師團又名爲伊東部隊，乃係第一師團之後備役師團，即於此時出動，抵滬後，在第三第六等師團之後方，守備京滬杭地區，其一部曾渡江攻南通，北侵海安，東台，本年六月中旬，復集結於上海，準備進攻武漢，七月中旬乃開始行動，八月中旬追波田支隊及第一〇六師團之後，侵入鄱湖，遂於八月二十日，在星子强行登陸。

其後備役第一〇六師團，師團長名松浦淳六郎，故該師團又名爲松浦部隊，乃係依去年五月十五日之第六動員令，召集動員。按此時徐州會戰將告結束，敵已企圖進攻武漢，因顧慮我江南炎夏之氣候及瘧疾之流行，乃特命其駐台灣之波田旅團，担任前驅，以駐九州之第一〇六師團繼之，蓋此兩部隊之駐地，均係敵國之南部地方，與我江南之氣候略同故也。第一〇六師團動員後未及一月，即開始向東戰場輸送，六月中旬抵蕪湖，乃接替現役第六師團巢蕪湖地區之警備，其一部並接第二師團在廬州一帶之警備，及第一一師團在和縣含山一帶之警備，六月下旬，該第一〇六師團，計劃進犯我銅陵大通貴池等各沿江要點，其步兵第一二三聯隊之第三大隊（未田部隊）與步兵第一三聯隊之第三大隊（梅木部隊），乃於六月二十三日，進攻荻港，按此爲該師團抵華後最初之戰鬥，頗蒙損失，梅木大隊第十一中隊長大島中尉，即於是役戰死，據當時之部隊指揮官梅木少佐，於六月二十三日之師團會議中曾謂：我軍之近兵戰技能優良，尤以手榴戰不可忽視云。

六月二十六日，敵波田支隊，攻陷馬壩後，全力西犯，於是該第一〇六師團，遂奉敵中支派遣軍作戰命令一四〇號：

「第一六〇師團，中止銅陵大通池州附近之攻擊，以主力逐次溯江，至香口附近登陸，集結兵力

於與彭澤或馬壠鎮附近，準備爾後作戰。」

乃於六月底集結於蕪湖，七月初開始用船舶集團輸送，共分三個船團，名爲第二第三第四船團，每船團有輸送艦三艘，於七月六日以前，各船團均陸續到達香口登陸，其師團司令部，七日至馬壠鎮，八日午後二時抵彭澤，此時波田支隊已西竄至湖口，故第一〇六師團登陸後，即行接替波田支隊在香口馬當彭澤間之警備，其警備隊之區分如下：香口馬壠地區，爲步兵第一四七聯隊之主力。彭澤地區，爲步兵第一一二三聯隊之一部，及步兵第一四五聯隊之一部，砲兵第一〇六聯隊之一部。並爲戒備我空軍之襲擊，配置近衛師團第一野戰高射砲隊於彭澤附近。湖西地區爲步兵第一一二三聯隊之主力，步兵第一四五聯隊之一部，及砲兵第一〇六聯隊之第一大隊（山砲），工兵第一〇六聯隊之一部。其餘各部隊，歸師團長直轄，位置於彭澤附近。

七月四日，我軍反攻流澌橋，將敵之迫擊砲兵段列及獨立工兵隊之一部，重重包圍，致波田支隊與後方之第一〇六師團聯絡斷絕，勢成孤軍深入，形甚危急，故其第二船團於七月五日到達香口時，步兵第一三六旅團長青木少將，即接得第一〇六師團參謀長電謂：

「一・波田支隊四日午後六時，占領湖口。二・接波田支隊電，輸送路被敵軍斷絕，缺乏食糧，

請協力之，希卽作適宜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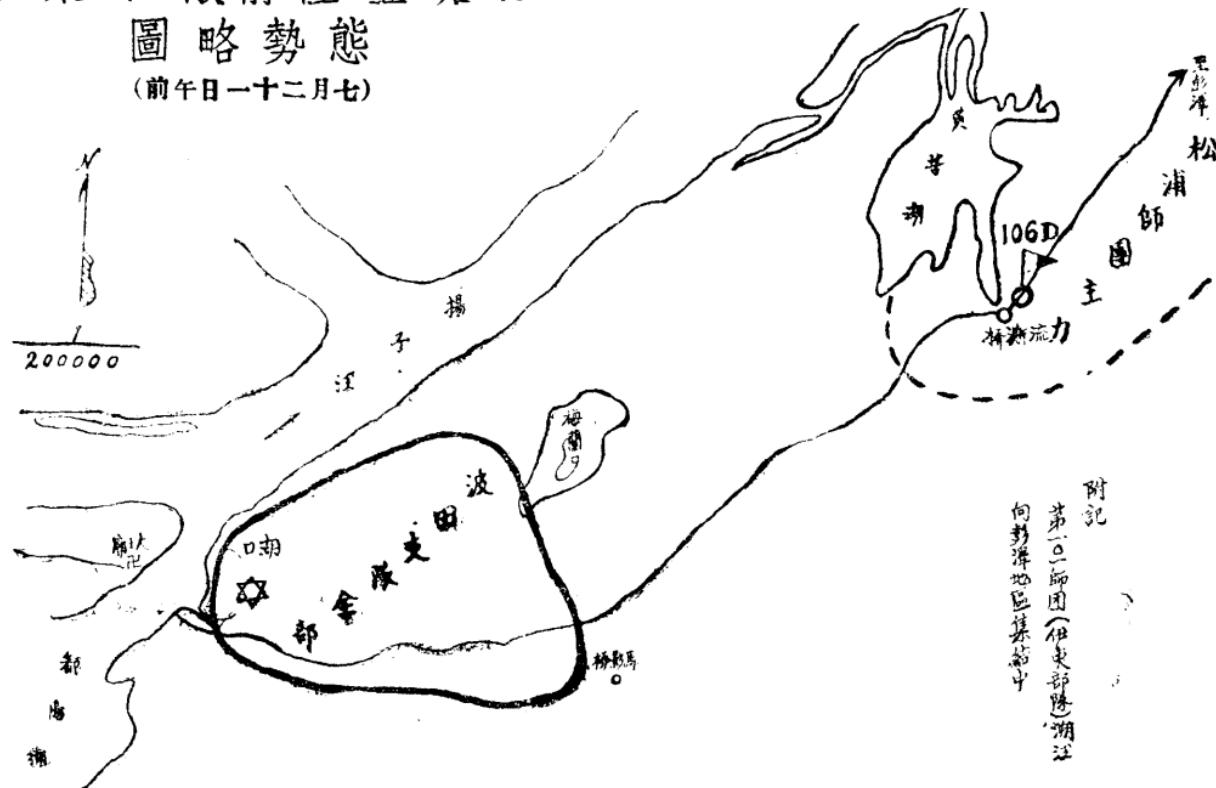
於是該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四五聯隊（市川部隊），乃以全力向我軍團攻流澌橋之部隊逆襲，隨發生激烈之戰鬥，此時敵竟使用所謂「特種發烟筒」之速効性毒氣，以解此圍，然敵勢已成被動，故圍雖解，而已蒙重大損失，計該市川部隊於是役戰死六十五名，傷九十二名，此實該師團遭我痛擊之始，故該敵迄七月二十五日，在九江登陸以前，未敢輕進，一意保持其馬壠湖口間登陸據點，及輸送路線之安全。

波田支隊，原爲敵之駐台灣守備旅團，計有步兵兩個聯隊，山砲一大隊，獨立工兵一隊，似於去年一月間來華，歸中支派遣軍指揮。六月十二日，溯江陷安慶，二十二日，該支隊第一船團，自安慶出發，進攻馬壠要塞，二十四日，在香口東方江岸登陸，二十六日，進出於馬壠東方四公里之大山，即於是日陷馬壠，繼續西竄，至七月五日遂陷湖口，當時該支隊後方連絡要點之流澌橋，被我圍擊，致該支隊前進頓挫，按此實爲抗戰之一良好戰例，避其鋒，擊其背，遲滯其前進之時間，斷其後方之連絡，而達成持久消耗戰之目的，爾後波田支隊至七月二十一日，始集結兵力於馬影橋，梅蘭口以西之線，二十三日，乃至姑塘强行登陸。

結集軍敵前陸登塘姑

圖 略 勢 態

(前午日一十二月七)



第二章 姑塘九江星子之役

據七月二十日，第一〇六師團於流澌橋師團司令部所發出之情報第二十四號，內載：

『波田支隊二十一日晨，集結兵力於馬影橋梅蘭口之綫以西，預定X日拂曉，在殷家胡莊附近，強行登陸。』

可見當時敵之登陸計劃，為拂曉強行登陸，而因我守軍警備疏忽，敵乃特於二十三日，昏夜陰雨之際，乘隙早登，當時登陸之敵，為波田支隊之第二聯隊（高橋部隊），預定登陸後，以一部佔領王頂峯附近，及其西北方二公里之二九五・二高地，使第一〇六師團進出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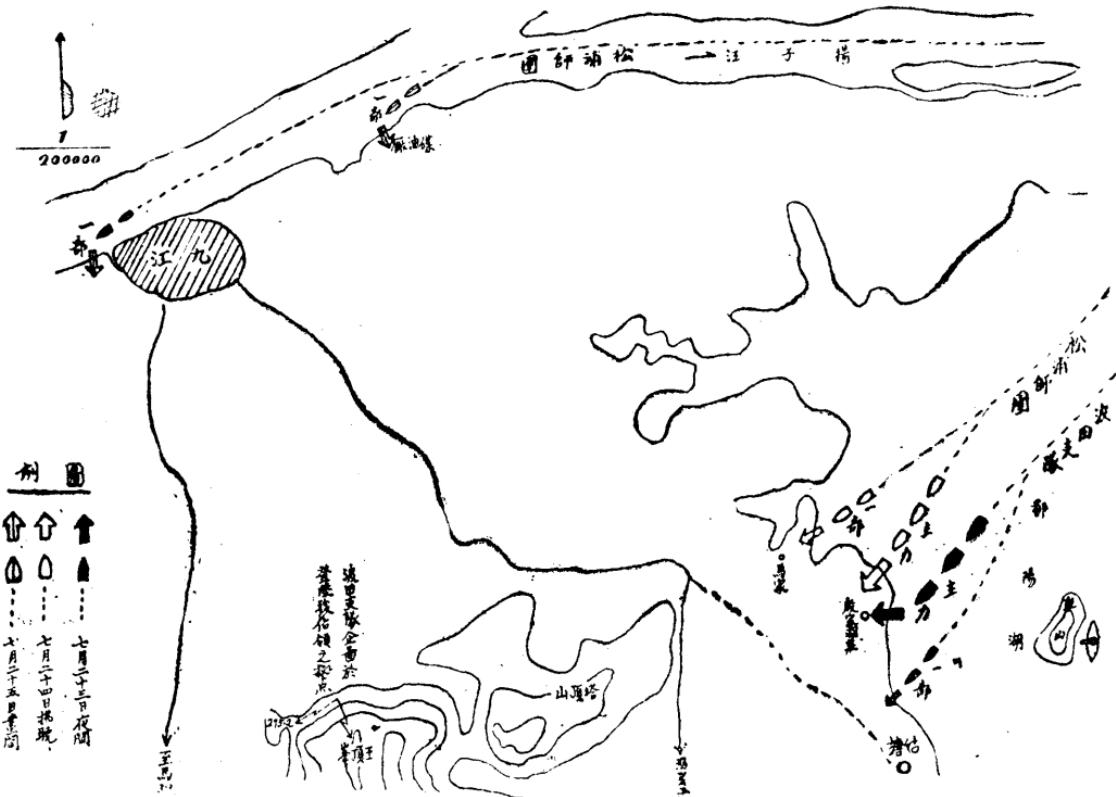
二十四日拂曉，敵一〇六師團乃繼續波田支隊主力，在海軍揚子江部隊第一空襲及第三飛行團協力之下，以一部在胡家馬家附近之湖岸登陸，主力在殷家莊附近之湖岸登陸，經塔頂山南側地區，向江西南方十公里地點前進，待二十五日，波田支隊突破雅雀山及廖家坡之我陣地後，已佔據其所企圖之登陸據點，第一〇六師團之其餘各部隊及第九師團之一部，遂相繼在九江上下流江岸

登陸，爾後敵之前進方向，分爲南西兩面，其西進部隊之右側隊爲波田支隊，沿江西竄，至八月十日，其第一聯隊（佐藤部隊），又在港口强行登陸，與左側之第九師團相策應，威脅我瑞昌，第一〇六師團則專任南潯綫正面之進犯。

第一〇一師團（伊東部隊），於波田支隊及第一〇六師團，在姑塘九江登陸時，已集結於彭湖地區待機，至八月下旬，始竄入鄱湖，強登星子。按此舉似非敵之預定登陸作戰計劃，觀當時敵第十一軍之作戰目標爲武漢，其主力正銳意西進，此時該第一〇一師團，集結彭湖地區保持機動者，即係準備加入西犯敵軍之主力，企圖乘我沿江守軍之破綻蹈隙直入故也。另據第一〇六師團主力轉至南潯綫正面後，曾留一左側支隊於高壠陳村，其任務，據該支隊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二大隊之陣中日記所載，爲相機進窺星子，故時沿九星公路南犯，企圖佔據白鹿洞一帶之要點，觀此亦足證奪星子者，初非第一〇一師團之任務甚明。後第一〇六師團主力，屢次猛攻金官橋不逞，並遭重大損失，直下德安之迷夢遂成幻影，因此敵在南潯綫正面中央突破之企圖即告失敗，其沿江西犯主力之左側背，則大感不安，於是敵遂不得不變更其最初之企圖，而使用此待機之預備部隊第一〇一師團於星子方面。致星子在敵之作戰軍爲最左翼，爲外綫，敵即不企圖大規模之包圍，則不欲浪費兵力

圖略點地陸登之間江九塘姑於團師浦松及隊支田波

(日五十二月七——日三十二月七)



甚明，使敵不得不出此下策者，亦即我戰略上成功之反證。

八月中旬，第一〇六師團登陸部隊之主力，已轉至南潯鐵路正面，因強攻我金官橋陣地失敗，戰力大減，乃調守高壠陳村之左側支隊，前往增加，於是第一〇一師團，遂以步兵約兩大隊野砲四中隊及重砲一中隊，繼在姑塘登陸，接替其防務，並於八月十七日，開始向南攻擊，企圖於陸上南迫星子。八月二十日，該師團之步兵第一〇一旅團（佐藤支隊），在敵水空掩護之下強登星子，星子即於是夜被敵水陸夾擊而失陷，次日該旅團之第一四九聯隊（津田部隊），全力向星子西北之玉筋山猛撲，企圖佔領其登陸據點，激戰後被其佔領，於是其主力部隊，遂全行登陸。

察該師團於星子附近之登陸戰鬥，均在我火力瞰制之下強登，並屢試不逞，因此該師團遂蒙重大損失，中下級軍官傷亡尤多，於文件中數見不鮮。按星子之地形條件，不及姑塘，並以敵之陸上部隊，已迫近星子之背，而尤能與敵以打擊，挫其鋒銳，達成我消耗持久戰之目的者，實因該方我守備部隊，將士用命，有以致之。

第三章 沙河及岷山附近之役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〇六師團之主力，進出於九江南方地區後，即積極向南轉移，全力猛撲我獅子山張家山陣地，據步兵第一四五聯隊之作戰命令第二五號（七月二十八日於張莊）所載，當時該師團之攻擊部署如下：

步兵第一一旅團（山地部隊），為左地區隊，攻擊重點為獅子山方面。步兵第一三六旅團（青木部隊），為右地區隊，攻擊重點為張家山。第一四五聯隊（市川部隊），在左第一線，攻擊重點為張家山北麓之周莊，向東南方面攻擊張家山。第一二三聯隊（木島部隊），在右第一線，向難推山攻擊。第一四五聯隊之第一大隊（欠第二中隊）居右翼，與木島聯隊連結。第二大隊（欠第七第八中隊）居中。第三大隊（欠第十二中隊）在左翼，任第一一三聯隊第二大隊（橫山大隊）間之連結。聯隊機關槍主力，協力第二大隊，其一部協力第三大隊。步兵砲主力，協力第一大隊。聯隊砲，協力第一第二大隊之正面。並於其命令後注意事項中，指示對於毒氣應作有效之使用，及

預作夜間行動之準備。至其第三野戰病院（欠二分之一），則開設於螺絲山西南麓之和尚分，糧秣配給所，開設於舊莊。

戰鬥於二十九日開始，此實為該第一〇六師團登陸以來，最初之全綫總攻，戰事至為激烈，據步兵第一四五聯隊第三大隊之戰鬥詳報載，該大隊於是役之彈藥消耗量及迄八月二十五日以前武器損失數目如左：

三八式步槍彈	一三六四〇發	每槍平均	二四發
十一年式輕機槍彈	一六九二〇發	每槍平均	七〇五發
三十年式重機槍彈	八六四〇發	每槍平均	七二〇發

八月二十五以前武器損失數目：

武器	第一四五聯隊	全第一〇六師團
步槍	八六	一一〇
輕機	一二	二〇
重機	三	一

擲彈筒

七月二十八日夜，敵佔據獅子山張家山之後，二十九日，突破東林頭，三十日，又犯沙河。八月一日，我南潯線軍事，劃歸薛兵團指揮，乃從新部署，轉進金官橋陣地。於八月三日，該第一〇六師團又全力來犯，當時該

師團之左翼第一一一旅團（

山地部隊）與右翼之第一三

六旅團（青木部隊）間之戰

鬥地境爲，盛莊——陶莊——

北部曹——陳家爐——向

家——株山四七〇高地相連

之線，第一三六旅團之左翼

戰勝乃競爭所要之
目的、戰勝益堅、戰勝
益強、不驕不傲、為
國口之傳。

薛志於南昌軍次

第一四五聯隊與右翼第一二

三聯隊間之戰鬥地境爲，蔣莊——汪家大屋——孟家壘——雲台山相連之綫，計其第一四五聯隊所擔任之攻擊正面約三公里。此次敵之攻擊，被我軍始終拒止於陣地前方，結果均歸失敗，爾後至九月初旬約一月間，雖屢次進犯，均毫無所得，而因強攻之結果，其官兵傷亡甚衆，故敵在此攻擊期間所戰死之中隊以上部隊長中，據敵文件中發現者已有下列數人：

步兵第一一三聯隊長田中大佐，八月六日，戰死於金官橋附近。

同聯隊第二大隊代理大隊長，坂田大尉，八月二十七日，戰死於金官橋附近。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第一大隊長上田中佐，九月一日，戰死於王家大屋。

同聯隊第三大隊第十中隊長黑川中尉，九月二日，負傷於白家窪。

可見當時該師團之戰力消耗甚大，八月中旬以後，即明令其各部，在現在態勢，從速恢復戰力，一面急招致其在姑塘附近之左側支隊，及留置於荻港寧國各部隊前來，各隊均於八月中旬末，先後到達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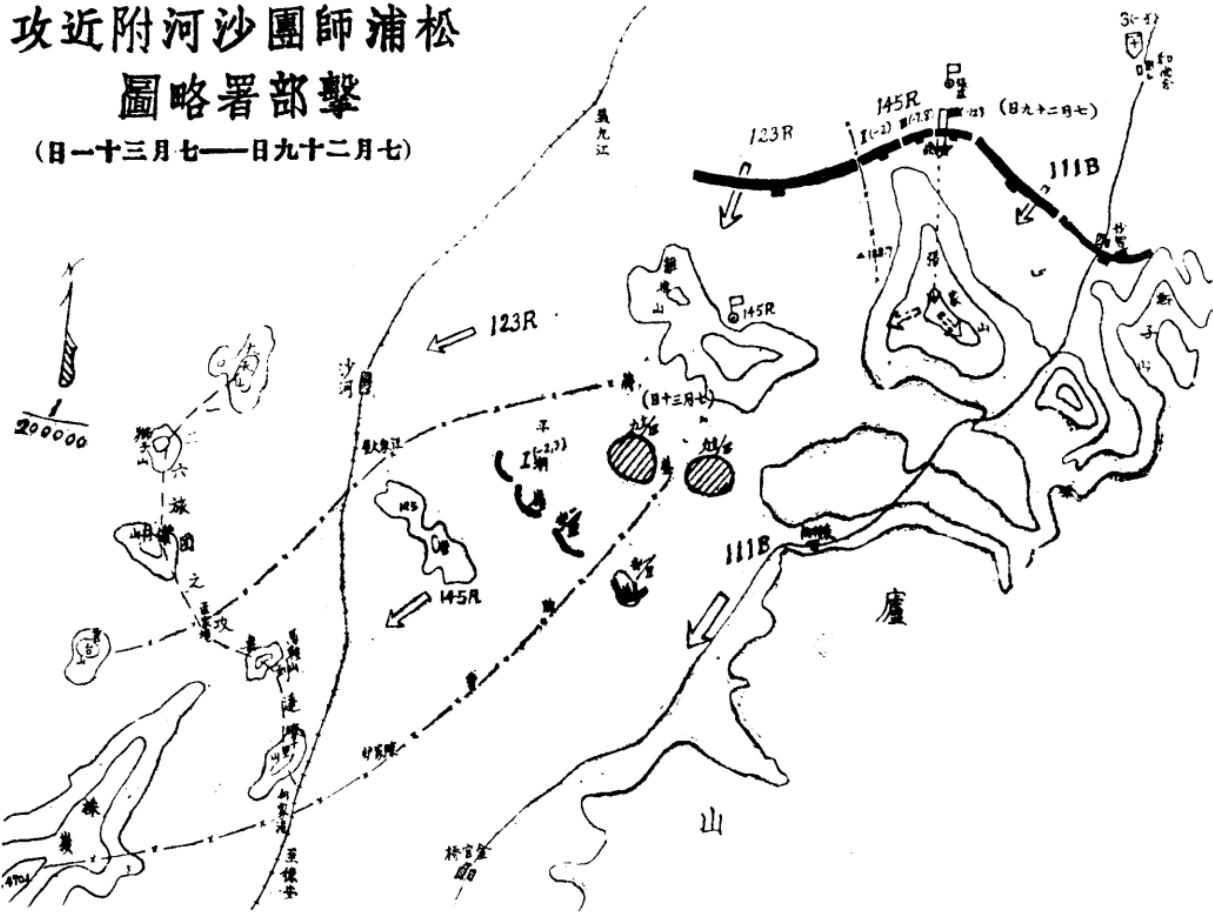
八月二十二日，該敵爲從新開始偵察該方面之我軍情況，乃於二十三日午前三時，全正面各部隊，以步兵第一四五聯隊（市川部隊），所放之信號彈爲號，同時施行陽動，其砲兵亦參加陽動

，向獅子山西方一公里之住刀嶺，鑽林山南方一公里之魏家大屋，及長嶺南方劉家灣等地附近，施行擾亂射擊，並規定各地點之射擊彈數為十五發。於此可見敵對該方我軍之情況，至此尙未明瞭，因屢次強攻被挫，始漸採取慎重手段，以行試探。按敵之對我作戰指導方針，特重於獨斷大膽之行動，故各級指揮官，時因貪功而生輕我之心，每於戰鬥前，不作詳細之偵察，即開始強攻猛進，因致往往於諸戰受挫，此即其一例。

八月二十二日，敵因鑑於爾後山地作戰之需要，乃於胡漢城第一〇六師團司令部，下令全部改為駝馬裝備，而因馬匹補充困難，命各隊應以現有馬匹擔任戰鬥必要之攜行與輸送，不能攜行之車輛及貨物材料等，則後送集結於十里舖及九江，待至八月二十五日，又專令指示今後作戰，應使用所謂「特種烟」之速効性毒氣，並於同日將迫擊砲第一大隊（加藤部隊）第三中隊（谷岡隊）配屬於該師團，至此該敵已整備兼旬，始又開始攻擊，然南潯正面我陣地，始終未為動搖，正值此時，敵第九師團第六旅團（丸山支隊），自瑞昌方面突破岷山，進展甚速，九月二日夜，其先頭部隊之步兵第七聯隊，竄抵馬遇嶺西北地區，致我固守將月之金官橋陣地左側背，遭嚴重之威脅，不得不忍痛放棄，遂於是夜，轉進烏石門陣地。

攻近附河沙團師浦松
圖略署部擊

(日一十三月七——日九十二月七)



九月四日，第一〇六師團司令部，已進至馬迴嶺，其步兵第一一二聯隊，則向東南隘口方面推進，協力該方面第一〇一師團之戰鬥，於七日午前七時，佔據蜘蛛山，因該部隊之攻擊，原為策應其友軍一〇一師團之作戰，故又致慮於撤退時之安全，於五日，預令第一一二旅團（山地部隊），佔領馬迴嶺之北東側唐家坂，光嶺北側高地，魚鱗山及李莊西側高地，對其左側警戒，担任第一二三聯隊撤退時之收容。而數日以來，協力該師團戰鬥之第九師團步兵第七聯隊，因其任務已達，乃於馬迴嶺西北地區，與第一〇六師團交代，六日午後，復經九江轉回瑞昌。

九月七日，第一〇六師團司令部，移退至鳳凰嘴，當時該師團之戰鬥及搜索地境如下：左翼為步兵第一一一旅團，中央為騎兵隊，右翼為步兵第一三六旅團，左翼隊與中央隊之戰鬥地境為，張莊——唐家坂——馬迴嶺西方三百公尺之小河——河裏劉——殷莊——大腦相連之線，中央隊與右翼隊之戰鬥地境為，底下壠徐——陶莊——毛家舖——老屋李——中鄉莊——朱家——桂家壠北方高地相連之線，並指示各部隊，以佔領線前方約一公里之高地及小川為警戒線，各構築據點式之陣地，盡力節省兵力。蓋該敵因一月以來之猛攻及天氣炎熱，患病者益增，戰力迄未恢復，乃圖藉此時機稍事修養耳。

第四章 瑞武公路白水街附近之役

自九月初，南潯正面我軍轉進烏石門陣地後，敵西進軍左側背之威脅減輕，於是九月中旬，敵第十一軍主力，乃向辛潭舖下流富水之綫進覈，此時敵第二十七師團（本間部隊），自北戰場經海路輸送，於九月六日到達九江，歸第十一軍指揮，按該師團之前身，原為敵「支那駐屯軍」山下兵團，曾任天津保定等處之守備，待徐州會戰已結束，七月十四日，敵方決定將該兵團轉用於華中，乃改編為第二十七師團，師團長名本間雅晴，故又名為本間部隊。

當時第十一軍之企圖，預定第二十七師團在九江登陸後，即增加南潯正面，協同其友軍第一〇六師團及第一〇一師團進犯德安，而因該方面之戰事已成膠着狀態，遂改轉用該師團於瑞武方面。九月十五日，進至瑞昌西南，午後步兵砲進入饒家嶺南側陣地，次日在飛機掩護下，開始向瑞武公路進攻，步兵第一聯隊為右第一線，步兵第二聯隊為左第一線，步兵第三聯隊（宮崎部隊）為預備隊，位置於陳姓東北地區，午前七時開始砲擊，集中射擊二次，至午前八時，第二次集中射擊後，第

一綫步兵即開始衝鋒，激戰後，該處之我陣地被敵突破，十七日，該師團推進至馮家舖，其第二聯隊之左翼因遭我軍痛擊，攻擊頓挫，於是第三聯隊乃推進增加於左翼第一綫，十八日，該第三聯隊攻擊茶園嶺，戰鬥甚烈，其聯隊長宮崎大佐即於是役足部負傷退去，入夜其第七中隊夜襲丁家山，竟使用毒氣，十九日拂曉，第九中隊進攻老鴉尖，均遭我軍重火器之猛射及數次之反攻，蒙重大之損失，第七中隊戰死達二十三名，傷二十五名，二十日，乃另向西方選擇其攻擊點，於是馬家山遂被突破，二十二日，第二大隊進攻烏沙嶺，第三大隊為掩護隊，午後集結於長岡坪北方高地，二十三日，山砲兵攻擊前進，二十四日，該聯隊主力推進大屋周家，遂於是日之黃昏，竄抵白水街。

自十八日，該師團佔據茶園嶺以後，即以其步兵第一第二兩聯隊，擔任瑞武公路正面之攻擊，上以第三聯隊南下，直趨白水街之隘路，而企圖進窺箬溪，以斷修江北岸上下游我軍之連絡。按敵所載，據當時敵飛機之偵察結果，曾發現南潯正面之我軍一部，已向箬溪方面移動，此實為敵軍依其優勢之空軍作戰略偵察，得早期發現我之企圖，作機先之虛置之一例，否則，其沿公路進犯之主力，必將遭我自南潯方面挺進之機動部隊嚴重之打擊矣。

二十五日，該第三聯隊（宮崎部隊），奉到攻擊麒麟峯之最後命令，遂於二十六日，開始攻擊，當日雖得佔領該山之一半，因我守山將士，均抱寸土不讓之決心，奮勇迎擊，敵終不支，午後七時乃退却下山，次日該敵乃以聯隊全力再犯，麒麟峯遂於是日上午失守，然不久，該峯又被我強烈之反攻奪回，致使敵斷念再攻，遂放棄其進窺箬溪之企圖，而其沿公路前進主力之左側背，遂曝露於我挺進部隊之面前，形成被包圍之勢，正值此時，南潯正面之敵第一〇六師團，開始向德安西北地區，作一大轉移運動，九月二七日，其先頭部隊，已竄抵竹坊桂，我為殲滅此深入之敵計，重新部署，於是瑞武公路之敵第二十七師團之危機遂解。

峯麟麒及路公武瑞
圖略情敵之

(日五十二月九——日二十二月九)



第五章 萬家嶺附近之役

南潯正面，自九月初，我軍轉進烏石門陣地以後，新陣地之左右兩翼，依托山岳，向北突出，

中央凹入，形成一大反八字陣地，敵雖善攻，而對此種形勢之陣地，為安全計，亦不得不放棄其中

央突破之慣用戰法，而取消

懸無法之虛名，旋無政

之令，犯三寧而不血刃，

若使一人、

薛子山
廿七年國慶日
於萬家嶺戰場

團，雖時向我左右兩翼作小規模之攻擊，始終不敢向鐵

路正面嘗試，其左翼友軍第

一〇一師團方面，又被我阻

止於隘口街以東，雖不斷強

攻，亦終不能越隘口一步，戰事至此遂成膠着狀態，於是該第一〇六師團，乃斷念其沿鐵路正面進

犯德安之迷夢，爾後乃努力節省其第一線之兵力，保持機動態勢。

九月十七日，該師團接其飛機之通報謂：發現南潯正面我軍一部，向箬溪方面移動中，於是該師團乃準備相機向西轉進，是日午前十一時，於鳳凰嘴師團司令部以作戰命令甲第五十九號，決定轉進待機態勢之部署（此項命令已全譯參照第二篇第一章）。待九月下旬，我機動部隊漸向瑞武公路之敵第二十七師團左側背壓迫，該第一〇六師團見機已至，乃於九月二十三日十二時，於鳳凰嘴師團司令部下作戰命令甲第六十一號（此項命令已全譯參照第二篇第二章），其決心如下：

「師團以主力於X日突破五台嶺附近敵地，進出於德安西南方，自側背攻擊德安周圍之敵為目的，同日向黎山（柘林北北東十五公里）二房鄭之綫前進，X日預定為九月二十六日。」

轉進之初，青木部隊為第一線，計有步兵第一三六旅團（欠兩個中隊），山砲兵第五二聯隊之第一第二兩大隊，迫擊砲第三中隊，工兵第一〇六聯隊第一大隊，及砲兵偵察班，師團無綫，衛生隊，傳騎各一部。山地部隊為第二線，計有步兵第一一一旅團第一四七聯隊（欠第十中隊），砲兵第一〇六聯隊第一大隊（山砲）之第一第二兩中隊，臨時迫擊砲第三中隊，工兵第一〇六師團之一小隊，及砲兵偵察班，師團無綫，衛生隊，傳騎各一部。於突破五台嶺之後，山地部隊主力增加於左

翼，兩部隊之前進地域之境界爲，擺樹腦——陳家厚——鷄公山——燕子山——王家山——何村——大樟樹坳——楊家山相連之綫，其留置於馬迴嶺一帶者，僅爲騎兵第一〇六聯隊（欠三分隊），步兵第一二三聯隊第一大隊（欠一中隊），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十中隊，及機關槍一小隊，計約全部不足兩千人，除在大坑凹馬迴嶺魚鱗山守備，秘匿該師團之行動外，並於後方和尙窪東北之二二二·一高地及綉球腦附近各要點，佔領預備陣地，以防該方我軍之反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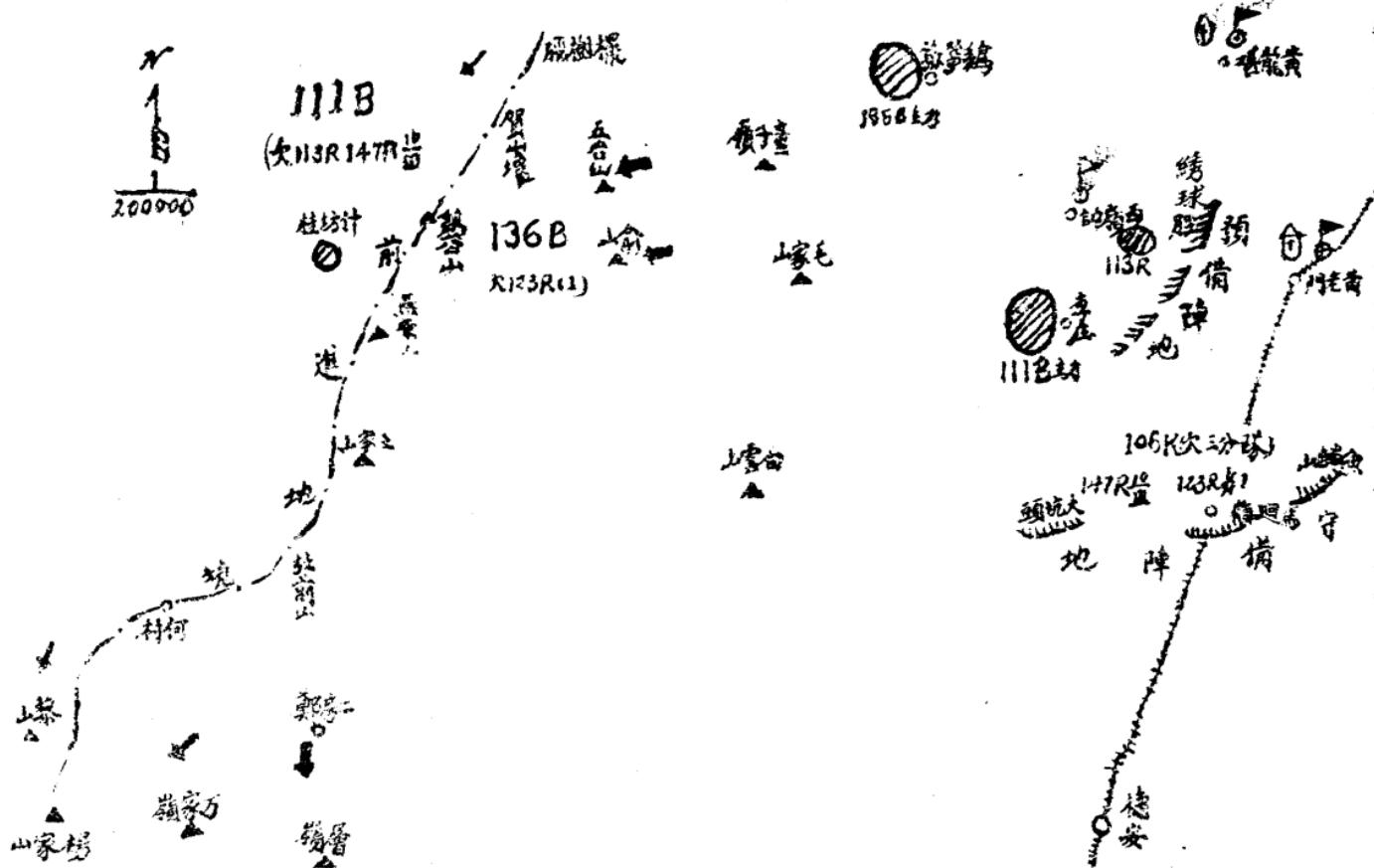
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六旅團（青木部隊）之主力，集結於鷄籠庵以西，第一一一旅團（山地部隊）集結於李莊以西，師團司令部亦於是日移至西嶺帥，於是轉進乃於二十六日之黃昏開始，二十八日，其右翼之先頭部隊，已發現於竹坊桂附近，與我守軍遭遇，發生激戰，因出敵不意，被我擊退，然終以該方我兵力單薄，雖得首擋其鋒，待敵之主力第一三六旅團續至，我守軍祇能隨處予該敵以打擊，不能阻止其進竄，二十九日，敵遂竄抵何家山，十月二日至萬家嶺，是時我已發現該敵之深入，實爲我各個殲滅之良機，乃自西南東三方面，調集大軍向該敵圍擊，惜我軍均苦戰日久，運動遲緩，至十月七日，始將該敵之退路完全遮斷，爾後我軍三晝夜猛攻未停，戰鬥之激烈，實爲從來所未有，至十月十日，除一部之敵突圍北逃外，大部被殲，獲重輕機槍五十餘挺，步槍千

餘枝，俘敵三十餘，馬百餘匹，實爲南潯作戰以來之空前勝利。

按敵參加是役之砲兵，有該師團之建制野砲兵第一〇六聯隊第一大隊（山砲）第一第二兩個中隊，及臨時配屬之山砲兵第五二聯隊第一第二兩大隊，迫擊砲兵兩個中隊已見前述，計有十生的山砲二十一門，迫擊砲十門，其餘砲兵第一〇六聯隊第二第三兩大隊（野砲），因係車輛裝備，不便於山地行動，乃經九武公路轉進至甘木關，後據該敵砲兵第一〇六聯隊第三大隊之俘虜供稱：其參戰之山砲大隊，確遭全部覆滅，依此亦可見，當時戰鬥激烈之一般矣。

致第一〇六師團此次之轉進，爲顧慮其行動迅速起見，關於彈藥糧秣及通信衛生材料等，所攜甚少，步槍彈藥之箇人裝備爲一百八十發至二百發，並規定全戰鬥期間之使用量，以自隊攜行彈藥爲原則，糧秣則有攜帶日糧甲二日份，乙一日半份，另於大行李中有一日份，輜重中有一日半份，共爲六日份，並規定以三份之二爲定量，故其最大限已不過九日，據當時所俘敵兵供稱，敵自轉進以來，晝夜兼行，數日不得一飽，最後至三日不得一食，加以瘧疾流行，士兵多數患病，面無人色，士氣沮喪已達極點，然猶止於孤絕之地，頑強支撐，而不投降者，實以敵軍士兵，均存反抗命令必遭殺害，降亦恐不免一死之心，故對其指揮官之過度要求，雖知萬難達成任務，而猶作最後之

第一〇六師團守備陣地圖



擣孔，兵法所云，置之死地而後生者此其例也，故我今後之作戰，對於不殺降敵之宣傳，實闢重要，如當時敵之士兵，得知有此一線之生機，則萬家嶺之役，當於數日前即告結束，而大批俘虜已早現於吾人之目前矣。（附記：本書中譯述之敵軍重要文件，十分之八為是役所獲。）

第六章 隘口及德安附近之役

敵第一〇一師團于八月下旬，自星子登陸佔據玉筋山後，急圖進攻隘口，於是星子隘口道南側之制高點東西孤嶺，遂成必爭之地，八月二十四日，該師團之一部，乃於東孤嶺東麓牛屎墩登陸，協同陸上之敵主力進犯東孤嶺，因我在該高地早有準備，當即與以痛擊，敵之第一次攻擊遂告失敗，然該高地爲隘口之鎖鑰，

戰爭必死死中求生

於我勢在必守，於敵則勢在必攻，故二十六日，乃又

月中求存
齊志於德安軍次
廿七年八月三日

以全力來爭，並使用大量之『特種煙』，一連數日猛攻不

息，我守軍雖傷亡枕藉，猶能死守不退，結果高地仍在我手，該敵之第二次攻擊又歸失敗，九月四日，該敵復又開始第三次攻擊，自該山之東北麓樟樹橋萬杉寺一帶，利用東北之風向，使用大量『

特種烟』向我猛攻，而敵之重砲，亦於是時，到達玉筋山東北地區，協力其步兵，向該山猛烈射擊，激戰至次日，我傷亡過重，該山之最高點遂被敵佔領，爾後敵居高臨下，西孤嶺之我陣地，已處於不利地勢，九月八日，敵作第四次攻擊，守西孤嶺之我軍拚死守禦，戰鬥甚烈，失而復得，敵不得逞，九月十一日，敵第五次攻擊時，乘我高地守軍無暇以火力控制公路正面時，其一部遂進佔爛泥塘，繼續向該山攻擊，苦戰數日，至九月十三日，敵始得完全佔領西孤山，計自敵八月二十六日第一次攻擊以來，已逾半月，該敵傷亡之重，實有過於我，關於此時該敵官兵傷亡情形，據敵文件中被我發現者有：

步兵第一〇一聯隊長飯塚大佐，九月三日，戰死。

同聯隊之一中隊，八月二十三日，戰死一三名。

同聯隊之機關槍第二中隊，八月三十日，戰死四〇名。

步兵第一四九聯隊第二大隊長某大佐，九月十二日，負傷。

同聯隊之某小隊，九月六日，僅餘士兵六名。

該敵遭此嚴重之打擊後，銳氣大減，無力繼向隘口攻擊，為恢復其戰鬥力計，不得不稍事修整，故

該方至九月下旬之半月間，戰況遂形沉寂。

按我軍對敵作戰，因欲達到持久抗戰之目的，每因迴避損失致坐失時機，而使敵得時常保持其戰力與主動地位，此次隘口附近之戰鬥，事前已知東西孤嶺為敵之鋒銳所必向之處，若我祇求保持戰力，不與敵作殊死鬥，則該地早淪敵手，德安勢將動搖，則我該方兵力無法轉移，該敵不顧損失之重大，一連五次強攻，實屬有因，而我方將士，卒能貫澈高級指揮官之意旨，在各種不利之情況下，猶守該山至半月之久，與敵以嚴重之打擊，使敵不敢積極西犯，實為我持久消耗之良好戰例。

九月下旬，瑞武公路之第二十七師團，遭我南潯綫挺進部隊之迂擊，幾被包圍，其第一〇六師團，為協力第二十七師團作戰，已向西轉進，南潯正面驟形空虛，於是該第一〇一師團，乃於九月二十六日，復以步兵第一〇一聯隊（布施部隊）全力，向隘口左側之金輪峯進犯，企圖自左側背包圍隘口，以牽制南潯正面我軍之反攻，戰鬥竟日，該山大部雖已被佔，而金輪峯之最高點，始終在我忠勇將士之手，據當時參加此役之敵砲兵日記所載：「仰望峯頂死守之我軍，不禁有畏敬之念」云，結果，該敵於兩日間之苦戰，被我殲滅殆盡，敵此企圖，遂又告失敗，以後敵以其瑞武公路及萬家嶺方面之友軍情況愈形危急，乃不顧一切，繼續猛攻，至十月十一日，敵已強佔隘口南北側之

圖略情敵之近附口隘及陸登子星

(日六十二月九——日十二月八)



制高點，於是固守一月有半之隘口，遂告失陷。

隘口一失，該師團遂得與南潯正面之第一〇六師團會同南犯，而箬溪方面之敵，亦漸向德安側背壓迫，於是德安遂成突出，十月二十四日，第一〇一師團全力强行渡河，進迫德安，十月二十七日，敵以飛機大砲掩護，猛撲德安城，當時我德安守軍，雖知德安已危在旦夕，猶能據守城內殘破之家屋，與敵作兩晝夜之激烈巷戰，使敵再三蒙受重大損失，十月三十一日，我乃轉進修江南岸，南潯戰事，至此已告一段落矣。

計自七月下旬，該敵第一〇六第一〇一兩師團，前後在姑塘九江星子登陸以來，苦戰三月有餘，傷亡之重，出人意表，茲據各種敵軍文件估計，該兩師於贛北全戰役期間，傷亡總數已超三萬人，迄今數月，雖極力整理補充，其戰力尙未恢復，故始終尙未敢窺渡修江。

第七章 敵軍紀士氣之真相

最後特於文件中及俘虜之供述內，有關敵軍之軍紀敗壞及士氣沮喪實情，略舉一二，以作本篇之結束，按倭敵此次侵華作戰，原出於敵橫暴軍閥一己之意，企圖以其國家精強之軍備，以達成其侵略之野心，於其被迫而來之士兵，則毫無利益，此乃敵我皆知之事實，無可掩飾者，故敵國百姓，自戰端開始以來，均惴惴不寧，寢食不安，惟恐召集之命臨於己身，茲據十一月四日，我游擊隊俘獲敵兵阿賀嶺浦太供述，其被召集當時之情形云：

「五月二十八日，黃昏時候，雷燈已明，正在收拾工作器具（按該俘爲木匠）將回家時，忽聞門外有急驟之步聲，當即感覺將有不吉事件來臨，果有警察啓門入，其手中即赫赫之赤封筒也（按敵之召集令均用紅信封），當時我如受死刑之宣告，半晌不能發言，祇略作點頭而已。」

敵國百姓畏敵軍閥之徵集，甚於猛虎，於斯可見，又據該俘供述謂：

「在出發之途中，曾聞大阪方面，有畏徵而逃者數人，均被憲兵捕獲慘殺。」

敵國內百姓畏戰即如此，其被迫而來參戰者，當然不免有臨陣脫逃之事，據敵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四五聯隊，九月二十一日會報內載，有如下之一段：

「據師團會報，某部隊中最近發現有自創其身，希圖回國之不肖者，今後各級隊長，須切實注意爲要。」

另據該聯隊，七月二十八日，作戰命令第二十五號之注意事項第二項云：

「此次之戰鬥，如有不經長官許可，擅離隊伍者，須嚴密調查，速行報告。」

此均有敵文件可據，確鑿無疑，可見敵兵於被徵之前，即恐召集之命降於己身，故不幸被召集後，乃畏縮不前，然於危急之時尙能忍痛掙扎者，實以均信出此以外則無生理也，然敵最後潰滅之危機即伏於斯矣，其他如聞之令人髮指之殘暴獸行，於文件中亦數見不鮮，試觀敵之特設軍法會議被告事件人員罪名表中（參照第十篇附表），以越貨殺人強姦爲最多，敵軍之駐地，即我老幼之刑場，所謂「皇軍慰安所」者，即我姊妹被辱之處，目睹敵軍文件，證據昭然，誠爲我民族有史以來之奇恥大辱，凡我黃胄子孫，當深自警惕，共復斯仇。

第二篇 第一〇六師團(松浦部隊)

扣倭冠寇滅在萬家嶺

第一篇 第一〇六師團(松浦部隊)

第一章 師團作戰命令譯要

作命甲第五號別紙

軍隊區分

廬州地區警備隊

司令官 第一二三聯隊長 木島中佐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欠第三大隊)

第二師團後備步兵第四大隊

野砲兵第一〇六聯隊第一大隊之一中隊

輜重兵第一〇六聯隊之一中隊

第三野戰病院

巢縣地區警備隊

司令官 步兵第一三六旅團長 青木少將

步兵第一三六旅團（欠步兵第一二三聯隊）

第一一師團後備步兵第二大隊之一中隊

野砲兵第一〇六聯隊第一大隊（欠一小隊）

工兵第一〇六聯隊之一中隊（欠一小隊）

衛生隊之三分之一

蕪湖地區警備隊

司令官 步兵第一一一旅團長 山地少將

步兵第一一一旅團（欠步兵第一四七聯隊）

野砲兵第一〇六聯隊（欠第一第二大隊）

近衛師團第十野戰高射砲隊

第三師團第二五野戰高射砲隊

第四師團第一野戰高射砲隊

灣沚鎮地區警備隊

司令官 騎兵第一〇六聯隊長 母袋中佐

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二大隊（欠二中隊）

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砲中隊

第六師團後備步兵第二一大隊（欠一中隊）

騎兵第一〇六聯隊

野砲兵第一一〇六聯第二大隊之一中隊

第二野戰病院之一部

甯國地區警備隊

司令官 步兵第一四七聯隊長 國田大佐

步兵第一四七聯隊（欠第二大隊與二中隊及聯隊砲中隊）

野砲兵第一〇六聯隊第二大隊（欠一中隊）

工兵第一〇六聯隊之一小隊

第五師團第三野戰高射砲隊

衛生隊三分之一

輜重兵第一〇六聯隊之一中隊

第二野戰病院（欠一部）

師團直轄部隊

師團通信隊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第三大隊

工兵第一〇六聯隊（欠十中隊）

衛生隊（欠三分之二）

輜重兵第一〇六聯隊（欠二中隊）

野戰病院（欠第二第三）

兵站汽車第七二中隊

任命甲第五號 六月六日午後八時於上海師團司令部

- 一・師團速與第六師團之留置部隊交代，承受蕪湖甯國方面之警備，及廬州和縣間地區之警備。
- 二・左列配屬第六師團之各部隊，至新警備司令官來到前，歸松浦部隊長指揮。

第六師團後備步兵第二大隊

第二師團後備步兵第四大隊

第一師團後備步兵第一大隊

蕪湖高射砲兵隊長 重永大尉

近衛師團第十野戰高射砲隊

第三師團第二五野戰高射砲隊

第四師團第一野戰高射砲隊

甯國高射砲兵隊

第五師團第三野戰高射砲隊

附圖摘要

六月上旬 第一師團步兵第四七聯隊之一部，在和縣，含山一帶。

第二師團步兵第一三聯隊之一部，在柘皋，廬州，店埠一帶。

第六師團步兵之第二三聯隊及四五聯隊之一部在裕溪，巢縣一帶。

蕪湖方面，第六師團與第三師團之警備境界，為大龍口，梅澤街，大橋之線，以北為第三師團。

作命甲第二七號 八月十日午後八時於胡漢城師團司令部

一・數日以來，敵被我猛攻，其損失似甚重大，我第一線大致已進出至軍命令之線，預定左側支隊，於十五日前後，荻港部隊，於二十五日前後，留置甯國之部隊，於月底前，到達戰場。

二・師團在現在態勢，從速恢復戰力，準備爾後之攻擊。

三・砲兵隊爾後歸師團直轄，位置於現地，協力兩旅團之戰鬥，適時捕捉有利之目標制壓之，特對位置後方之砲兵，務多向戰場推進。

作命甲第三一號 八月十七日午後一時於胡漢城師團司令部

一・我左側支隊，本月十七日，到達戰場，復歸原隊，留置於甯國之部隊一部，於本日（十七日），至九江登陸。

二・與我左側支隊交代之第一〇一師團步兵約兩大隊，野砲四中隊，及重砲一中隊，向高壠陳村當面之敵攻擊中。

作命甲第三四號 八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於胡漢城師團司令部

一・師團自明二十二日以後，以偵知敵情及牽制之目的，用一部之步砲，對各局部實行陽動。

二・兩旅團以二十三日午前三時為期，以市川聯隊之信號彈為號，同時各聯隊均放信號彈，對全正面之各處，用小步兵部隊實行陽動。

三・砲兵隊以一部與陽動連繫，向獅子山西方一公里之住刀嶺，鑽林山南方一公里之魏家大屋，及長嶺南端劉家灣附近，施行擾亂射擊，各地點所要彈數，規定為十五發。

作命丁第七號 八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於胡漢城師團司令部

一・師團爾後之作戰，除特別指示外，全改為駄馬裝備，而馬匹馬鞍之配給，在最困難之現狀下，各隊應以現有馬匹，擔任戰鬥必要品之攜行與輸送。

二・不能攜行之車輛，貨物，材料等，歸轄重兵第一〇六聯隊長之區處，八月二十六日夕刻以前，集結於徐莊十里舖之間。

任命甲第三八號 八月二十五日午後一時於胡漢城師團司令部（全譯）

今後基於別低之要領，使用「特種煙」。（特種發烟筒特種發煙彈）

「特種煙」使用要領

甲 要則

一・特種煙，爲謀戰鬥之進步，以隨時隨地局部使用爲原則，而因狀況，亦可作有計劃之大規模集中使用。

乙 使用要領

二・局部使用時，亦勿使過於分散，應使用足於發揚所期效力之數量。

三・特種煙之效力時間極短，應速利用其效果，施行衝鋒。

一・第一線部隊，編成臨時發煙隊，使用「特種發煙筒」。

二・特種發煙彈之使用，主要歸迫擊隊使用，必要時可使砲兵部隊擔任之。

三・最前線部隊，利用特種煙之成果時，應不失時機迫近衝擊之，普通戴防毒面具，作迅速果敢大縱深之突破，並編成有力之掃蕩隊，掃蕩殘敵。

四・使用特種煙時，各部隊自行測量氣象，盡量發揚其成果。

五・使用特種發煙筒，同時應使用適當數之普通發煙筒，必要時可混用催淚筒，特種發煙彈，亦應混合普通發煙彈使用之。

丙 臨時發煙隊之編制及裝備

一・臨時發煙隊之編制及裝備，以根據中支派遣軍司令部所印發「特種發煙筒與特種發煙彈用法及其成果利用法」之別紙第二「步兵聯隊臨時發煙中隊編制裝備要領」為基準，再配合各步兵聯隊之實情。（譯者註：此項文件已全譯參照第七篇）

丁 資材之分配

一・資材之分配另示之。

戊 保持秘密

一・特種煙務須與普通煙混用之，市街地及第三國人居住地域之直接攻擊，不用特種煙。

二・對特種資材之使用痕跡，應消滅之，已用之發烟筒，毀其原狀，深埋土中，或投入水中，點火

不良之特種發煙筒，應粉碎之，埋於土中，或撒於水中，或蒐集之送回瓦斯廠或砲兵廠。

三・對實施特種煙攻擊地域內之敵，務全殲滅之，勿使脫逸。

四・特種發煙筒外面及收容箱上之「赤筒」「赤彈」之標記，應預先抹去。

五・關於特種煙之事項，務避免印刷，不得已須印刷時，應嚴祕使用，勿使遺落。

己 報告

一・使用特種發煙筒或發煙彈時，最少限度，關於左列事項須提出報告，報告共要八份。

1. 戰鬥經過之概要。

2. 使用時刻，氣象狀況。

3. 使用要領，使用部隊，使用數，使用正面，使用時之狀況。

4. 効力及敵防護裝備之程度。（防毒面具型式）

5. 効果利用之狀況。

6. 關於用法及資材之改善等事項。

7. 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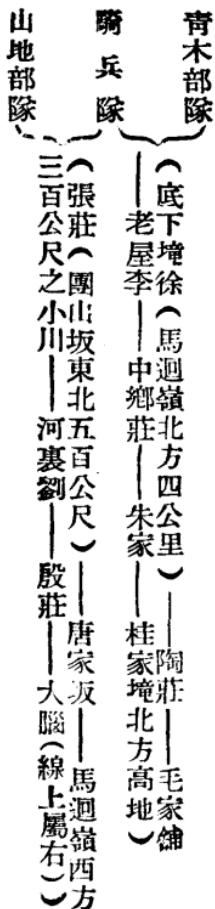
作命甲第五〇號 九月四日午後六時三十分於馬迴嶺師團司令部

一・師團當面之敵，似損失甚大，已退至德安北方既設陣地，一部尙殘留於馬迴嶺西方六公里之高地。

步兵第一一二聯隊，現已向隘口方面前進，協力第一〇一師團之戰鬥。

數日以來，協力師團戰鬥之丸山支隊，預定於本日（四日）夜間，向他處轉進。

二・各部隊之戰鬥及搜索地域境界如左：



各部大略以佔領線之前方約一公里之高地及小川線為警戒線，又各構築據點式之陣地，盡力節約兵力。

三・松浦師團長，現在馬迴嶺，明日（五日）預定移至馬迴嶺北方陶莊附近。

作命甲第五一號 九月五日午後八時於馬迴嶺師團司令部

一・丸山支隊（譯者註：第九師團步兵第六旅團）步兵第七聯隊，豫定於五日午後十時，其主力，於六日，利用鐵道線，向他處轉進。

二・山地部隊，占領唐家坂光嶺北側高地，魚鱗山，及李莊西側高地之陣地，特對左側警戒，於飯野部隊（譯者註：步兵第一一三聯隊）撤退時，擔任收容。

作命甲第五九號 九月十七日午前十一時於鳳凰嘴師團司令部（全譯）

一・據飛機之通報，師團當面之敵，似已動搖，其一部向箬溪方向移動中，軍主力以其大部，向辛潭鋪下流富水之線追擊中，其一部，經瑞昌——箬溪地區，向箬溪前進中，左隣接兵團，對隘口街附近之敵，準備攻擊中。

二・師團努力察知敵之企圖，同時集結兵力保持機動態勢。

三・兩旅團在狀況許可範圍內，盡力節省第一線之兵力，保持機動態勢，同時作如左之處置：

青木旅團，以步兵約二中隊，確保大抗頭之高地，並速以一部，攻略大窪山，小溪山，及施家

佔之高地。

山地旅團，於明（十八日）午後三時以後，以一部與佔領和尙腦之步兵第一四五聯隊交代，任師團左翼之掩護，因此步兵第一一三聯隊一大隊（欠二中隊），復歸其指揮。步兵第一四五聯隊佔領和尙腦之部隊，於交代後，復歸所屬。

四・車輪中間山警備部隊，明（十八日）撤去。

五・後方警備部隊，明（十八日），於師團配屬山砲兵第五二聯隊前進時，撤其警備，援護砲兵，以後歸復原屬，但步兵第一四五聯隊，以一中隊，配置駱駝山黃老門間之後方警備後，右警備部隊，歸師團直轄。

關於細部，命參謀指示之。

六・騎兵隊，爾後除任偵察鐵道西方地區前面之敵情外，以一部任前命令地點之警備。

七・野砲兵第一〇六聯隊（欠山砲），於後方警備部隊撤退時，到九江待命。

八・配屬師團司令部之野砲兵敵情偵察班，十八日以後，配屬青木旅團。

師團長 松浦中將

第二章 師團轉移計劃

(一) 軍隊區分

青木部隊

長 步兵第一三六旅團長 青木敬一少將

步兵第一三六旅團

【欠步兵第一二三聯隊第一大隊（欠一中隊）及步兵第一四五聯隊（欠第五中隊）】

山砲兵第五十二聯隊（欠第三大隊）

工兵第一〇六聯隊之一中隊（欠二小隊）

迫擊砲第三中隊

野砲兵第一〇六聯隊之敵情偵察班一

師團無線一分隊

傳騎十

衛生隊三分之一

山地部隊

長 步兵第一一一旅團長 山地坦少將

步兵第一一一旅團

【欠步兵第一一二三聯隊及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十中隊及機關槍一小隊】

臨時迫擊砲第三中隊

野砲兵第一〇六聯隊第一大隊（欠第三中隊）

工兵第一〇六聯隊之一小隊

野砲兵第一〇六聯隊之敵情偵察班一

師團無線一分隊

傳騎七

衛生隊三分之一

左側支隊

長 騎兵第一〇六聯隊長騎兵中佐 母袋均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第一大隊（欠一中隊）

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十中隊與機關銃一小隊

騎兵第一〇六聯隊（約欠三分隊）

工兵隊

工兵第一〇六聯隊【欠一中隊（欠二小隊）與一小隊】

預備隊

長 步兵第一一三聯隊長步兵大佐 飯野賢十

步兵第一一三聯隊

傳騎三

後方警備隊

步兵第一四五聯隊第五中隊

其他之師團直轄部隊

師團通信隊（欠無線二分隊）

軍無線第五八小隊

野砲兵第一〇六聯隊之敵情偵察班一

衛生隊（欠三分之二）

師團輜重隊

野戰病院四

第六防疫給水部（班之配屬如故）

（二）第一零六師團作命甲第六一號

第一零六師團命令 九月二十三日十二時於鳳凰嘴師團司令部

一・自德安西方地區，至隘口街及其東方陣地之敵，約七個軍，其中五個軍已受打擊，損傷甚大，

而最近其一部之兵力，似轉用箬溪方面。

自白雲山至五台嶺間之敵爲一零二師，其素質不良，並判斷其槍枝約在三千以下。本間部隊仍然向瑞昌——箬溪道路方面之敵攻擊中，於昨日二十二日，於橫港灣西方約八公里之山地內向敵壓迫中。伊東部隊增強戰力，於二十五日前後，預定向隘口街附近之敵陣地攻擊。

二・師團以主力，於X日突破五台嶺附近之敵陣地，進出於德安西南方，自側背攻擊德安周圍之敵爲目的，同日向黎山（柘林北北東十五公里）二房鄉之線前進，X日豫定爲九月二十六日。

三・青木部隊初爲第一線，以一部於X-1日午後，占領口頭羅（小陽舖西方四公里）東側高地童子嶺及毛家山附近之要點，掩護師團主力之轉進行動，主力於X-1日日落後，在雞籠菴（小陽舖東東南約三公里）西方地區作對五台嶺附近之攻擊準備，X日拂曉開始行動，向該地附近急襲，爾後自童子嶺——俞山（童子嶺西南四公里）——蘭山——黃土山——杜前山——層嶺（杜前山南方七公里）以西地區擊破所在之敵，向大樟樹坳——獅子廟（二房鄉西方一公里）之綫前進。又到達賀山壇（五台嶺西南三公里）——嚴家腦（五台嶺西南三公里）——曾家（蘭山東北一公里）之綫後，應努力開放山地部隊之前進區域，同時準備將山砲第五二聯隊（聯隊本

部及一大隊）歸師團直轄。

四・山地部隊，初爲第二線，待青木部隊前進時，先進出至擺樹腦（五台嶺西北約一公里）西側地區，爾後擊破所在之敵，向黎山附近前進。

五・突破五台嶺後，兩部隊前進地域之境界爲：擺樹腦——陳家原（擺樹腦南南西二公里）——雞公山（陳家原西南約三公里）——燕子山——王家山（燕子山南南西約五公里）——何村之大樟樹杓——楊家山相連之線（線上屬左）。

六・左側支隊，至 X-1 日日落，繼承守備大坑頭及馬迴嶺附近，同時以一部佔領魚鱗山附近，努力秘匿師團之企圖，特在和尚窪東北約五百公尺△二一二・一高地及綉球腦附近之各要點準備豫備陣地。

七・工兵隊與山地青木兩部隊連繫，任陣內轉進路之改修，同時待青木部隊前進時，X-1 日夜改修師團之前進路及援助青木部隊砲兵佔領陣地，砲兵佔領陣地後預其主力應位置於五台嶺東方二公里楊家灣附近。

八・預備隊及師團直轄隊（除後方部隊），於 X-1 日夜集結於黃沙嶺附近及西嶺帥陳家壇附近，

爾後準備前進，前進時之進行順序如左，關於行軍歸預備隊長區處之。

1.步兵第一一三聯隊之一中隊

2.通信隊

3.衛兵

4.師團司令部

5.砲兵敵情偵察班

6.步兵第一一三聯隊（欠一中隊）

九・上項諸隊，基於「各部轉進要領」逐次準備爾後之轉進，但於 X-1 日之第一線部隊撤退時，應控制警戒部隊，努力祕匿企圖，右警戒部隊之撤退，為 X 日之三時，新軍隊區分，轉移之時機，除特別指示外，定為 X-2 日午後十一時。

十・後方警備中隊，至 X-1 日夕刻，集結於駱駝山，爾後至兵站警備部隊來到以前，主力警備該地附近，以一部直接掩護輔隊。

十一・師團通信隊，隨部隊之移動，逐次撤收現通信網，集結於師團司令部之位置，同時 X-1 日

夜，以一部任師團司令部與兩旅團間之有線連絡，關於無線通信另指示之。

十二・軍無線第五八小隊，與師團司令部同行，續行前任務。

十三・輜重兵第一〇六聯隊之二中隊（積載區分照指示辦理）及馬廠與第二野戰病院，為先進輜重，
X-1日夜，續行於預備隊之後，自黃老門出發，經通田廟梵天寺間前進，其餘之輜重（第三
第四野戰病院），於X-1日日落後，自駱駝山附近出發，經黃龍塢向安莊（徐西方約四公里
）前進。

十四・衛生隊（欠三分之二），在X-1日夕刻以後，至奉到新命令時止，歸步兵第一一三聯隊長
區處前進。

十五・第一野戰病院，於X-1日午後，自現在地出發，至駱駝山附近待機。
十六・予於X-1日午後十時，先到西嶺帥附近。

師團長松浦中將

下達法：印刷分發

(三) 各部隊(欠後方部隊)轉進要領

(四) 關於給養補充衛生之指示

一・彈藥

1. 步槍個人裝備為一八〇至二〇〇發。
2. 大行李馬數之三分一，改為小行李，以圖增加重火器之彈藥攜帶量。
3. 本作戰間之彈藥使用量，以自隊攜行彈藥為原則，但依狀況，得以師團輜重所攜左列之彈藥，按各隊之要求補充之。

(甲) 每步兵隊

機槍及步槍彈	適當付與之
平射砲榴彈	一一〇發以內
曲射砲榴彈	一三〇發以內
三一山砲榴彈	一一〇發以內
特種筒	一〇〇個以內

(乙) 每一門

九四式山砲榴彈

七〇發以內

九四式迫擊砲榴彈

七〇發以內

二・糧秣

1. 作戰發起時師團所有量

(甲) 搜帶口糧

甲二日份乙一日半份

(乙) 大行李

一日份

(丙) 輛重

一日半份

共六日份以三分之二為定量則為九日份

2. 使用量

在本作戰間，一般以三分之二為定量，應努力利用現地之物質，以補其不足。

三・衛生

1. 傷病患者，悉以攜行為原則。

2. 各隊不得依賴衛生隊，或野戰病院等，輕病者須勉與自隊同行。

（五）松浦師團長對各團隊長所示注意事之要旨

（九月二十二日於團隊長會合時所示）

一・此次作戰之特性

突破敵陣，以迴繞機動壓伏之。

二・作戰特異性之注意

（甲）祕匿企圖

（一）官兵應對突破成功之要訣，攻擊準備時之兵力移動及驅逐一部之敵兵等時期，特須戒心，夜間行動時，須於晝間作充分之準備，預作道路之標識及引導等。

絕對禁止使用電筒。

夜間移動晝間駐止之部隊，晝間絕對不許行動。

（二）其他

一、注意防止因官兵之日記，暴露我之企圖。

二、夜間土民移動甚可疑慮，應斷絕交通。

要言之本作戰之成功與否，大部在乎能否對敵祕匿我之初期行動。

(乙) 戰鬥上之注意

(一) 到達作戰目標以前，遭遇敵陣地時，不可使用多兵力膠着一處，應盡所有手段，利用地形，依機動而使突破之成果迅速，此時如不得已，須行力攻之部隊，可適當使用毒瓦斯，作擴大戰果之準備。

(二) 預定飛行團時常協力師團之機動作戰，特對敵火線有相當大規模之轟炸，故對友軍飛機，須澈底實行戰線標示，特於師團進出於目標線時，尤為緊要。

(三) 因地形錯雜，易誤方向，一般應認清方向，勿使部隊混亂，維持既定之方向，注意確實掌握部隊。

(四) 勿使步兵聚集於道路上，努力在路外行動。

(五) 此次作戰，為突入敵陣，官兵須切實認識，若落伍必被敵俘，絕對不可離隊。

(六) 因深入敵中，軍隊之裝備務求良好，可利用敵之遺棄機關槍手榴彈，以求裝備之強化，在人員數甚少之現況下，要着意利用敵之火器。

(七) 戰鬥及作戰行動間，務使不受地形之限制，常以精神力克服之。

(八) 對於土民不可殺戮強姦，勿燒燬房屋，應作有利之使用，如引導諜報，諭送患者等，據以往之經驗，若對土民懷柔不得其法，則我後方之危險甚大。

三・在敵中補充

進入敵陣後，補充杜絕，此時應減少食糧，求現地物質補充之，此事應使官兵預先覺悟之。

關於彈藥之攜行，應盡力設法多攜，並力求使用之節省，不可遺棄彈藥及赤筒等。

本件之細部，由參謀指示之。

（六）作戰間松浦部隊通信連絡規定

一・方針

以無線通信為主要連絡手段，如狀況許可，應努力使用有線連絡。

二・無線通信

一・本作戰間之無線通信網及諸元，如附表一。

二・師團通信隊，以無線一機，每日下午七時作時報一次，各電報所及各部隊，依此規正時刻，其周波數爲 3000k.c，依照要領教訓二號。

三・通信法以自由通信爲本則，除在行動間以外，每小時之始，實施連絡，又午前六時十二時午後六時十二時，雖在行動間，如情況許可，必須向基準電報所連絡之。

四・配屬於旅團之師團無線，發生故障時，基準電報所以旅團無線之諸元則，對旅團無線連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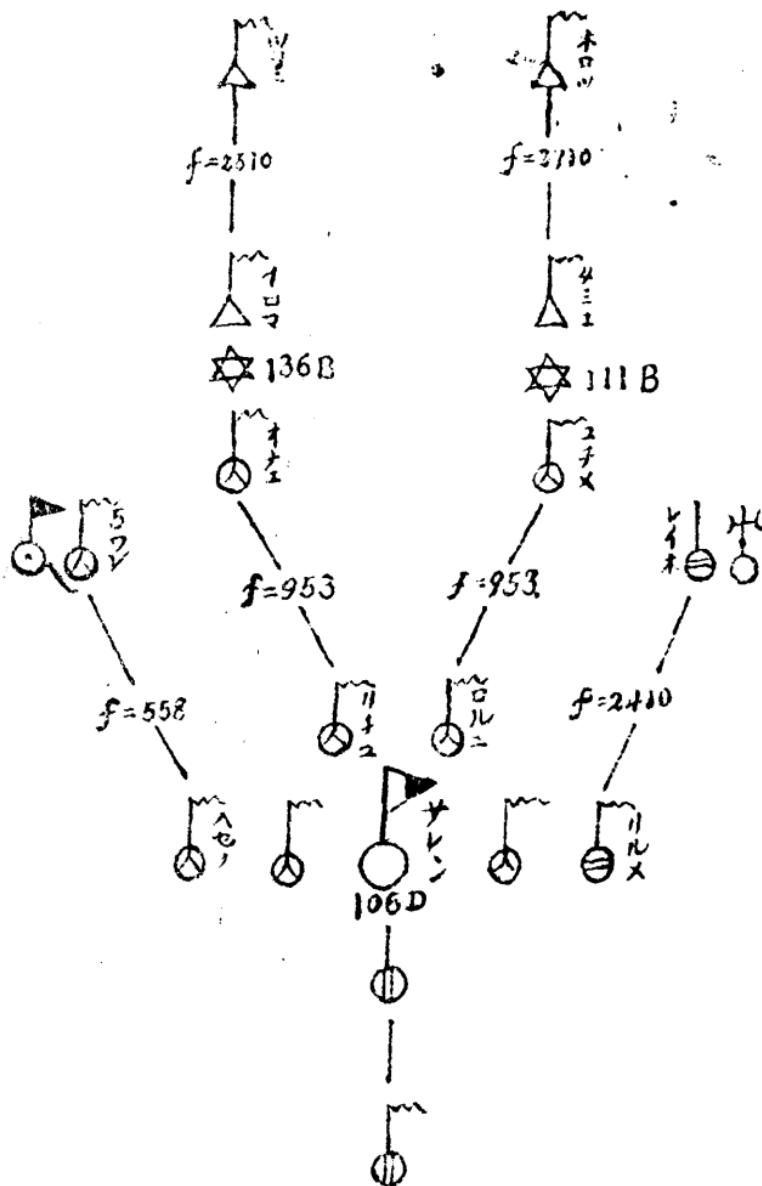
五・有線連絡完成後，不待另命即中止使用無線，以後有線不通時，再用無線互相積極連絡。

六・各部隊利用無線通信略號規定時，務求電文之簡短。

七・本作戰間地名略號如【二表】

八・【一表】之通信系統，預定於二十三日正午完成之，司令部位置之電報所，歸師團通信將校區署之。

附表一



【二表】

△△作戰間松浦部隊地名略號表

	略號	地	名	略號	地	名	略號	地	名	略號	地	名	
リ	イ	白雲山		ヨ	湯家廬		ヤ	分水嶺(大石里)		工	鮒魚山(主峯)		
杜家山拉	田家河		毛山櫻	塘家橋	張古山		牌樓鄭北方高地		モ	虻津市		ヒ	塗莊
ム	タ	望尖山		ソ	李莊		抱桐墟		ナ	烏龜山		ナ	烏石門
門前山	九妙嶺		楊梅	何家橋	黃王尖		柘林		テ	東邊呂		ト	村李
サ	ツ	何家橋		黄梅	黃王尖		石魏季		ア	東邊呂		ト	董家埠
大坪淀	コ	黃王尖		永修	王莊		記家山		ナ	施家壠		チ	田埠蔡
三	ス	王莊							ラ	記家山		ヘ	村李
	セ	白楂街							一	白馬山		ト	董家埠
	モ	虻津市							二	烏龜山		リ	杜家山拉
	ヒ	塗莊							三	烏石門			

ヌ	羅家山	ウ	虎口嶺	キ	魏莊	四	前山
ル	柏家山	ヰ	蜈蚣山	ユ	越山市	五	曾傳會
ヲ	麻林閔	ノ	孤山	メ	寶田張	六	大金山
ワ	德安縣	才	洪家山	ミ	張莊	七	岷山
カ	寅家山	ク	大公尖(松樹嶺)	シ	唐山	八	東塘

(七) 松浦部隊之留置於九江及十里鋪人員車輛物品現況
 松浦部隊，將所有留置後方之人員車輛物品，悉數集積於九江十里鋪，於九月十五日，整理完畢，計九江之現在數如左：

人員

將校

三

下士官

一五

兵

一九八

屬

九

共計

二二五（含運轉兵經理兵及患者）

車輛，馬匹，物品

八月十九日之數量（參考）

捆包 一八·七一二件

六·七九一

馬匹

七頭

二

轆重車

六六四輛

四三

沸水

五五

二三

濾水車

一九輛

二

腳踏車

一二三輛

四

其倉庫均在九江火車站附近，監視長爲浪崎少尉汽車班長爲齋藤軍曹。

十里鋪車輛集結狀態；監視長爲花園伍長，監視人員二五名。

大小行李車

五七九輛

轆重車

八〇四輛

第三章 師團情報記錄譯要

第一號 六月十一日於蕪湖師團司令部

一・依師團作命甲第五號，師團之交代進行狀況如左：

1. 蕪湖地區之交代，預定六月十二日夕刻完了。

2. 灣沚鎮地區之交代，預定六月十四日正午完了。

3. 靖國地區之交代，預定六月十五日夕刻完了。

二・稻葉部隊（第六師團）佐藤支隊，六月十一日開始行動，由水路向舒城前進。

第二號 六月十三日於蕪湖師團司令部

一・三山鎮分遣隊（橫山大隊），六月十二日正午，配備完了。

二・步兵第一一三聯隊主力，十一日拂曉，進出於梅心驛西南方高地。

三・波田支隊第一船團之先頭，六月十一日午後二時，通過大通鎮，後續船團，亦於正午過荻港。

第三號 六月十三日於蕪湖師團司令部

一、警備巢縣地區部隊，步兵第一三六旅團（欠第一二三聯隊），野砲兵第一〇六聯隊第一大隊，
工兵第一〇六聯隊之一中隊，於六月十三日，在針魚嘴登陸。

二、警備灣沚鎮地區部隊，騎兵第一〇六聯隊，及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二大隊（欠第七第八中隊機
關槍中隊），六月十三日午前十時十分，自蕪湖出發，用鐵道輸送，向灣沚前進。

三、波田支隊，六月十二日午後十時，入安慶。

第四號 六月十四日於蕪湖師團司令部

一、師團努力偵察道路細部，並計劃利用水路。

二、稻葉部隊（第六師團）步兵第一三聯隊，向桐城追擊中，步兵第二三聯隊，十一日自巢縣出
發，追及稻葉部隊。

第六號 六月十七日於蕪湖師團司令部

一、因甯國附近大水，交通斷絕，在寧國灣沚待機出發之稻葉部隊兵力如左：

步兵第四五聯隊【欠第二大隊（欠第六中隊），第三中隊，第十中隊】

砲兵第六聯隊第二大隊【欠第四中隊（欠二分之一）及無線電】

第六師團衛生隊六分之一

第六師團野戰病院兩個

二・稻葉部隊，在潛山西北，因皖水大漲，不得渡河，其騎兵在潛山東方高地。

第八號 六月十九日於蕪湖師團司令部

一・在蕪湖之牛島部隊（第六師團第三六旅團），步兵第二三聯隊之一大隊與一中隊，步兵第四五聯隊之一大隊，及砲兵第六聯隊之一中隊。

二・青木部隊，六月十七日至巢縣，木島部隊預定二十日至巢縣。

第十號 六月二十三日於蕪湖師團司令部

一・稻葉部隊之牛島部隊，預定六月二十日午後六時，至安慶登陸完了。

二・波田支隊之高橋部隊，以攻擊馬頭鎮之目的，六月二十二日午後一時，自安慶出發溯江。

第十一號 六月二十四日於蕪湖師團司令部

一・梅木部隊歸末田部隊長指揮，二十五日攻擊荻港。

二・藤田部隊（第三師團）步兵第三四聯隊之主力，預定六月末集結於南京，更換初年兵後，再就新警備任務。

第十二號 六月二十五日於蕪湖師團司令部

一・波田支隊之第一船團，（步兵二聯隊之四個大隊及山砲一中隊），六月二十四日拂曉，在香口東方河岸登陸。

第十三號 六月二十七日於蕪湖師團司令部

一・波田支隊，二十六日午前十一時，進出於大山（馬頭鎮東方四公里）。

第十四號 六月二十八日於蕪湖師團司令部

一・荻州部隊（第一三師團），繼承松浦部隊廬州巢縣地區之警備，其先頭部隊已達李店（廬州北方四十公里）。

第十五號 六月二十九日於蕪湖師團司令部

一・左列荻港之部隊，移至蕪湖：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之第三大隊（欠二中隊）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之第三中隊第八中隊聯隊砲一聯機槍主力步兵砲主力

砲兵第八中隊第一小隊（欠二分之一）

工兵二分隊

二・左列部隊自蕪湖移荻港：

步兵一一三聯隊之第九第十中隊及野戰電信隊之一部

砲兵第四中隊二分之一

三・梅本部隊在荻之兵力如左：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之第三大隊聯隊機槍二步兵砲二野戰電信隊之一部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之二中隊

砲四

四・在巢縣廬州警備之松浦部隊，二十九日集結於蕪湖。

第十七號 七月一日於蕪湖師團司令部

一・青木部隊（欠第三大隊附師團無線電一砲七及衛生隊三分之一），接收波田支隊一部在香口鎮

馬頭鎮彭澤附近所佔領之要地，七月一日午前七時，乘大源丸自蕪湖出發。

第十九號 七月四日於蕪湖師團司令部

一・松浦部隊，步兵第一三六旅團司令部，步兵第一四五聯（欠第九中隊），野砲兵第一〇六聯隊之第一第二中隊，工兵一〇六聯隊之一小隊，衛生隊三分之一、師團無線電一分隊，與師團司令部設營人員，乘香洋丸日愛丸爲第二船團，七月三日午後二時，自蕪湖出發，向香口前進。

第二十一號 七月十二日於彭澤師團司令部

一・流澌橋附近之戰鬥，市川部隊之戰死六十五，負傷九十二名。
二・青木部隊本部，十二日午刻以後，位置於娘娘廟。

第二十二號 七月十六日於彭澤師團司令部

一・左列部隊六月十五日至馬壠，十六日登陸。
步兵第一一一旅團司令部

步兵第一一三聯隊本部第二大隊步兵砲

第一〇六師團第十二段列

工兵四分之一

轔重（欠一小隊）

汽車隊二分之一（欠一小隊）

第二十四號 七月二十日於流澌橋師團司令部

一・波田支隊，二十一日晨，集結兵力於馬影橋梅蘭口之綫以西，預定X日拂曉，在殷家湖莊附近強行登陸。

二・波田支隊，登陸後以一部占領玉頂山附近，及其西北方二公里之二九五，二高地，使第一〇六師團進出容易。

第二十五號 八月二十日於胡漢城師團司令部

一・轔重兵第一〇六聯隊，八月二十日，在妙智鋪東方二公里大陽觀谷地與敵交戰。
二・二十二日，波田支隊攻擊卓山附近。
三・佐藤支隊，二十一日，占領星子，向玉筋山現在攻擊中。

第二十六號 八月二十六日於胡漢城師團司令部

一・松浦部隊正面之敵，無大變化。

二・二十四日，我空軍飛行隊，偵察所得敵情如下：

1.廬山山頂中央以南，有小屋掩蓋之陣地及守兵。

2.雞公嶺附近敵陣地，雖已增設，然未發現有大部隊，但往來陣地之徒步兵，比較左翼方面為多。

3.發現自德安向北移動之徒步兵若干。

4.德安西北方五，六公里之鐵道兩側，有相當堅固陣地，在構築中。

三・波田支隊，攻略瑞昌後，其一部於二十六日拂曉，佔領瑞昌西南約六公里之曾家嶺。

四・佐藤支隊，進出於星子西北玉筋山西南側高地，向前面之敵攻擊中。

第二十七號 九月七日於鳳凰嘴師團司令部

一・飯野部隊，七日午前七時，占領蜘蛛山，準備攻擊隘口。

二・稻葉部隊，六日午後三時，占領廣濟。

三・吉住部隊之丸山支隊，在馬迴嶺西北地區，與松浦部隊交代，六日午後九時，向瑞昌轉進。

第四章 師團戰時旬報第二號譯要（七月一日至七月十日）

（一）自蕪湖向彭澤附近之前進

一・奉中支派遣軍作戰命令第一四〇號：「第一〇六師團，中止銅陵大通池州附近之攻擊，以主力逐次溯江，至香口附近登陸，集結兵力於彭澤或馬壩鎗附近，準備爾後作戰。」第一〇六師團，乃下達作命甲第十一號（集結彭澤），基於此項命令，青木少將所率第二船團，亞丁丸，香洋丸，日愛丸，七月二日，開始搭載，三日午後二時，自蕪湖出發，向香口前進，松浦師團長與司令部及師轄部隊，爲第三船團，分乘彌彥丸，大安丸，宇賀丸，四日午前八時，開始搭載，五日午前六時在驅逐艦護衛之下，自蕪湖出發，第四船團，日龍丸，金城山丸，北京丸，七月六日，開始搭載，七日午前七時，在驅逐艦護衛之下，自蕪湖出發。

二・第一船團，於七月二日夕刻到香口，午後三時華機五架來襲，投彈三次，無損失，三日晨登陸

完了，第二船團，青木部隊，七月五日正午至香口，午後三時在香口西北方開始登陸，午後六時，青木少將接參謀長電：「一・波田支隊四日午後六時占領湖口，二・接波田支隊電稱輸送路被敵斷絕，缺乏食糧，請協力之，希即作適宜之處置。」第三船團，六日午後六時至香口，七日午後一時開始登陸，師團司令部，七日午後二時下船，由水路至湖內，午後七時三十分自湖西出發，向彭澤前進，因道路已破壞，行軍不能如意，午後九時三十分至馬壠鎮，知馬壠鎮彭澤間之橋梁已燬，隨變改預定計劃，宿於馬壠鎮警備司令部，八日午前九時自馬壠鎮出發，午後二時至彭澤。

第二船團

步兵第一三六旅團司令部

步兵第一四五聯隊（欠第九中隊）

野砲兵第一〇六聯隊第一第二中隊

工兵第一〇六聯隊之一小隊

師團無線一分隊

衛生隊三分之一

師團司令部之先發員

第三船團

師團司令部

師團通信隊（欠一部）

軍無線五八小隊

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二大隊（欠一中隊）

野砲兵第一〇六聯隊（欠第二第三大隊第一大隊二中隊及聯隊段列）

工兵第一〇六聯隊（欠三小隊）

輜重兵第一〇六聯隊一小隊

第四船團

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三大隊（欠第九第十一中隊）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第三大隊（欠第九第十一中隊）

師團司令部後發員

野砲兵第一〇六聯隊第三大隊（欠第七第八中隊及大隊段列）

第二野戰病院

兵站自動車第一一中隊（欠二小隊）

三・爲彭澤附近之防空，配屬近衛師團第一野戰高射砲隊。

（二）彭湖地區警備隊之區分

舊口地區警備隊

長 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三大隊長步兵中佐 谷實

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三大隊（欠一中隊）

馬塙鎮地區警備隊

長 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 隊長步 兵尉

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 隊

彭澤地區警備隊

長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長步兵中佐 木島袈裟雄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欠二大隊）

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二大隊（欠五中隊）

野砲兵第一〇六聯隊第三大隊之一中隊

近衛師團第一野戰高射砲隊

湖西地區警備隊

長 步兵第一三六旅團長 少將青木敬一

步兵第一三六旅團司令部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之一大隊半

步兵第一四五聯隊（欠第九中隊）

野砲兵第一〇六聯隊第一大隊

工兵第一〇六聯隊之一小隊

衛生隊三分之一

師團長直轄部隊（在彭澤附近）

工兵第一〇六聯隊（欠三小隊）

師團通信隊

軍無線第五八小隊

野砲兵第一〇六聯隊（欠第一第二及第三大隊之一中隊及聯隊段列）

輜重兵第一〇六聯隊之一小隊（在帽子山）

兵站汽車第一一中隊（欠一小隊）（在馬壠鎮）

第二野戰病院

衛生隊三分之一

各警備地區境界如下

香口與馬壠地區間爲，一二四高地——湖西東側高地相連之線，馬壠與彭澤地區間爲，彭郎磯——湖西南端相連之線，彭澤與湖西地區間爲方無湖（線上屬右）。

第五章 師團作戰通報譯要

師團長巡視

昭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〇六師團參謀長秋山義隆

一・日次：九月十七日，山地旅團（含配屬部隊）九月十八日，青木旅團（含配屬部隊）九月廿一日，騎兵，工兵，通信隊。

二・目的：爲視察在團隊長會合時，師團長所指示各項之實施狀況，並視察第一線。

三・巡視時，大隊長以上（迫擊隊中隊長以上），于師團長到時，口頭報告現況，並在狀況與演習之可能範圍內，務集合多數兵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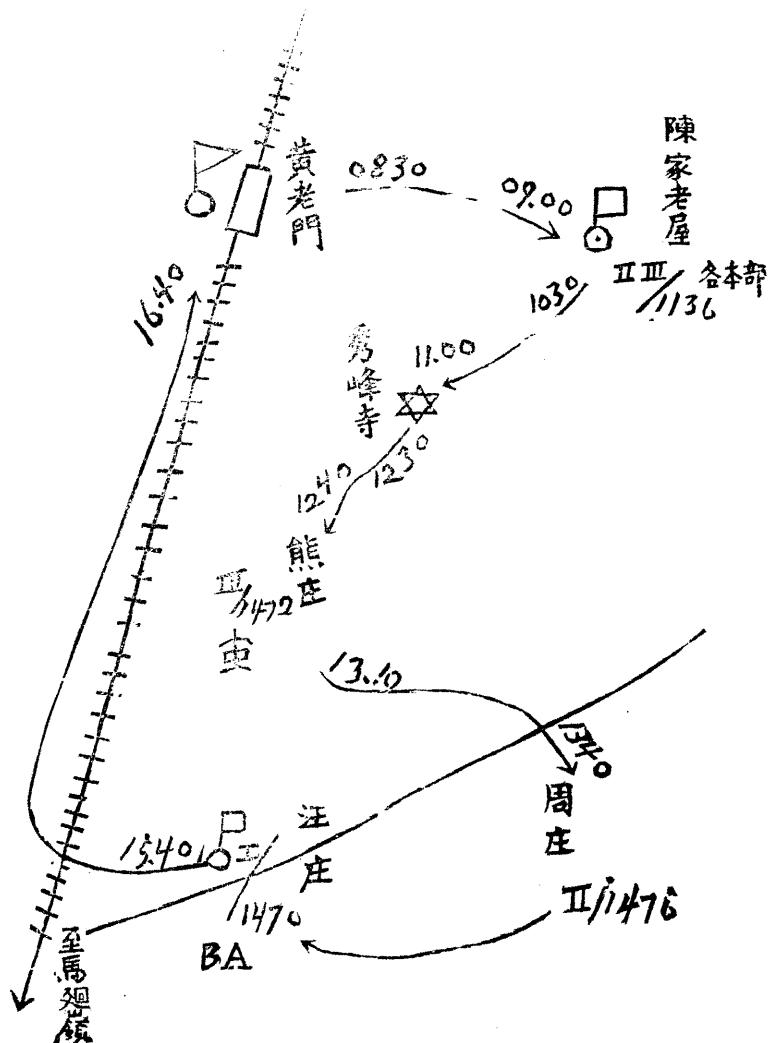
四・演習部隊之課目，照常施行，但務必擇師團長巡視路線附近。

五・警備及引導：師團任直接警備，一般警備歸視巡視部隊擔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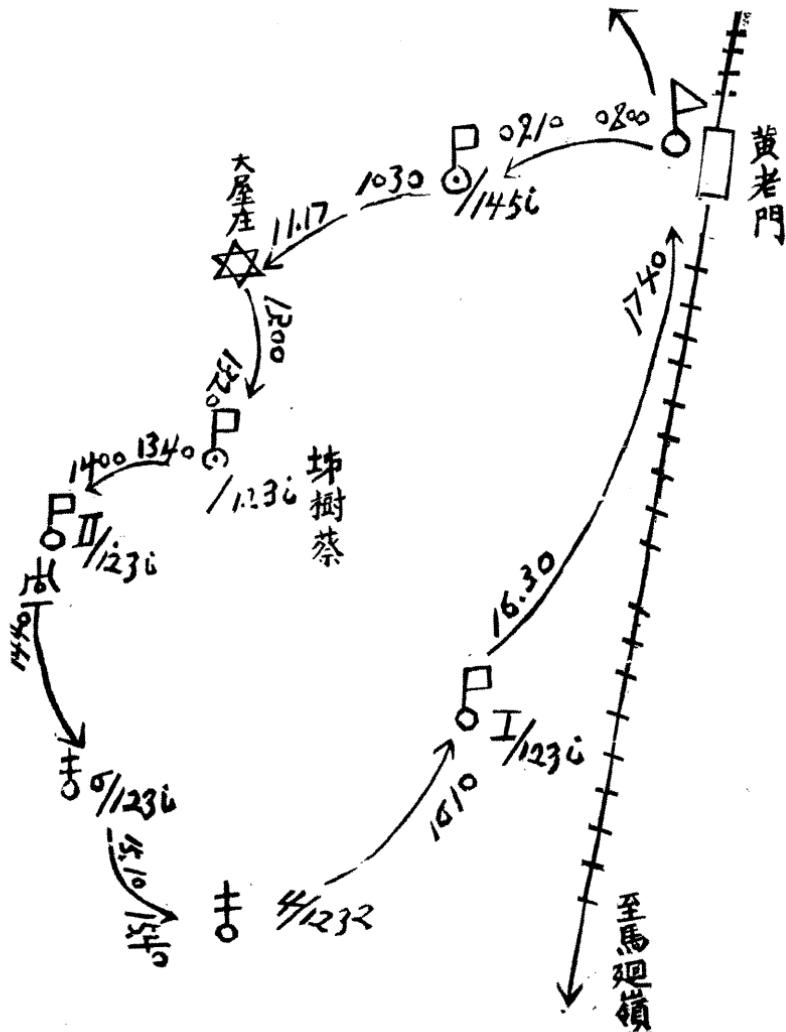
六・服裝：與平時同，演習部隊各隊適宜規定之。

七・隨員：參謀一，副官一。

圖 線路視巡團旅地山



青木旅團視巡路線圖



第六章 師團後方計畫大綱（六月十日）

（一）方針

師團之後方關係，以適應師團之作戰，及保持與增進師團之戰力為主，依此處理業務。

（二）要領

一・彈藥及化學戰資材之集積如左：

廬州，巢縣，蕪湖，甯國，各地集積步砲彈藥各一中隊份，及化學戰資材。

灣沚鎮，步砲彈藥各一小隊份。

二・燃料；（汽油）當時集積十五日份。

三・糧食；各警備地區，常以所要之十五日份為集積之標準。

四・購買及徵發地域，與警備地區同。

五・師團所有軍用汽車之分配，依軍用汽車規定。

六・關於衛生方面：

1. 第四野戰病院，開設於蕪湖。
 2. 第一野戰病院，在蕪湖待機。
 3. 病馬救護所，開設於蕪湖。
- 七・關於通信方面：依據師團通信連絡規定，及作命甲第五號●
- 八・關於連絡及郵件：依據連絡及信件收發規定。

第七章 師團自蕪湖前進時給養補給計畫

(一) 方針

確保本師團遡江作戰之給養，以適應爾後迅速之行動為基準

(二) 實施要領

一・給養兵額

人 二三・〇〇〇

馬 六・〇〇〇

二・給養裝備

1. 擔帶糧秣

正式規定以外，攜帶口糧(乙)一日份，攜帶粉醬食鹽砂糖各五日份，菜餚食三個，甘味品若干。

2. 搞行糧秣

尋常糧秣人馬共八日份

攜帶口糧（甲）二日份

攜帶馬糧二日份

三・給養法

1. 遊江中用船主之糧秣。

2. 上陸當時，用搞行糧秣，爾後用野戰倉庫之糧秣，盡力利用當地之炊具。

四・補給之實施

1. 攻擊間所要之糧秣，主要由野戰倉庫補給。

2. 各部隊之給養，以完全定量為標準，盡力給與生物。

3. 準備土囊，作戰鬥資材。

4. 步兵部隊，均皆發給背袋，準備輕裝。

五・採辦

1. 採辦之方法

爲愛惜資源，及宣撫工作起見，徵買務應依法購買，不得已時可行徵發，物資及運搬具之標準價格，依六經表第十號通牒之標準價格。

2. 實施

補足糧秣，薪炭，戰鬥諸資材，及運搬器具等之採辦，主要於師團經理部實施之。

六・野戰倉庫之開設

1. 野戰倉庫開設於彭澤附近，整備師團之二十日份。

2. 倉庫之充實

(甲) 主要爲追送糧秣（登陸當時之船積糧秣約十日份及補給品）。

(乙) 現地採辦之貨物爲米及馬糧用大麥之代用品。

(丙) 自蕪湖野戰糧庫追送品。

七・部員以下之部署

1. 先遣部隊，配屬部員一，下士官一，翻譯一，援助先遣部隊之給養，並作師團給養上之諸準

備。

2. 爲處理蕪湖之殘務，留置部員一，下士官一。

3. 却貨地，配屬部員一，下士官一，任糧秣之前送。

八・其他

現正採辦攜行便利之輕量濾水器，最近各中隊可發給一個。

第八章 步兵第一四五聯隊作戰命令

聯隊作命第二十五號 七月二十八日十九時三十分于張莊

一・敵以新山右翼爲據點，佔領張家山南雞水山之線，東林頭高地線，似爲敵之第二綫陣地，山地旅團（譯者注：步兵第一一一旅團）目下正向該山攻擊中，頗有進展。

本旅團（譯者注：步兵第一三六旅團）之攻擊重點爲張家山方面，盡力向雞水山平水井之線進出。

二・聯隊爲旅團之左方第一線，攻擊重點爲周莊（張家山北路麓），向東南方面攻擊張家山。

木島聯隊爲右方第一線，向雞水山攻擊，兩聯隊之戰鬥地界與進擊地界同。

三・第一大隊（欠第二中隊），爲右方第一線，奪取當面陣地，獨立一八八・七高地，歸木島聯隊佔領。

四・第二大隊（欠第七第八中隊），奪取當面陣地。

五・第三大隊（欠第十二中隊）爲左方第一線奪取當面陣地。

橫山大隊與第三大隊連結，攻擊張家山。

六・第一線各大隊，奪得張家山最高陵線之後，向左右推進。

七・聯隊機關槍主力，協助第二大隊，一部協助第三大隊。

八・步兵砲主力，協助第一大隊。

九・聯隊砲，對第一第二大隊正面之敵機槍射擊。

十・第十二中隊派二個分隊，歸野砲兵第一大隊長指揮，掩護砲兵觀測所。

十一・通信班，任聯隊本部與旅司令部之連絡。

十二・予仍在現在地。

聯隊長 市川中佐

注意事項

1.各隊自己標示進入路，使夜間行動容易。

2.此次之戰鬥，不經長官許可，有擅離隊列者，須嚴密調查，速行報告。

3.○○應作最有效之使用。(譯者註：○○似指瓦斯二字)

- 4.衛生隊之第二部，主要收容青木部隊之負傷者。
 - 5.第三野戰病院(欠二分之一)開設於和尚文。
 - 6.糧秣配給所，預定本日十六時，在舊莊開設。
 - 7.對友軍飛機應勵行使用戰線標示，及隊號布板，要求轟炸敵之方向時，用矢向示之。
- 聯隊作命第三十七號 七月三十日十四時於吳莊
- 一・一百二十五公尺高地及曹附近，有敵陣地，約有敵二百名，馬鞍山方面，似爲敵之主力。
 - 二・聯隊之第三大隊(欠第十二中隊)以一部佔領平湖嶺要點，主力集結於其東方地區，準備次期作戰。
 - 三・第一大隊(欠第二第三中隊，附聯隊機槍四分之一及聯隊砲二分之一)，仍舊守備平湖嶺要點，迅速準備攻擊馬鞍山。
 - 四・第二大隊，以步兵一小隊機槍一小隊，速行佔領平湖嶺上一六八高地，確保與山路旅團之中間地區，掩護右翼隊，附視號班一組。

五・第二大隊主力，在現在地，準備隨時加入與山地旅團之中間地區。

六・聯隊砲兵，協助第一大隊攻擊一二五高地。

七・聯隊機關槍，仍停於現在地。

八・通信班，在現在地繼續前任務。

九・工兵小隊，任開設第一線之進入路，及聯隊步兵砲中隊，進入平湖嶺高地之道路。

十・第二第十二中隊，歸予直轄，在大屋李附近。

十一・師團補給點，在張家山東方妙智鋪，用駛馬補充給養。

十二・予在大屋李。

聯隊長 市川中佐

第一大隊作命第六號 七月二十三日十四時三十分於三里街北段

一・九江方面之敵，在九江右岸鄱陽湖岸一帶，構築陣地，逐次增強中。

二・師團繼續波田支隊之主力，與海軍揚子江部隊，第一空襲及第三飛行團，互相協力，於二十四日拂曉，以一部在湖家馬附近之湖岸登陸，經塔頂山南側地

區，向九江西南方十公里地點前進。青木部隊（欠第三第七第八中隊，砲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之一小隊）附工兵第十聯隊（譯者註：屬第十師團）之一小隊，於午後二時在江岸乘船，預定於夜間一時乘船完結。

荻尾部隊（大隊本部，旅團司令部，無線電分隊，野砲大隊），於大休息後，準備二十四日之早中二餐，十九點三十分，自現在地出發集結於江岸，各中隊須同時準備完了，按旅司令部第一，二，三，四，機槍，砲兵，工兵小隊之順序前進。

第一大隊作命 八月二十日十三時二十分於吳莊

一・大隊爲準備攻擊馬鞍山，向曹莊及西南方面鞍部前進。
二・一中隊（欠一小隊），卽由現在地出發攻擊曹莊附近，確保曹莊高地，擔任掩護大隊前進及搜索敵情地形等。

三・其餘諸隊須按，第二中隊，工兵本部，機槍中隊，第三，第四中隊之順序，於本二日十七時，由吳莊（工兵本部前）出發，切實準備。

第一大隊作命 八月三日十時三十分於大屋李

準備攻擊實施之必要上所應注意之事項，及命令下達。

戰鬥地域之境界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蔣莊——汪家大屋——孟家壠——雲台山

步兵第一四五聯隊——盛莊——陶莊——北部曹——陳家爐——向家山株嶺標高四七〇·四高地
山路——旅團

三・到達線

大天山——獅子山——鑽林山——孟家壠——馬鞍山——十里山之線。

四・服裝輕便，攜帶口糧二日，彈藥必須多帶。

五・飛機轟炸馬鞍山附近，絕對勿忘戰線標示板。

六・本戰鬥時之口令爲，決心——堅確。

第九章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第二大隊本部陣中

日記譯要

昭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午後二時四十分，下第六動員令第一號。

五月十八日 動員第三日，被召將校入隊。人九馬五

五月十九日 動員第四日，被召兵入隊。人一八馬一四

五月廿七日 木島聯隊長閱兵。

人一一六馬一四
馬七三

五月卅一日 午後七時，第六師團管區內，發佈防空令。

六月一日 在九洲都城市，部隊長訓話要旨如左：

- 一・關於軍風紀之澈底整飭。
- 二・精神教育。
- 三・指揮統帥權。
- 四・以戰勝爲本義。

六月二日 午後一時，將戰用糧秣被服及野戰消費合作材料，運至都城車站倉庫，共三十一個。

六月四日 正午下達木一作命一號（出發計畫）。

六月六日 午前六時，特務兵七四名，在高峯射擊場，實施實彈射擊。

六月七日 午前十一時，下達木一作命第二號（輸送計畫），午從六時，開始裝載貨物，人員須要半小時，輜重二小時半，器材一小時半。

六月八日 午前三時二十四分自都城開車，列車八一二二八號，乘車人員二九七名，馬七三匹。午前六時，下達木一作命第三號（宿營）。午後六時三十七分至門司。午後八時，下達木一作命第四號（乘船命令）。

六月九日 午前七時，開始搭載馬匹器材糧秣及彈藥，午後三時完了。

午後五時，輜重兵第六聯隊第二中隊（欠一部），乘船完了。

午後六時二十五分，受出港命令，上陸地點為蕪湖，歸中支派遣軍指揮。

六月十一日 午後十二時，至吳淞口外停船。

六月十二日 午前六時，下達木一作命第五號（船上對空警戒）。

六月十三日 午後零時十分，向蕪湖出發，午後七時三十五分，至江陰停船。

六月十四日 午前六時，自江陰出發，正午過鎮江，午後八時十分，至南京停船。

六月十五日 午前六時，自南京出發，十一時半至和縣，午後四時，接停泊司令部電，改變在和縣登陸之預定，退回蕪湖，午後五時半自和縣出發，八時十五分，至陳家洲停泊。

六月十六日 午前六時，自陳家洲出發，八時至蕪湖。

六月十七日 第七第八中隊乘東京丸，本日午前七時至蕪湖，正午受命退回南京。

六月十八日 午前八時登陸，午後四時，下達木一作命第六號（蕪湖宿營）。

六月十九日 午後一時五十分，第八中隊自南京陸上輸送至蕪湖，八時，下達木一作命第七號（基於師團之命令由水路向巢縣前進）。

六月二十日 大隊現有人員馬匹如左：

第二大隊本部 (人員) (馬匹)
一一六名 七三匹

第五中隊 一九四名

第六中隊 一九五名

第七中隊

一九四名

第八中隊

一九五名

第二機關槍中隊

八七名

一五四

合計

九八一名

八八四

六月廿二日

午後五時，下達木一作命第八號（準備行動）。

六月廿四日

午後四時半，木島聯隊本部至蕪湖。

六月廿七日

午前八時，依配備要圖，實施防禦工事。

六月廿八日

午前六時，大隊長攜副官，及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二機關槍各中隊長，乘軍

艦赴大通，偵察敵情，午後三時歸隊。

六月三十日

午前八時，基於聯隊輸送命令，開始搭載人馬器材材料糧秣等於第三大源丸，午後六

時完了，留置大行李人員四四名，馬四二匹。

第一〇六師團司令部各部略號及代表色表

附表一

部	隊	略	號	代表色
師團司令部	隊	略	號	代表色
步兵部	副官部	松浦部	松浦副	黑色
管理部	理官部	松浦部	松浦管	
軍醫部	醫官部	松浦部	松浦兵	
經理部	理官部	松浦部	松浦兵	
獸軍部	軍官部	松浦部	松浦軍	
步兵一一旅司令部	山旅	茶色	步一三六旅司令部爲白色	
一二三聯隊	田中聯	赤色	其餘之步兵聯隊色依左之區分	
聯隊本部	田中隊	赤色		
工本部	田中隊	赤色		
聯隊中隊	田中隊	赤色		
步砲中隊	田中隊	赤色		
第一17G中隊	17G中隊	147R桃赤色		
第一17G中隊	R中隊	145R紫赤色		
第一17G中隊	A中隊	123R青赤色		
第一一大隊本部	160A本部	淺黃色		
第一一大隊本部	106P本部	黃色		
中隊	中隊	黃色		
中隊	中隊	藍色		
中隊	中隊	綠色		
中隊	中隊	白色		

第一〇六師團衛生部職員表

昭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軍醫部調製

考 備	合 計	野第 戰 病 院 四	野第 戰 病 院 三	野第 戰 病 院 二	野第 戰 病 院 一	衛一〇六師團	一〇六聯隊兵	工〇六聯隊兵	野〇六聯隊兵	騎〇六聯隊兵	步四五聯隊兵	步一二三聯隊兵	步一四七聯隊兵	步一三聯隊兵	軍醫部	部隊號	軍醫部 以上佐 少佐	大尉	中尉	見官 士官	准尉	曹長	軍曹	伍長	上等兵	等兵二 一	補生兵充 合	合計
	六																											
	五																											
	七三																											
	三三																											
	一五																											
	一																											
	三																											
	一二五																											
	二七四																											
	一三六																											
	二〇〇																											
	八七一																											

一、本表中現——現役，預——預備役，後——後備役。

二、九江縣李樹附近

附表三

步兵一一三聯隊第二大隊人馬一覽表

昭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調製

階級	區分	本大隊		中隊五		中隊六		中隊七		中隊八		機關槍	聯隊砲	合計
		部隊	第	隊	第	隊	第	隊	第	隊	第			
少佐	一													一
中尉	一													一
少尉	一													一
准尉	一													一
曹長	二													一
軍伍長	四													一
上等兵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等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驅重兵伍長	二													一
同上等兵	一													一
同特務兵	七八													一
同一等兵	四													一
同馬夫	三													一
獸醫伍長	二													一
主計少尉	一													一
同曹長	一													一
軍醫中尉	一													一
衛生伍長	一													一
同少尉	一													一
同上等兵	一													一
軍屬	一													一
人員合計	一一〇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五	三〇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七三
馬匹合計														

記附

一、按本表調製日期之六月二十日來華抵蕪湖之日尙未參加作戰

二、表中之聯隊砲中隊係臨時配屬

大隊者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將校姓名表

附表四

附表五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第二天隊九月上旬人員現況表

附表六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第二大隊人馬現員表

記 附	九月二十二日	日期		戰員		非戰員		馬匹
		九月二十日	九月十日	將校	下士官兵	將士文官	下士兵文官	
594	現員	11	10	現員	不足數	現員	不足數	四
	不足數	10	13	現員	不足數	現員	不足數	
	296	592	632	現員	不足數	現員	不足數	
82	現員	3	3	現員	不足數	現員	不足數	四
	不足數	104	105	現員	不足數	現員	不足數	
	22	4	6	現員	不足數	現員	不足數	
84	現數	23	25	現數	不足數	乘馬機槍馬	行李輜重馬	四
	不足數	2		現數	不足數			
	4	61	59	現數	不足數			
	不足數	2	4	現數	不足數			

附表七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第二大隊人馬報告表（九月二十二日轉移前）

(八)

步兵第一二三聯隊第二大隊人馬報告表（九月二十二日轉移前）

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二大隊患者旬報統計表

附表八

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二大隊患者旬報統計表

中七 旬月	上七 旬月	下六 旬月	中六 旬月	上六 旬月	本月 下旬年	旬 期	駐地	將校	准士官下士兵	旬末現在數	備考
澤	彭	湖	蕪	分大	新患	死亡	轉送	新患	死亡	轉送	內有花柳病二名
四											
一											
四											
一〇九	九	五〇	四五	三	八						
二六											
六一	四	四	七		四						
三二	二	三二	三三	二	四						
二二	二	三一	三三	二	四						
戰死	戰傷	急性腸炎	急性氣管炎	急性胃腸炎	急性咽頭炎						
急性胃腸炎		急性氣管炎	急性胃腸炎	急性咽頭炎	急性氣管炎						
三九七		一三	六一〇	七一	一一三						

第一〇六師團七月上旬病馬狀況表

附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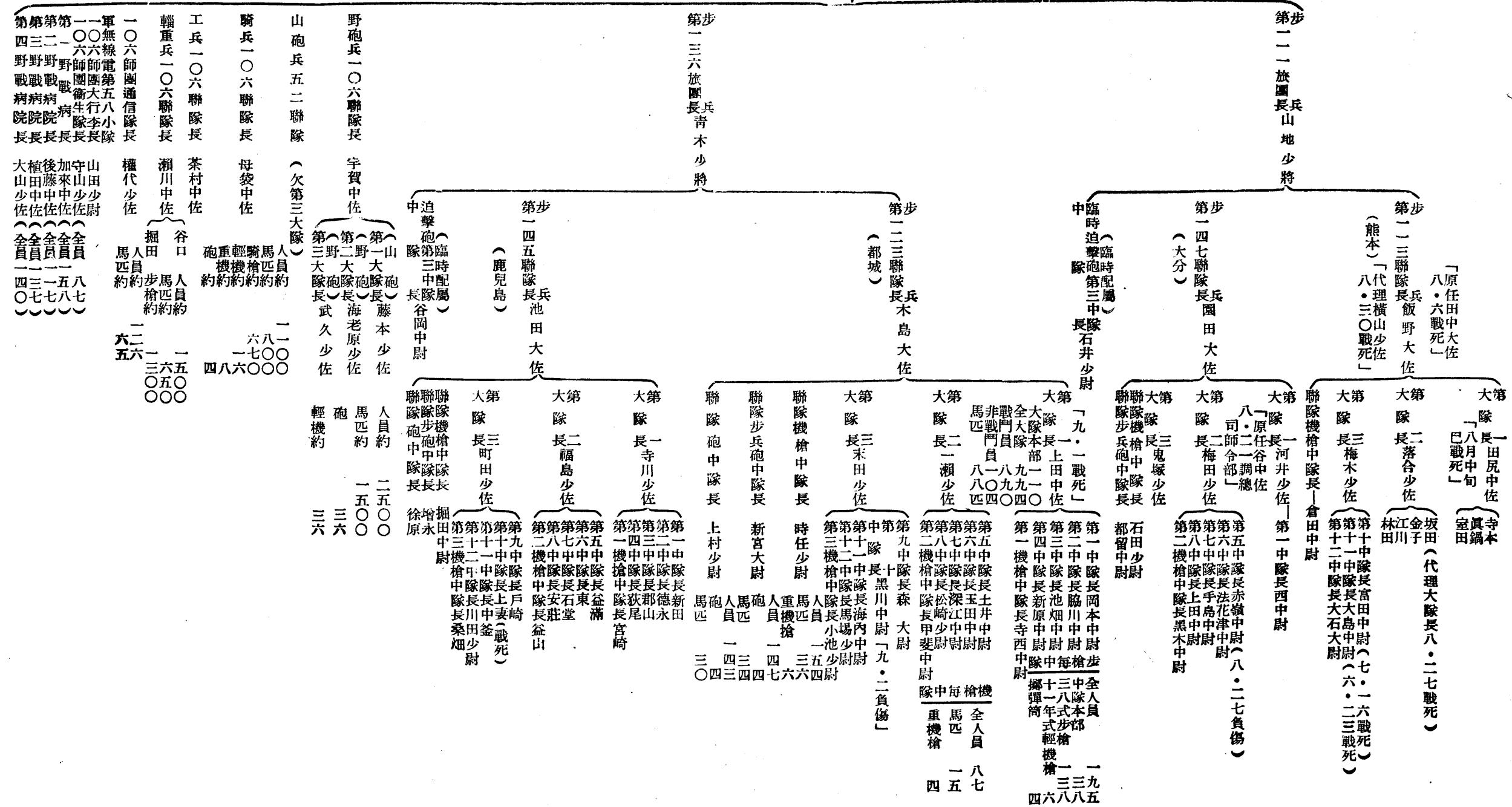
第六師團出動部隊兵役種類表

補充兵	後備役	預備役		兵	役種類	集	年
		自昭和八年以前徵集者	自昭和八年以後徵集者	役	徵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昭七年	昭十二年	昭十一年	昭十年	
昭五年	昭十二年	大正十三年	昭四年	昭六年	昭五年	昭九年	
昭四年	昭十一年	大十二年	昭三年	昭二年	昭五年	昭八年	
昭三年	昭十年	大十一年	昭二年	大十五年			
昭二年	昭九年	大十年					
大十五年	昭八年	大九年					
大十四年	昭七年						
	昭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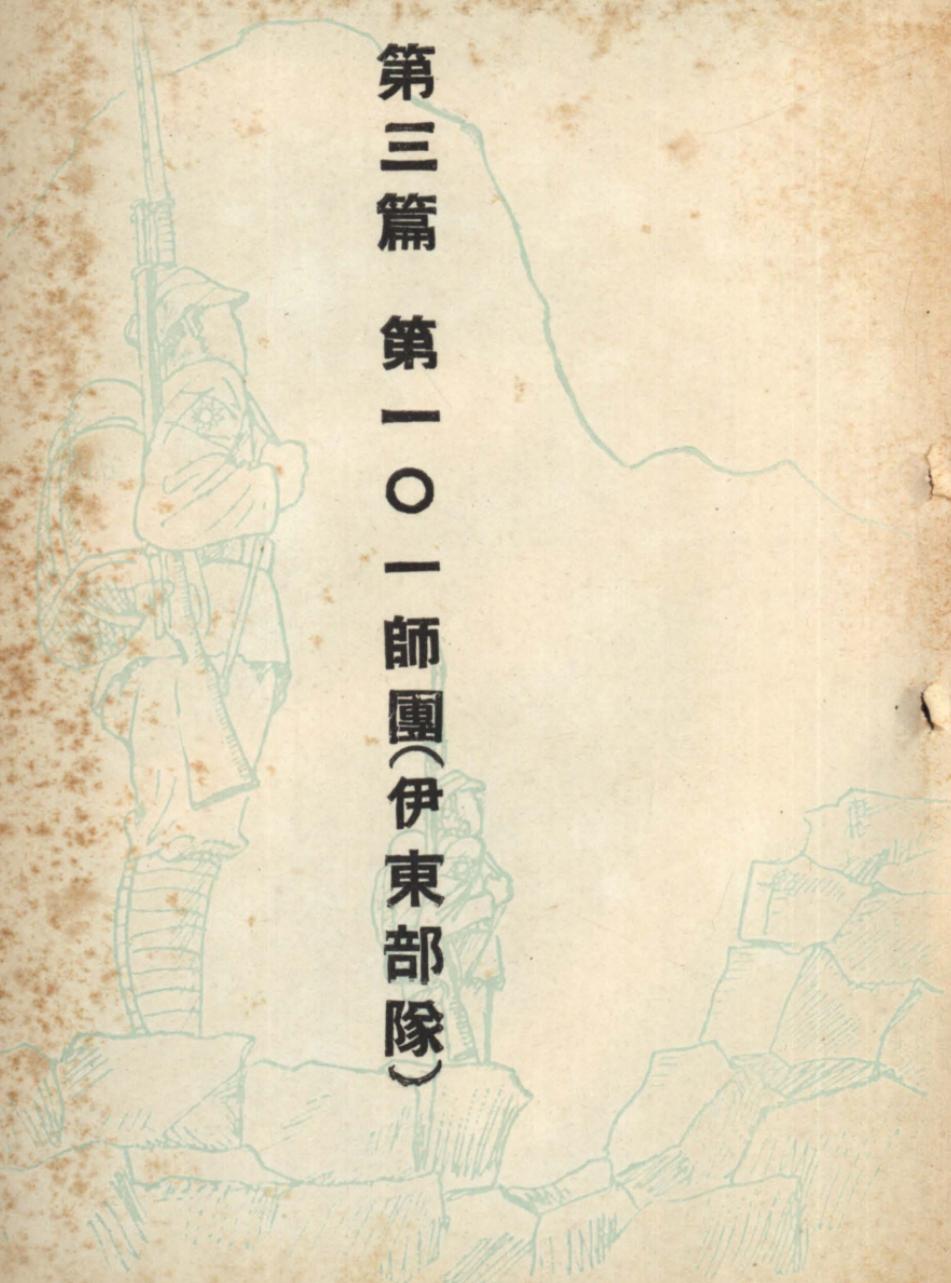
敵松浦月上旬狀況表

附表十一

一、本表係根據敵各種文件摘集製成。
二、本表中各級主管係在文件中
一、發現之最近者其中尙有死傷
者待查。
三、本表中之步兵人馬武器數目
爲該師之編制數係根據文件
甚爲確實衛生隊野戰病院之
人數亦確實。
其他各兵種之人馬武器數目
均係概數可供參考。
四、根據文件推算其現存兵力如
左：九月下旬減至編制數三分之二
十月上旬減至編制數二分之一
月中旬似已不足三分之一
至全部隊之列兵均三分之二
至三分之二琉球人。
五、據俘供稱該師士兵均爲後
備兵役年逾三十不堪酷役現
皆面無人色各各思歸其戰鬥
意識已完全喪失因信進退
六、生理故尙免強支持云。
七、本表製表之步兵人馬武器數目



第三篇 第一〇一師團(伊東部隊)



第二篇 第一〇一師團(伊東部隊)

第一章 步兵第一〇三聯隊之行動

南潯線作戰期間，獲得之敵軍文件中，有關第一〇一師團者尙屬不多，而其中重要文件尤少，故本篇內祇能將其士兵日記中，較有價值者，擇要譯出，籍之略可考其概況。

步兵第一〇三聯隊，五月中旬，在南通一帶警備，六月十七日，調回上海，七月三日，與第一八師團之一部交代，七月十三日，自上海出發，二十二日，經蕪湖乘船溯江，七月二十三日，到香口，八月十五日下午六時，乘雲洋丸，自湖口入鄱陽湖。

第二章 步兵第一五七聯隊第一大隊士兵日記摘要

昭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午後二時，至九江平田兵站部。

九月二十日 至第一〇一師團司令部，約距星子六公里。

九月廿一日 歸抵中隊，原分隊現祇餘七人，本日加入第一線。

九月廿七日 攻擊前進。

九月三十日 本中隊有補充兵十六名來到，第一小隊原餘二十五名，補充八名，第二小隊原餘三十三名，補充三名，第三小隊原餘三二名，補充三名，中隊本部，補充二名。

十月一日 因雨攻擊中止。

十月二日 午前攻擊開始，午後至敵陣地前一千公尺，前進困難，停止，中隊戰死二名，負傷

十一名，我足部受傷後退。

十月四日 第二野戰病院在望宅，本日因敵反攻，有二百餘名負傷者，送至星子預備病院。

十月六日 本日我中隊之士兵，被敵砲擊傷甚多，病院已滿員。

十月八日 入上櫻鎮軍官學校之名譽訓練所。

名譽訓練所之日課時間表：

七・〇〇	起床
七・一〇	點名
八・〇〇	早餐
九・〇〇	診斷
一〇・〇〇	午餐
一一・〇〇	午休
一二・〇〇	衛兵交代
一三・〇〇	會報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晚餐
一八・〇〇	

受領中隊會報

一九・〇〇

點名

二〇・〇〇

消燈

十月廿五日 第三中隊總員五六七名。

十月廿七日 歸隊。

十月廿八日 至星子兵站部。

十月三十日 早六時乘汽車，自星子出發，至德安東約十公里處下車，步行至德安。

十一月一日 大隊開始追擊，至修江北岸。

十一月五日 午後一時移甘莊，六時與一〇六師團交代。

十一月六日 偵察孫莊方面。

十一月八日 據鹿島下士哨報告，有敵兵約兩分隊渡河，小隊全員出動。

十一月十五日 中隊又到補充員五十名。

第三章 砲兵第一〇一聯隊第二大隊本部觀測兵日

記摘要

昭和十三年
七月十三日

自鎮江出發，午前七時到南京。

七月十五日 午前十時開始乘船，午後三時全部乘船完了，因敵機來襲，損失甚大，敵之投彈命中率甚大。

七月十六日 新生號損失猶大，彈中前桅，死傷六百名。

七月十八日 到安慶，原預定在此下船，忽又變更，將已下船之馬匹又載回船中。

七月十九日 自安慶開船，午前七時敵砲擊我「船列」，彈落泰安號附近。

七月二十日 午前十時三十分到彭澤。

七月廿一日 自晨開始卸載，無食糧，貨物甚重，天氣炎熱，苦不忍，此日又有二百四十之「無

言凱旋」（譯者注：卽骨灰）運回國去。

七月廿四日 暗夜在大雨中行軍，困難已極，第六中隊之第二砲車，因行於破壞之橋樑上，墮落河中，狀甚悽慘。

七月廿五日 午前到湖口南方四公里之三叉路，接替第一〇六師團之警備。

七月廿七日 設前淮觀測所於李村北側高地，開始攻擊，湖口南方之敵為第十一師，午前八時三十分開始射擊，試射二十四發。

七月廿八日 晨至觀測所，敵機兩次來襲，敵砲彈連續落於附近之步兵陣地，多數命中，死傷甚多，各方面均激戰中。

七月廿九日 午前六時三十分，到前進觀測所，八時敵機來襲，投彈十餘，昨日來援之卡車兩輛全遭燬滅，昨日戰死者甚多，有小河原大尉以下七十四名，均行火葬，悲慘已極。

七月三十日 谷川部隊青海川部隊受敵襲擊，往援者戰死七十二名，失蹤者五名。

八月二日 午前九時，各隊長開作戰會議，午後隊長安室少尉與田丸上等兵乘卡車往偵察陣地。

八月三日 午前九時，至觀測所，敵砲自晨射擊我陣地，我部隊正竭力探測敵之觀測所。

八月四日 晨旅團長與師團之國武參謀，到我觀測所，敵機三架，經我陣地，往炸彭澤。

八月五日 午後一時，至觀測所，傍晚敵砲彈落下甚多，我各砲即開始還擊，至七時始漸沉靜。

八月七日 自晨開始行動，至梅蘭口山頂，下山時，將全村土民，盡數槍殺。

八月十日 午後六時三十分敵機五架來襲，轟炸附近陣地。

八月廿七日 自湖口乘船。

八月廿九日 至大板橋（譯者注：星子姑塘間之湖岸）登陸，向星子前進。

八月三十日 今晨戰鬥激烈，步砲連合總攻，敵頑強抵抗，不稍退却，敵兵多二十歲者，最大不過

二十七歲，均係精銳部隊，友軍有相當損失，敵屢次來襲。

八月卅一日 敵砲彈命中我第九中隊，死兵四名馬二匹。

八月二日 去年今日被召入伍，思之感慨甚深。

九月三日 飯塚部隊長（譯者注：步兵第一〇一聯隊長），一時二十五分，在張家山戰死。

九月七日 本日補充員來到。

九月九日 爲與步兵第一〇一聯隊連絡，砲兵第二一大隊觀測所，向前推進，此日今井大隊長及伊

勢本少尉，中流彈負傷。

九月十日 攻擊前進約一里，即爲敵之第二防禦陣地所阻止，開始猛烈之火戰後，我死傷甚多。

九月十一日 今日爲兇日，自晨登山，被敵砲兵發現，遭集中射擊，爲上海戰以上之激戰，敵人非

常強硬，我等不得已，退却下山，安室少尉戰死。

九月十三日 正午在觀測所，敵野砲彈連續飛來，均落附近，遂成對砲兵戰，高橋伍長負傷。

九月十四日 自晨敵即開始砲擊，多落附近，敵之照準甚精確。

九月十五日 自晨敵砲擊甚烈，多落附近，午後益烈，並增加射擊速度，因此始發見敵砲兵陣地。

九月十七日 昨夜敵砲彈落於本部露營地附近，死傷甚多，午前二時即登山至觀測所，努力偵察，

企圖發現敵砲之發火，終無所得，拂曉前，第四中隊進入陣地。

九月十八日 午後二時，一彈落今晨到來之第四中隊附近，第四砲車之二號手荒川伍長負傷，聞步

兵第一三聯隊之第一大隊長戰死（譯者注：高見少佐）。

九月十九日 負傷之荒川伍長今晨死去，步兵之攻擊不能如意進展，僅作砲擊而已。

九月二十日 午前六時三十分，登西孤嶺觀測所，聯隊本部前進。

九月廿二日 午後步兵第一〇一聯隊，佔領金輪峯，續攻烟筒山。

九月廿三日 自曉攻擊烟筒山，午後始得佔領，而金輪峯之最高點，尙有敵兵死守不去，雖屬敵人，亦壯烈可敬。

九月廿四日 敵砲彈向四週落下，損失甚大，敵砲之命中精度甚準確。

九月廿五日 午前十時，我砲擊金輪峯，十時三十分，敵砲彈命中我宿舍，死傷三名。

九月廿六日 今晨下總攻擊令，砲門全開，空陸協同，敵倚據天險頑抗不退，我唐克車亦出動，結果進至中途，即遭狙擊退回。

九月廿七日 繼續昨日猛攻，敵甚強硬，並不斷增加，激戰繼以激戰，步兵第一〇一聯隊之第一大隊，遂遭全滅之悲運。

九月廿八日 爲移動偵察陣地，自聯隊本部至歸宗寺。

十月四日 晨至觀測所，遭敵砲狙擊，一連兩彈落於觀測所附近，第六中隊長以下三名重傷，立即開始掘掩蔽壕。

十月六日 本日意外平靜。

十月七日 今晨又開始總攻，午前派往富澤小隊連絡之敢死隊一名，一去不返，後援之兩個小隊，均亦遭不幸，井上中尉亦戰死。

十月十九日 自晨道路之中心，被敵砲狙擊，第九中隊小暮中尉以下十三名戰死，村落宿營附近亦中彈，不得已，將宿營移至前方村中。

十月二十日 作渡河準備。

十一月一日 半夜進至距永修八公里地點。

十一月四日 本日修理通信器材，但破損過甚，修理不易。

十一月七日 本日與福井部隊（譯者注：步兵第一五七聯隊）之通信連絡完成。

十一月十一日 入夜十一時，敵砲擊我陣地附近三十餘發。

十一月十三日 作防彈工事規模甚大。

十一月十五日 我軍與敵，有長期對陣之模樣，士兵均自作窯燒炭。

十一月十七日 自本日起，四出徵發食料品（譯者注：者即搶掠），因野菜已完全吃光。

十一月十八日 任連絡員，至老屋甘聯隊本部。

十一月二十日 大隊本部移動。

十一月廿二日 正午敵砲擊永修方面。

十一月廿六日 本日新任師團長（譯者注：齋藤中將）來到。

十一月廿八日 本日新任師團長初次巡視。

十一月三日 午前十時，敵砲兵甚活動。

十二月十日 本日歸還第二大隊本部，大隊長爲參加武昌「慰靈祭」出發。

十二月十八日 本日補充隊來到，隊長自武昌歸隊。

十二月廿五日 （日記至是止）

步兵第一〇三聯隊將校職員表

附表一

第一〇一團十上月旬狀況表

故步兵大隊無步兵砲
三・表中各級隊長姓名
係根據敵文件中所載
其缺者待查

四・表中之傷亡註記係
其一例可知該師團傷
亡之重不減於松浦師
團

五・該師團之編制及裝
備與松浦師團相同祇
重火器之數量較多。

六・本表二十七年十月
二十八日調製

第一團師長伊東中將

附記

一、該師團後備役佔全員三分之二預備役佔

三
全圖

三・表中各級隊長姓名

其跋者得至

清江先生集

五・該師團之編制及裝備與松浦師團相同祇

重火器之數量較多。

一十八日調製

白隱通信錄

第一野戰病

第一野戰病

第三野戰軍

第三野軍紀

第四野軍病

三

第一〇三聯隊長谷川大佐
(東京)
第一五七聯隊長福井大佐
(佐倉)

第一大隊長	青海川少佐	第一中隊長	齋藤中尉
第二大隊長	奧田少佐	第二中隊長	大塚大尉
第三大隊長	吉川少佐	第三中隊長	竹谷大尉
聯隊步兵砲中隊長	原中尉	第四中隊長	福田中尉
聯隊步兵砲中隊長	綠川	機槍第一中隊長	三坂中尉
第五大隊長	富中澤佐	第五中隊長	宮本中尉
聯隊機槍中隊長	成島少佐	第六中隊長	金子中尉
「八・一五在星子登陸時 大中隊長以下多數死傷」		第七中隊長	光岡大尉
		第八中隊長	田中中尉
		機槍第二中隊長	多田大尉
		第九中隊長	加曾大尉
		第十中隊長	小泉大尉
		第一二中隊長	木村中尉
		第一三中隊長	吉澤中尉
		機槍第三中隊長	土田中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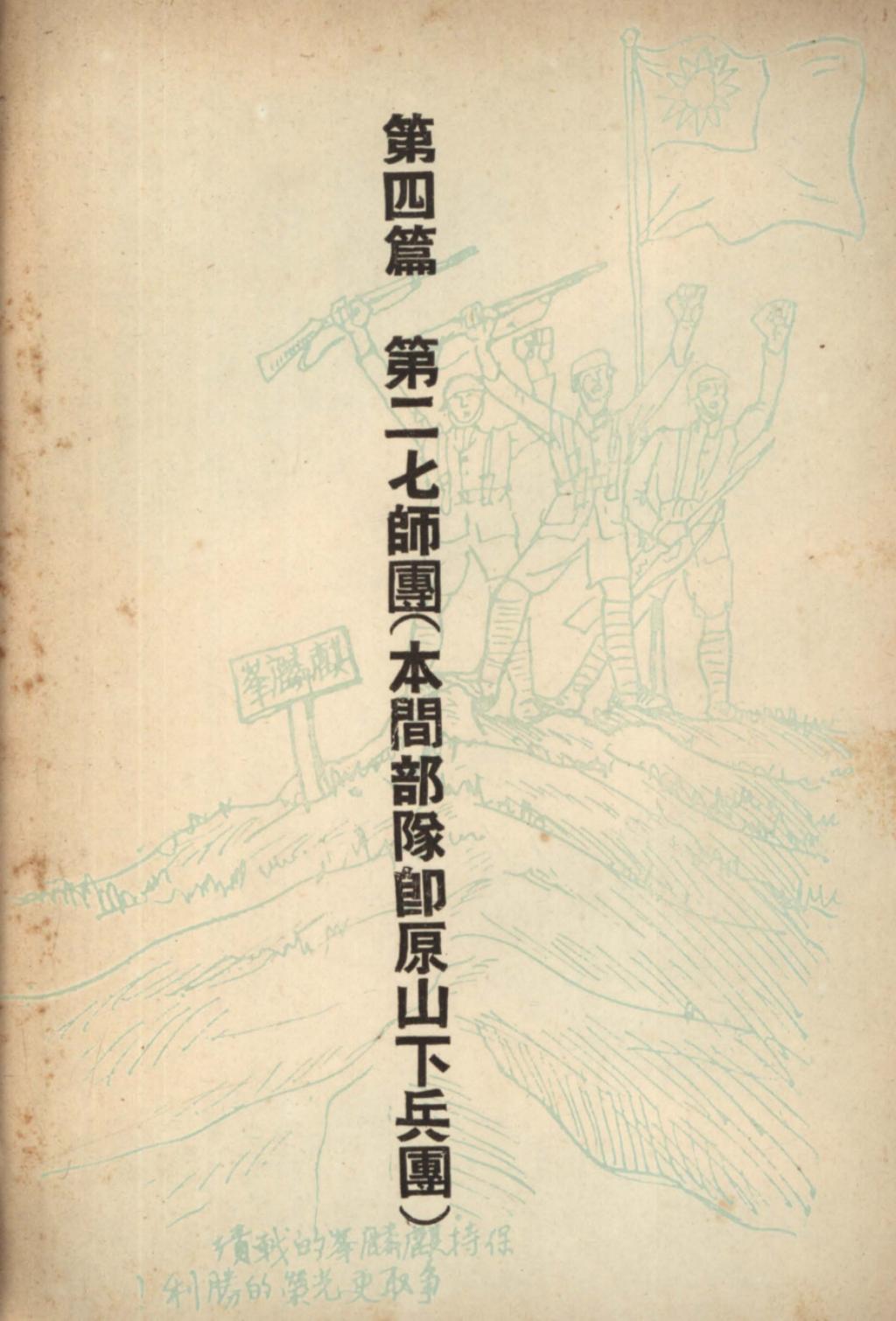
第一大隊長 高見少佐	第三中隊長 齋藤
「現已戰死」	
第四中隊長 水井	
機槍第一中隊長 上野	
第五中隊長 高橋「八・三〇戰死四〇名」	
第六中隊長 知田	
第七中隊長 稲葉	
第八中隊長 萩原	
機槍第二中隊長 高橋	
第九中隊長 牧野少尉	
第十中隊長 清水少尉（代理）	
第一一中隊長 吉山少尉	
第一二中隊長 吉武少尉	
機槍第三中隊長 小林大尉	
第三大隊長 川上少佐	
「九・二七戰死」	
聯隊砲中隊長 萩原	
聯隊機槍中隊長 赤羽	
聯隊步兵砲中隊長 遠藤	
第一四九聯隊長津田大佐	第二一大隊長小川少佐（代理）「某小隊九・六死傷 最重減餘官兵六名」
（甲府）	「前任大隊長九・一二負傷」
第一〇一旅團兵工藤少將	步第一〇一聯隊長布施大佐 （東京）「原任加野大佐戰死。繼任飯塚大佐 佐九・三戰死。布施大佐原爲近衛團司令部附九 八到任」

附表三

步兵第101聯隊第10中隊二十二月旬成編表

第四篇

第一七師團(本間部隊卽原山下兵團)



保持的峰勝更利勝的榮光更取爭

第四篇 第一七師團(本間部隊即原山下兵團)

第一章 編成

第二七師團，原爲北支駐屯軍山下兵團，原有步兵兩個聯隊，駐平津一帶，開戰後，歸北支派遣軍最高指揮官寺內義曾指揮，乃開始擴充，其第二聯隊之補充兵，係前年十一月，自第五師團第十一聯隊抽調而來，於同年十一月底，在平津駐地撥補，至去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北平西苑兵營，以第二聯隊之第二大隊，配合初年新兵，編成第三聯隊，其新任聯隊長宮崎富雄大佐，於二月二十八日到任，三月一日與十七日，該聯隊有第一二次新兵入伍，第一次爲四十八名，其新兵之教育，均在戰地施行之，至七月十四日，該兵團轉用華中，參加進攻武漢之作戰，乃以此三個聯隊，編成一個師團，號爲第二十七師團，師團長爲本間雅晴中將，故又名本間部隊，七月底，自平漢北段駐地，經天津塘沽由海路來滬，此時已變名爲中支派遣軍本間部隊，八月至南京，歸中支派遣軍最高

指揮官畷俊六寇酋指揮，其兵力除步兵較普通師團少一聯隊外，騎砲工輜各兵種似無大異。至其素質，似不及現役師團而優於後備役師團。

第二章 行動

該兵團以徐州會戰已結束，（曾參加蘭封野雞崗各役），乃決定轉用於華中方面，其第三聯隊，於七月二十八日，自保定出發，二十九日，至塘沽，卅一日，搭百合丸南下，八月三日，至吳淞，七日，至南京登陸，歸入中支派遣軍，十七日，在南京曾舉行第二十七師團各兵種聯合演習一次，二十四日，畑俊六閱兵，九月一日，自南京出發，三日，過安慶，五日，至九江，六日，登陸，九日，演習毒瓦斯，師團長與參謀長均臨視察，十日，第十一軍司令官岡村憲酋，在潯閱兵，預定與第一〇一師團第一〇六師團及第九師團，進攻德安，因德安方面之戰事，已成膠著狀態，乃將該方面之攻擊保留，改調二十七師團，向瑞武方面攻擊，預料該方我軍，因背修水爲陣，將不戰而退，預定爲遭遇戰。

第三章 戰鬥

九月十五日，過瑞昌，向瑞武公路前進，第一第二聯隊，為第一線攻擊部隊，第三聯隊，為預備隊，第三聯隊之一小隊，撥歸騎兵聯隊長指揮，十六日午後，砲兵進入饒家岑南側陣地，十六日午前七時，開始砲擊，集中射擊二次，第二次集中射擊後，第一線步兵開始衝鋒，佔領該地，十七日，進至馮家舖，十八日，第三聯隊加入戰鬥，攻擊茶園岑，宮崎聯隊長於是役足部負傷退去，十九日，夜襲丁家山，使用毒瓦斯，高木中隊死傷四十八名，二十日，攻擊馬家岑，二十一日，攻擊烏沙岑，午後六時集結於長岡坪北方高地，二十三日，山砲隊發砲攻擊，二十四日，聯隊繼續向大展田村前進，午後十時竄至白水街附近，二十五日，下令攻擊麒麟峯之最後命令，二十六日，攻至山中部，不得再進，五日以來未得一飽，並無水可飲，午後七時退却下山，廿七日午前七時連再行攻擊，九時進至山頂附近。

第四章 宮崎聯隊士兵日記譯要

(一) 高木隊高杉幸男日記

昭和十三年 七月十四日 在保定準備出動，攻擊漢口。

廿六日 聯隊車裝檢查。

廿七日 自保定出發，至天津大沽乘船。

八月三日 至吳淞。

六日 至南京。

九月一日 自南京乘船出發。

二日 至蕪湖。

四日 至安慶。

五日 至九江，任廣部部隊衛兵。

十三日 午後七時，飲淚向瑞昌進擊。

十六日 協同重砲飛機開始攻擊，爲二十七師團之最右翼。

十七日 第三聯隊開始進擊，飛行隊投下步槍彈。

十九日 午前四時，舉行夜襲，使用毒瓦斯，敵屢次來襲，戰死二十三名負傷二十五名。

廿五日 奉到攻擊麒麟山之最後命令。

廿六日 進至麒麟峯之中腹，不能前進，五日以來未得一飽，並無水可飲，午後七時，退却下山。

廿七日 午前七時，再向麒麟峯開始攻擊，九時進至山頂附近。

(日記至九月廿七日)

(二) 宮野幸則日記

昭和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自保定出發。

卅日 乘廣進丸。

八月三日 至上海。

五日 至南京，中支派遣軍本間部隊，部隊長爲二十七師團長陸軍中將本間雅晴。

八月廿四日 煙大將閱兵。

九月二日 乘吉田丸從南京出發。

六日 至九江登陸。

十四日 至瑞昌東。

十八日 攻擊茶園嶺。

廿一日 夜行軍。

(日記至九月廿五日)

(三) 中條孝日記(宮城縣人)

北支派遣最高指揮官陸軍大將寺内壽一

北支駐屯兵團司令官兵團長陸軍中將山下奉文

第三聯隊長陸軍步兵大佐宮崎富雄

第三大隊長陸軍步兵少佐廣部廣

第九中隊長陸軍步兵大尉江田貫一郎

昭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入精園步兵第四聯隊。

四月十日 午後八時，自北平西直門火車站出發。

十一日 至保定。

十三日 閑院宮乘飛機來保定視察戰線。

七月廿七日 自保定出發。

廿九日 至天津乘船。

八月七日 至南京登陸。

九月三日 至安慶。

六日 至九江登陸。

第十一軍司令官爲岡村寧次，師團長爲本間雅晴。步兵團長爲永見俊德少將。

九月十五日 至瑞昌東。

十八日 攻擊茶園嶺。

(日記至九月廿一日)

(四) 無名日記

昭和十三年
三月一日

入高田隊。(譯者注：高田係日本地名)

六日 自高田出征。

四月十日 自北平西直門出發。

十一日 至保定，在飛行場警備五星期。

七月廿八日 為參加次期作戰，轉向華中方面，經天津塘沽上海入揚子江。

九月一日 自南京出發，乘吉田丸。

六日 至九江。

九日 開二六式防毒面具使用會議。

十二日 自瑞昌出發。

十六日 宿毛家廠，第一第二聯隊為第一線，第三聯隊為預備隊，開始追擊戰。

廿二日 自萬村出發。

廿三日 宿余村，掩護山砲隊。

(日記至九月廿五日)

(五) 宮崎部隊高木隊道上正三郎日記

昭和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準備出發。

九月一日 乘第一吉田丸。(五千噸)

二日 自南京出發。

六日 至九江。

十五日 宿營王家屯。

十六日 拂曉攻擊，第一第二(欠一大隊)聯隊爲第一線，五時起床，六時開始攻擊，第三聯隊爲預備隊，與火砲飛機協同作戰。

第三小隊第一分隊，現有兵十名，各攜彈藥一百廿發。(欠六十發)

(日記至九月十六日)

(六) 江田營輕機槍手小島明日記

昭和十三年
七月廿八日 自保定出發，

九月一日 自南京出發。

四日 過安慶。

六日 至九江登陸。

七日 至上猪橋。

十二日 檢查防毒面具。

十三日 自上猪橋回九江。

十四日 自九江出發至瑞昌。

十六日 自瑞昌出發。

十九日 自茶園嶺戰鬥。

(七) 步兵伍長谷上一六日記(廣島人)

昭和十二年
十月十三日 接召集令。

- 十八日 編入步兵第十一聯隊（譯者注：屬第九師團駐廣島）第五中隊。
- 廿月十三日 編成支那駐屯軍第二聯隊補充員，引率官爲山崎三子次郎中佐，補充隊長爲石田大佐。
- 廿三日 自宇品港出發。
- 廿八日 至秦皇島登陸。
- 廿九日 至天津。
- 三十日 入北支駐屯軍第二聯隊，駐天津南開中學。
- 十二月四日 大隊長廣部廣檢閱。
- 六日 聯隊長巡視。
- 十六日 第二大隊內編成三個中隊，向保定出發。
- 十八日 第四中隊編成，中隊長爲谷口中尉。
- 廿一日 至山東晏城，行軍至黃河邊。
- 廿三日 與聯隊主力會合。

廿七日 在敵前實行教練。

三十日 久留米野砲隊通過。

一月和十三年
一月一日

廿日 入濟南城。

二月七日

夜晚巡查安定，在火車中遇十六師團之戰友，聞十六師團攻略南京後，已轉至石家莊。

廿三日 與步兵第一一五聯隊交代警備，

三月三日 新原少尉指揮^官施各個教練，本聯隊為新設聯隊，所用物品均不充足。

廿日 舉行第二第三次入隊兵入隊式。

廿四日 兵團長山下奉文來臨。

四月五日 聯隊兵器檢查。

六日 瓦斯教育。

九日 聞明日與步兵第一一四師團交代勤務。

十一日 至保定。

廿一日 自保定向高牌店出發。

廿二日 在高牌店作示威行軍。

廿七日 領四月份薪餉十四元三角一分。（譯者注：伍長薪）

五月十一日 自保定出發。

十二日 至天津。

十三日 至濟南。

十六日 自濟南出發。

二十二日 聞徐州已被第五、第十、第九、第十六、第七、第三等師團包圍。

二十三日 宿唐塞。

二十九日 入商邱城。

六月十四日 至濟甯。

七月十日 自民權縣出發，赴徐州。

十二日 經濟南，夜十一時，至天津。

十四日 檢查武器被服。

十六日 駐屯軍全部，編成第二十七師團，轉用華中方面。

八月十日 自天津乘船出發。

十三日 至上海。

十八日 至南京。

二十八日 自南京出發。

卅一日 至九江。

九月二日 往第一聯隊。

八日 旅團長訓示。

十日 午前軍司令官閱兵。

十四日 至瑞昌東三公里之地點。

十五日 第一聯隊與敵交戰。

(日記至九月十七日)

(八) 高木隊道上所有上等兵日記

昭和十三年
一月一日

入濟南城。

十五日

與在鹽山警備之濱田聯隊交代。

十七日

與在濟南警備之岡崎部隊交代，回天津。

十九日

宿南開中學。

二十日

軍司令部自天津移北平，寺內大將自天津東站出發。

二十一日

第二聯隊住海光寺兵營。

二十二日

第二大隊警備平津鐵路。

二十三日

大隊部設廳房。

二月十六日

第三聯隊住西苑兵營。

二十四日

第三聯隊之編制，第二大隊內，有第八中隊，第四中隊，第七中隊，主力在西苑兵營，係以第二聯隊之第二大隊，加初年兵編成第三聯隊。

二十八日 新聯隊長宮崎富雄大佐訓示。

三月一日 初年兵四十八名入隊。

十七日 第二次初年兵入隊。

四月一日 第三聯隊初次出發，討伐門頭溝。

九日 宮崎聯隊接在保定第一一四師團之警備，第一一四師團參加徐州大戰。

十一日 至保定。

二十一日 高木隊警備鐵道輸送。

五月十一日 山下部隊內編成一個聯隊，向××方面出動。

十四日 至濟甯。

十五日 至王貴屯。

十六日 至魚台城。

十七日 至賴莊集。

十八日 至唐寨。

二十四日 至楊山。

二十八日 至劉堤園，歸第一聯隊指揮。

二十九日 入歸德城。

三十日 至十里鋪。

卅一日 至寧陵縣城，該城爲第四中隊（山崎隊）警備。

六月 一日 在柳河張家莊戰鬥。

五日 至民權縣。

七日 第十四，第十六，兩師團攻陷蘭封。

十日 警備野鶴崗。

十二日 明日輸溪獨立混成第三旅團，第十三旅團、及第十四，十六，第五各師團。

七月十四日 山下兵團，有向華中方面出動消息，以北駐屯軍，全部三個聯隊編成一師團，向上海漢口方面轉進。

十八日 此次出動之編成，爲中支派遣軍本間部隊宮崎部隊高木隊。

二十八日 自保定出發。

二十九日 至大沽。

卅一日 乘百合丸出發赴南京。

八月十七日 在南京，第二十七師團，各兵種聯合演習。

二十四日 煙俊六大將閱兵。

九月一日 自南京出發。

三日 過安慶。

五日 至九江。

六日 登陸。

十日 岡村中將（譯者注：第十一軍司令官）閱兵。

十四日 我本間部隊，向瑞昌前進。

十五日 通過瑞昌，第一第二聯隊爲第一綫，第三聯隊爲預備隊兵。

十六日 宮崎聯隊^五師團預備隊，第一小隊歸騎兵聯隊長指揮。

(日記至九月十八日)

(九)連絡員佐藤一雄日記(參加漢口作戰日記)

昭和十三年
七月廿八日

自保定出發。

廿九日
至塘沽。

卅日
乘船。

八月三日
至吳淞。

五日
過鎮江。

六日
到南京登陸待機。

九月一日
乘第一吉田丸，自南京出發。

四日
過大通，午後至安慶。

六日
至九江登陸，預定在九江星子間距九江十二里處露營。

七日
自九江出發，至上豬橋，聞江北第六師團之槍砲聲。

九日
瓦斯演習。

十日 第十一軍司令官岡村閱兵，預定進攻德安，第一〇一第一〇六第九各師團均有參加模樣，因該方面之戰事成膠著狀態，我師團乃改突破中央，向武寧前進，攻擊漢口，預料我師團向該方面進入後，背水之敵，將不戰而退，預定爲遭遇戰。

十二日 本師爲參加漢口作戰，唯一之精銳部隊。

九月十四日 至瑞昌東。

十五日 至瑞昌西約六里，午後步兵砲進入饒家嶺南側陣地。

十六日 午前七時，開始砲擊，集中射擊二次，八時，第二次集中射擊後，第一線部隊衝入敵陣，佔領之，第三聯隊當時在陳姓東北地區集結。

十七日 午前十二時，至馮家埠，第二聯隊方面，左翼攻擊頓挫，第三聯隊之第三大隊，有參加攻擊之模樣，右翼第一聯隊之敵，有退却模樣。

十八日 午前十一時佔領茶園嶺。

十九日 第七中隊夜襲丁家山，第九中隊拂曉攻擊老雅尖，遇敵機關槍十字火不得前進。

二十日 攻擊馬家嶺。

廿一日 昨夜敵退却。

廿二日 第二大隊攻擊烏沙嶺，第三大隊為掩護隊，午後六時，集結於長岡坪北方高地。

二十三日 午前七時，山砲攻擊前進。

二十四日 聯隊向大屋周家追擊前進，午後十時，至白水街附近。

（日記至二十四日）

（十）江田隊長谷川正市日記

昭和十三年九月五日

午後七時，至九江。

十月 第十一軍司令官岡村中將閱兵。

十五日 通過瑞昌，任聯隊砲之掩護。

十八日 攻擊茶園嶺，第七中隊戰死二十一名傷二十一名。

（日記至九月十八日）

（十一）江田隊仁保一男日記

昭和十三年
九月一日

自南京出發，乘第一吉田丸。

五日 至九江。

十四日 至瑞昌東。

十八日 宮崎聯隊長足部負傷。

(日記至十八日)

(十二) 江田隊久保利夫一等兵日記(廣島縣人)

昭和十二年
十月廿三日 自宇品港出發。

二十七日 至秦皇島登陸。

陸軍中將山下奉文

陸軍大佐岡崎清三郎

陸軍少佐廣部廣

陸軍大尉江田貫一郎

(十三) 少尉中島軍吾

昭和十三年八月六日

至南京。

本間師團爲第二七師團，師團長爲陸軍中將本間雅晴，小隊長爲川口少尉。

九月六日

至九江登陸。

七日 行軍二十里。（譯者注：華里以下同）

十三日 行軍二十里。

十四日 行軍四十五里，向瑞昌前進。

十五日 行軍二十里，過瑞昌，第三聯隊爲預備隊。

十六日 行軍十里，十二時，至胡家嶺。

十七日 行軍卅里。

十八日 行軍十二里，宮崎聯隊長負傷。

十九日 行軍十二里。

二十日 行軍十二里。

廿一日 行軍十二里，五時，自馬尾村出發。

廿二日 行軍十二里。

廿三日 戰鬥行軍十二里。

廿五日 小隊長不在中村准尉代理指揮。

(日記至二十五日)

(十四) 江田隊小山彌日記

昭和十三年八月廿八日 師團司令部，在高壠陳村。

九月四日 石崎少佐授「特種烟幕」教育，師團長參謀長均來觀察。

十七日 胡家嶺之敵，被我擊退，第三聯隊追擊。

二十日 集結於馮村。

(日記至二十日)

表況狀旬中月十團師七二第

附表一

表備裝成編隊中槍關機三第兵步團師七二第

(旬上月二十年七十二)

【附表二】

第五篇 戰時編制及編成

第五篇 戰時編制及編成

第一章 後備役師團之編成

按敵軍之戰時編制，夙守祕密，關於此種參考資料，平時得之甚難，茲據所獲敵文件中，有關敵軍後備役師團，各級之編制及編成，斷片之資料，不分巨細，悉搜集之，加以整理，而成斯篇，其中欠缺不確者，尙待日後補證。

一 師團

敵之師團爲戰略單位，其編制較爲龐大，一般我國人以名稱相同，每以敵我之師相比，致發生錯感，試舉敵第一〇六師團後方計劃中之記載，全師團給養兵額爲二萬一千人，於斯可見敵師團編制之大。

師團司令部之編制：有中將師團長一，大佐參謀長一，其下分參謀部，副官部，管理部，兵器

部，經理部，軍醫部，獸醫部等七部，各部有大中佐級部長一，另有師團附高級副官數人。

第一〇一師團與第一〇六師團，均屬後備隊役師團，故其編制亦相同，計有步兵旅團二，砲兵聯隊一，工兵聯隊一，輜重兵聯隊一，師團通信隊一，師團衛生隊一，及野戰病院四個，此外依作戰之必要，臨時配屬山砲兵或重砲兵及高射砲兵，一大隊至兩大隊，例如第一〇一師團，於隘口附近之戰鬥時，則有三島重砲兵之配屬，第一〇六師團，於萬家嶺附近戰鬥時，則有高田山砲兵之配屬，在彭澤附近時，則有近衛師團第一野戰高射砲隊之配屬，山重砲以外，另有迫擊砲之配屬，約每師團兩個中隊，其他戰車隊，僅於隘口附近戰鬥中，第一〇一師團有其配屬，至第一〇六師團則不見有其配屬，通信方面，除師團之通信隊外，另有軍無線電一小隊，經常配屬於師團。

二 步兵旅團

步兵旅團：以步兵聯隊兩個編成，按敵之作戰軍隊區分中，常以步兵一旅團為基幹，配屬以一部之砲騎工兵，編成爲一支隊，如在姑塘登陸之波田支隊，及竄越岷山之丸山支隊等即其一例，此實爲敵之對我作戰上臨時編成之特點，蓋敵之此種支隊，於兵力裝備上與我一軍相埒，可獨立達成戰略上之任務故也，故敵軍之此種慣用手段，可供我判斷敵情兵力之參考。

三 步兵聯隊

步兵聯隊：係以步兵大隊三個，聯隊機關槍中隊一個，聯隊步兵砲中隊一個，及聯隊砲中隊一個編成，全員約三千六百人，步槍約一千七百枝，輕機七十二挺，重機十八挺，擲彈筒七十二，步砲八門，聯隊本部，中少尉以上官佐，有大佐聯隊長一，少佐副官一，少尉副官一，少尉旗手一，少尉通信員一，中尉瓦斯員一，少尉軍醫一，少尉獸醫一，少尉主計一，及中尉聯隊附三。按聯隊乃敵之戰術單位，敵軍視之非常重要，平時之徵集教育訓練上，亦成爲一重要之單位，普通以其聯隊管區地名冠之，如鹿兒島聯隊熊本聯隊等，各有其歷史，代表其鄉土之特徵。

四 步兵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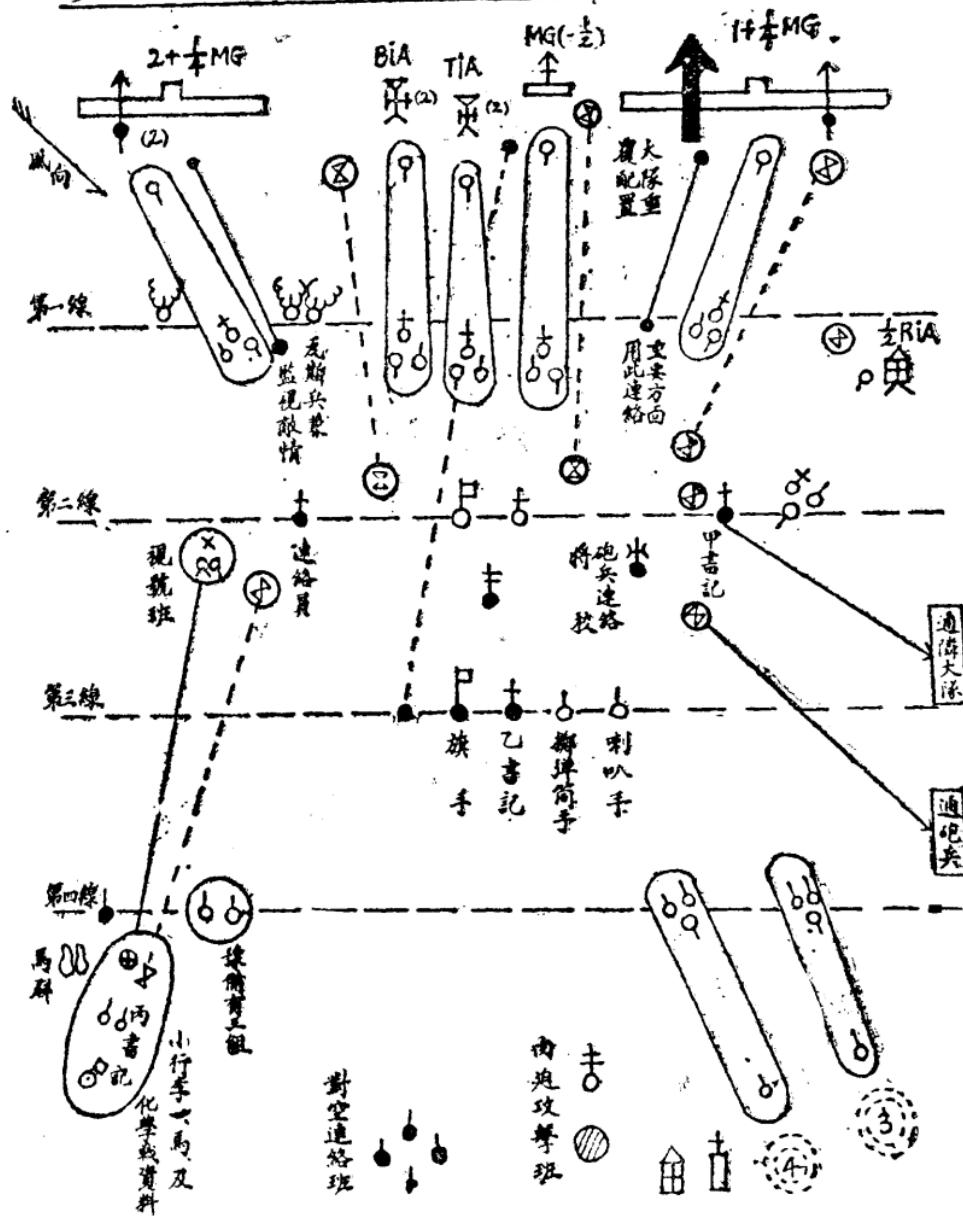
步兵大隊：以大隊本部，步兵中隊四，及機關中隊一個編成之，大隊本部，有中少佐大隊長一，少尉副官一，少尉主計一，中少尉軍醫二，以下連同士兵共一一〇名。全大隊共有官兵九九四名，內戰鬥員八九〇名，非戰鬥員一〇四名，馬八匹。

大隊本部內，有指揮機關之編組，其業務分擔及戰鬥與戰備行軍時之配置如左：

步兵大隊本部指揮機關業務分担表

區 分	業 務	分	擔
連絡員（伍長）	一、爲大隊連絡之責任者與副官作連給計劃分配業務完成連絡網 二、大隊長與其部下諸隊長及所屬聯隊長與鄰接部隊長之連絡 三、對空連絡四、連絡各機關之區處		
甲書記（准尉）	一、受領傳達命令通報報告及整理戰鬥詳報要報之資料		
乙書記（伍長）	二、承連絡員之區署分担連絡 1.信號彈之連絡2.對所屬隊長等之電話連絡3.對砲兵及其他隣接部隊之連絡		
乙書記（伍長）	一、承連絡員之區署分担連絡 1.對空連絡及對空警戒2.與預備隊之連絡3.與小行李及隊綁帶所之連絡 二、整理本部內人馬及監視軍紀風紀		
丙書記（伍長）或 乙書記（記）	一、指示本部全般之整理警戒監督 二、關於人馬補給及衛生事項（與補給機關之連絡）		
瓦斯員 乙書記或丙書記	一、本部之直接警戒及瓦斯勤務（收發化學兵資材） 二、敵情之偵察及警戒		

步兵大隊本部指揮機關戰闘配圖



步兵大隊本部指揮機關戰備行軍配置圖



無線電班之一部



連絡員



預備連絡員



肉彈攻擊班



對空連絡班



書記受領命令下士官及喇叭手



傳騎



大隊長



副官



機槍及步砲長



受領命令者之殘部



本部傳令



有線電班



無線電班



軍用犬班

五 機關槍中隊

機關槍中隊：以中隊本部與機槍小隊二，及彈藥小隊一，編成之，計全員八八名，三八式重機槍四挺，馬一五匹，中隊本部有中尉中隊長一，及中隊指揮班一五名，機槍小隊，有少尉小隊長以下二十三名，分爲第一第二兩分隊，每分隊有分隊長以下十一名攜重機槍一挺，彈藥小隊，有少尉小隊長以下二六名，分爲兩分隊，每分隊有彈藥車兩輛，另有器材車一輛，機槍中隊，所攜步手槍及器材如左：

夜光指南針	五	角形眼鏡	二	隱顯燈	七
攜帶測遠器	二	十字鉗	十一	圓匙	二四
鉋	四	鎚	六	鋸	三
手旗	六	斧	四	手槍	七
步槍	二十				

六 步兵中隊

步兵中隊：以中隊本部步兵小隊三，及擲彈筒分隊一，編成之，計全員一九四名，有三八式步槍一三八支，十一年式輕機槍六挺，擲彈筒四個，中隊本部，有中尉中隊長一，少尉中隊附一，及

准尉士官以下兵俠三八名，其指揮班之編成及任務分担表如左：

職稱	人數	任務	務	材料	料數量
准尉	一	指揮班長任全中隊之連絡特別對 [♂] 之連絡	クラクション	自行車	一
曹長	一	(任對 [♂] 之連絡指揮連絡兵三名(中隊間視號對向二名傳令兵一名)	夜光指南針	夜光指南針	一一
給養	一	任給養兼指揮副長主要監視敵情對第一線 小隊及左右部隊之聯絡	夜光指南針	夜光指南針	一一
瓦斯	一	任瓦斯勤務兼指揮副長主要監視敵情對預備隊之連絡及直接警戒	測遠器	測遠器	一一
連絡專任	七	即配置圖上之 ^ゆ 專任視號通信	角形眼鏡 檢驗器	角形眼鏡 檢驗器	一一
對空連絡兼任	一	即配置圖上之 ^ゆ 專任對空勤務及對砲兵標示連絡	字號布板或字母棒	字號布板或字母棒	一一
號兵兼任連絡	四	配置於各小隊任連絡	標示幕	標示幕	一一
瓦斯	二		(中隊號兵攜)隱顯燈	若干	若干
合計	十四		風旗檢驗器	三	一
備考：本表人數依人員之多少得減少之					

七 步兵小隊

步兵小隊：原以六分隊編成，現以四分隊編成，每分隊十名至十四名，第一第二分隊為輕機槍分隊，第三第四分隊為步槍分隊，小隊亦有指揮班，其編成及任務分配如左：

步兵小隊指揮班編成及任務分配表

職稱	人數	任務	務	材	料	數量
連絡下士	一	指揮班長任小隊全體之連絡及對中隊長之連絡	タラクション	一		
瓦斯兵	一	瓦斯勤務兼任連絡	風旗	一		
號兵	一	主要對第一線連絡	號			
對空兵	一	任對空連絡及警戒并任對第二線之連絡	字母棒			
連絡專任	一	專對中隊長之連絡	字母棒			
共兵	下士					
	四一					

八 聯隊機關槍中隊

聯隊機關槍中隊：有中尉小隊長以下官兵一六〇名，馬三六匹，三八式重機槍六挺，據敵之俘虜供稱：後備役師團，如第一〇六師團，有聯隊機關槍中隊，則大隊中無機槍中隊，大隊中有機關槍中隊，則無聯隊機關槍中隊之編成，確否尙待證實。

九 聯隊步兵砲中隊

聯隊步兵砲中隊：有中尉中隊長以下官兵一三〇名，馬三一匹，分平射砲及曲射砲小隊，平射砲小隊，有平射砲二門，曲射砲小隊，有曲射砲二門。

十 聯隊砲中隊

聯隊砲中隊：全人員一四三名，有戰車防禦砲四門。

十一 其他

其他之砲騎工輜各兵種之編成，因文件缺乏，難於考據。綜合多方之觀察，後備役師團在步炮兵種以外，其他各兵種之聯隊，似均有其聯隊之名而無其實，如第一〇六師團之工兵第一〇六聯隊僅為一大隊編成，此其例也。

另據第一〇六師團之俘虜兵等供述謂：該後備役師團在動員之初，敵軍僅宣稱其任務爲在敵國內之防禦或佔領地後方之警備，故有「特設隊」之名稱，是以被召之士兵，均信不致參如於第一線之戰鬥云，結果被召後未出兩月，即被送至最前線，而士兵均因退伍已久，年逾三十，精神體力技術已非如昔日現役時之良好矣，按敵所以出至者，亦即其兵力不足之左證。

以上所述之戰時編制及裝備，均爲武漢會戰以前之資料，武漢會戰以後，迄今敵之編制，已有相當之變更，據最近文件及俘虜供述，其主要者爲，步兵分隊數減少，每小隊以四分隊編成，而原每小隊裝備兩挺之輕機槍，則增加爲每小隊三挺至四挺，按此種改編之目的，乃係圖以火力之增加，代替兵額之減少，敵之野心雖大，而奈其人力不足，現已直接影響其侵略軍事，於斯可見。

第二章 編制外迫擊砲兵之配屬

自南潯線作戰以來，所獲敵文件中，關於迫擊砲兵部隊之資料甚少，僅於第一〇六師團作命甲第六一號軍隊區分中，有迫擊第三中隊，及臨時迫擊第三中隊之記載，至於其編組裝備及配屬情形，於師屬編制內均不見之，茲據所獲敵迫擊砲兵加藤大隊下士官某之日記所載，關於迫擊砲兵部隊情形，得其概略，對於此方面之資料缺乏，不無小補，茲摘要譯述於左：

敵自前年九月十日，開始動員後，至九月十八日，其迫擊砲第一大隊（加藤部隊），即動員完結，當時該大隊，有中隊三個，即第一中隊（梅木隊），第二中隊（岩上隊），第三中隊（谷岡隊），及大隊段列三個。九月二十一日，自敵京新宿驛出發，九月二十六日抵滬，十一月十五日，受命配屬第一六師團之左翼，以後即隨該師團參加京滬間之作戰。十二月一五日至南京，至去年一月二十一日，受命改配屬第一一師團，然於當日忽又改屬第十三師團（荻洲部隊）之第一〇三旅團（山田部隊），以後即隨該旅團，參加津浦線南段之作戰，二月八日，於蚌埠其第三中隊（谷岡隊）

，曾協力步兵第一一六聯隊，（屬第一三師團第二六旅團）第一大隊之渡河戰，二月十六日，因步兵五八聯隊（亦屬第一三師團第二六旅團）在上窯被圍，曾協同十生的加農砲，及三島十五生的榴彈砲，在上窯附近作戰。四月二十一日，又改歸第一三師團直屬，以後至四月二十四日，在新城口駐約兩月，五月一日，因總攻徐州，該大隊乃開始前進，經蒙城永城，五月十六日，到達隴海線之黃口，五月十九日，在徐州西側之戰鬥，該迫擊砲隊，曾遭我迫擊砲之集中射擊，蒙重大損失，氏家隊最甚，死傷第二小隊長高橋，曹長以下三名，斃馬二匹，燐車七輛。五月二十三日，改配屬第九師團（吉住部隊），回西山莊待機，以後自五月二十九日至七月十九日，在臨淮關駐守待機。七月二十日，該大隊全部集結於浦口，七月三十日全隊乘船出發，隨波田松浦伊東各部隊之後，八月十四日，至九江登陸，八月十六日，經妙智鋪東林街至第一線宿營於大廠汎，於八月二十三日，該迫擊砲隊始改爲駿馬編成，二十五日，受命更改編組配屬如左：

第一中隊（梅木隊）及大隊段列第二小隊配屬第一〇一師團

第二中隊（岩上隊）及大隊段列第一小隊配屬第九師團

第三中隊（谷岡隊）及大隊段列第三小隊配屬第一〇六師團

臨時中隊（谷岡隊之第一小隊隊長石井少尉含谷岡中隊段列）亦配屬第一〇大師團

大隊段列第三小隊歸谷岡中隊之中隊段列

當時敵第十一軍所屬各師配屬迫砲如左：

第六師團 迫擊砲第四大隊之兩個中隊

波田支隊 迫擊砲第四大隊之兩個中隊

第一〇六師團 迫擊砲第一大隊之一個中隊

第二七師團 虜獲迫擊砲之兩個中隊

第九師團 虜獲迫擊砲之兩個中隊及第一大隊之一個小隊

第一〇一師團 虜獲迫擊砲之兩個中隊及第一大隊之一個小隊

自八月二十七日以後，第三中隊（谷岡隊），歸第一〇六師團第一三六旅團青木部隊長指揮，敵第十一軍即於是日開始行動，八月三十一日，在葉家壠曾接其旅團通報云：在重砲野砲山砲等有效射程之期間內迫擊砲無須射擊，以期保持將來進入山地後，祇餘迫擊砲時之戰鬥力，九月一日，該迫擊砲第三中隊，隨步兵第一二三聯隊共同行動，拂曉至王家大屋，忽遭其友機三架錯認投彈三

枚，是日該中隊共計發射火彈及榴彈數十發，九月四日，與第一〇六師團同結集於馬廻嶺，並聞梅木隊在此處附近之戰鬥，已開始使用毒氣彈，九月五日，移至蔡家嶺待機，九月二十一日，第三中隊補充新砲四門，谷岡隊共有砲六門，臨時中隊共有四門，並補充特務兵十名馬十餘匹，是日高田獨立山砲兵第一聯隊，亦到該地附近，係現役砲兵，來自我東三省駐地。

九月二十五日，第一〇六師團轉移時，該迫擊砲第三中隊（谷岡隊），配屬於青木旅團，臨時迫擊砲中隊（石井隊），配屬於山地旅團，以後即與山砲五二聯隊之兩個大隊及第一〇六師團建制砲兵第一〇六聯隊第一大隊（山砲）之兩個中隊，同在面前山萬家嶺一帶作戰，計當時敵應有火砲之全數爲，山砲二十一門迫擊砲十門，另據俘虜所供，其砲兵第一〇六聯隊之第一大隊，已遭全滅，可推知其參加作戰之砲兵損失重大，故該迫擊砲兵亦難脫此例，於作戰後其戰力似已大部喪失。

第六篇 兵器



致敵的敵人滅

第六篇 兵器

第一章 十一年式輕機關槍

南潯各役，我軍奪獲敵之十一年式輕機關槍甚多，按十一年式輕機槍為敵步兵精銳火器之一，係採取各國輕機關槍之優點，再加以敵軍裝備上之考慮，改造而成，其後備役之第一〇一師團及第一〇六師團，步兵每中隊裝備十一年式輕機槍六挺至九挺，為構成敵步兵優勢火力之一大原因。本篇內，特將此種兵器列入者，一即以此種兵器為敵步兵之最重要火器，二為使將來我軍能利用此項良好之戰利品起見，故特將文件中，敵之「十一年式輕機關手必攜」，摘要譯出，以資參考。

(一) 主要尺寸重量

口徑

六・五公厘

全長

一・一公尺

槍高（高姿勢）

○・三六公尺

（低姿勢）

○・三一公尺

全槍及槍口蓋重

一〇・二公斤

裝填架

一・四公斤

槍覆

○・二公斤

負革

○・三公斤

槍口蓋

一・〇公斤

附屬品

一・〇公斤

修理箱

○・九四公斤

槍身

一・四公斤

（二）彈藥

彈藥用十一年式輕機關槍彈，彈藥盒為麻布製，每盒六十發，可插入皮帶中攜帶之，騎兵則不用彈藥盒。彈匣為鐵板製，內裝一百廿發，重一・五公斤。彈囊為麻布製，用之以包彈匣，便於攜

帶，不包彈匣時，可裝一百五十發。彈藥箱為木製，裝彈藥兩包，共三百六十發，此為騎兵所用，以便駛載。

(三) 主要性能

一・發射速度，每分鐘為五百發。

二・連續射擊之常用限度，為三百發，至五百發時，雖於槍之機能無大影響，因使槍身加熱過高，致其使用壽命縮短，故非在特別場合外，不能超過常用限度。

三・不加以調整，可繼續射擊至一千五百發。

四・油槽內之蓄油量，可足二千發。

五・連續發射時之槍身加熱狀態，因氣溫之高低，相差甚多，普通連續射擊約五十發，則不能以手直握槍身，至三百發時，則進入槍膛內之實彈，有自然爆發之危險。

(四) 分解法

普通分解時，按以下之順序實施之，一・裝填架，二・油槽，三・尾筒底及復坐發條，四・活塞及遊底，五・橫桿，六・規整子，其各部之分解方法如左：(參照附圖一)

一・裝填架，先以左手向右方拉裝填架，以右手向後方壓裝填架柱子，則裝填架可向左方脫下。

二・油槽，將油槽止壓下，向左方水平抽脫之。

三・尾筒底及復坐發條，左手握尾筒底，向前方壓，以右手將尾筒底柱先向下方次向後方旋轉，而自右方脫却之，再將左手之尾筒底連同復坐發條，向後方抽出之。

四・活塞及遊底，先將橫桿向後拉開，以左手向後引活塞，以右手助之，則遊底與活塞即脫下。

五・橫桿，向後引脫之。

六・規整子，將柱子向前方抽出，稍旋轉之，使停近於抽出之位置，再將規整子逆轉脫下之。

第二章 九四式輕迫擊砲

(一) 砲

砲身

口徑

九・〇五公分

全長（自砲口面至砲尾面）

一・二一七公尺

腔長（自砲腔底突起面）

一・二一〇七公尺

擊針突出量

〇・一七公分

重量

三四・二公斤

砲架（駐退復坐）

古立世林

駐退液之種類

水

奇性曹達

千分之一

一 二

駐退液量	四六一
標準後坐長	〇・二一—〇・一三公尺
重量	四八·二公斤
腳（高低方向，照準機及連結架）	
高低射界	八〇〇—一五二二密位
方向射界	依誘導螺於射角八〇〇密位 依腳於八〇〇密位
緩衝機後退量	一〇〇密位 四四四密位 五三三密位 依腳於一〇六七密位
重量	九公分 三四·二公斤
床板	三四·〇公斤
重量	四一·〇公斤
照準具	

最小方向分畫值

本分畫

一〇〇密位

一密位

五〇密位

一密位

最小高低分畫值

本分畫

輔助分畫

一密位

象限儀之最小分畫值

重量

一・三五公斤

一密位

放列砲車之重量

(二) 彈

九四式榴彈(參照附圖二)

信管

炸藥(茶褐藥熔融直填)

九三式二動信管(迫)

一・七二公斤

全備彈量

五・二六公斤

全備彈藥筒量(六包)

四五・四一公斤

効力半徑

二五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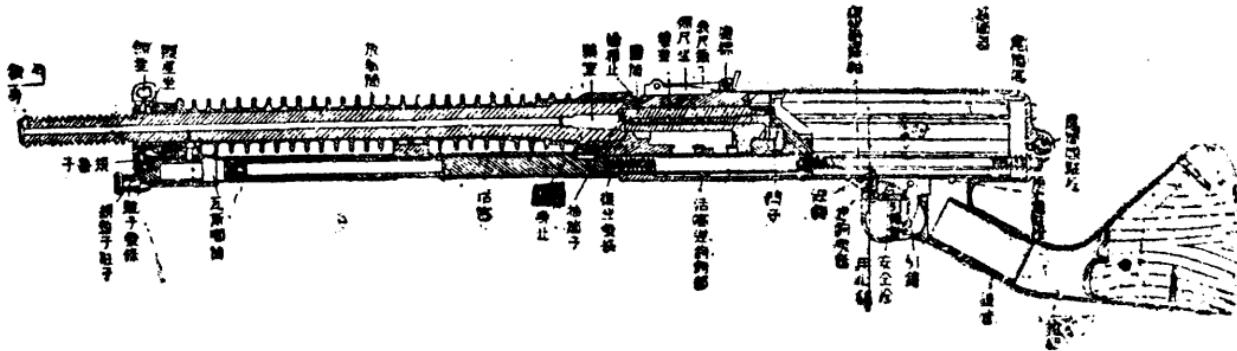
瓦斯彈

黃色爲窒息性，赤色爲噴嚏性，瓦斯彈亦有榴彈二分之一殺傷力。

彈道（參照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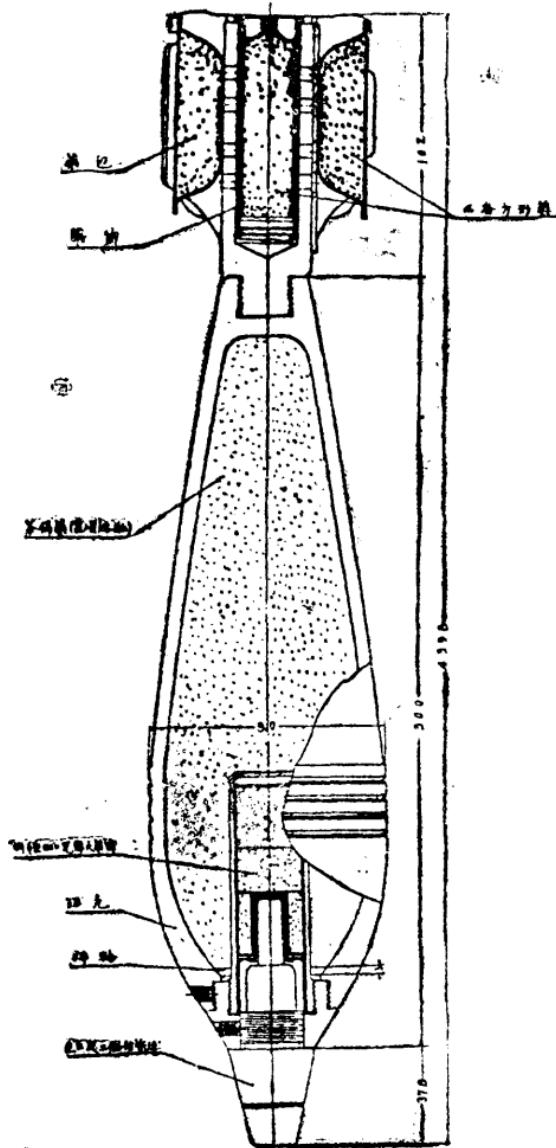
裝藥番號	六	包五	包四	包三	包二	包一	包零	包零
初速(公尺)	二三七・四二〇	七・二一八七・五一六四・〇	二二一七・八一〇七・八七六・一					
標準腔壓(公斤)	四七〇	四〇〇	三三〇	二六〇	一九〇	一三〇	七〇	
最大射程(公尺)	三八〇〇	三三〇〇	二八〇〇	二二五〇	一七〇〇	一〇五〇	五六〇	
經過時間(秒)	三一・六	二八・九	二六・八	二四・〇	一九・九	一七・四	一一・七	
最高射點(公尺)	二一二八	一八一	一五一九	一二〇四	八八四	五六〇	二八二	
經過時間(秒)	四一・五	三八・六	三五・三	三一・四	二六・八	二一・四	一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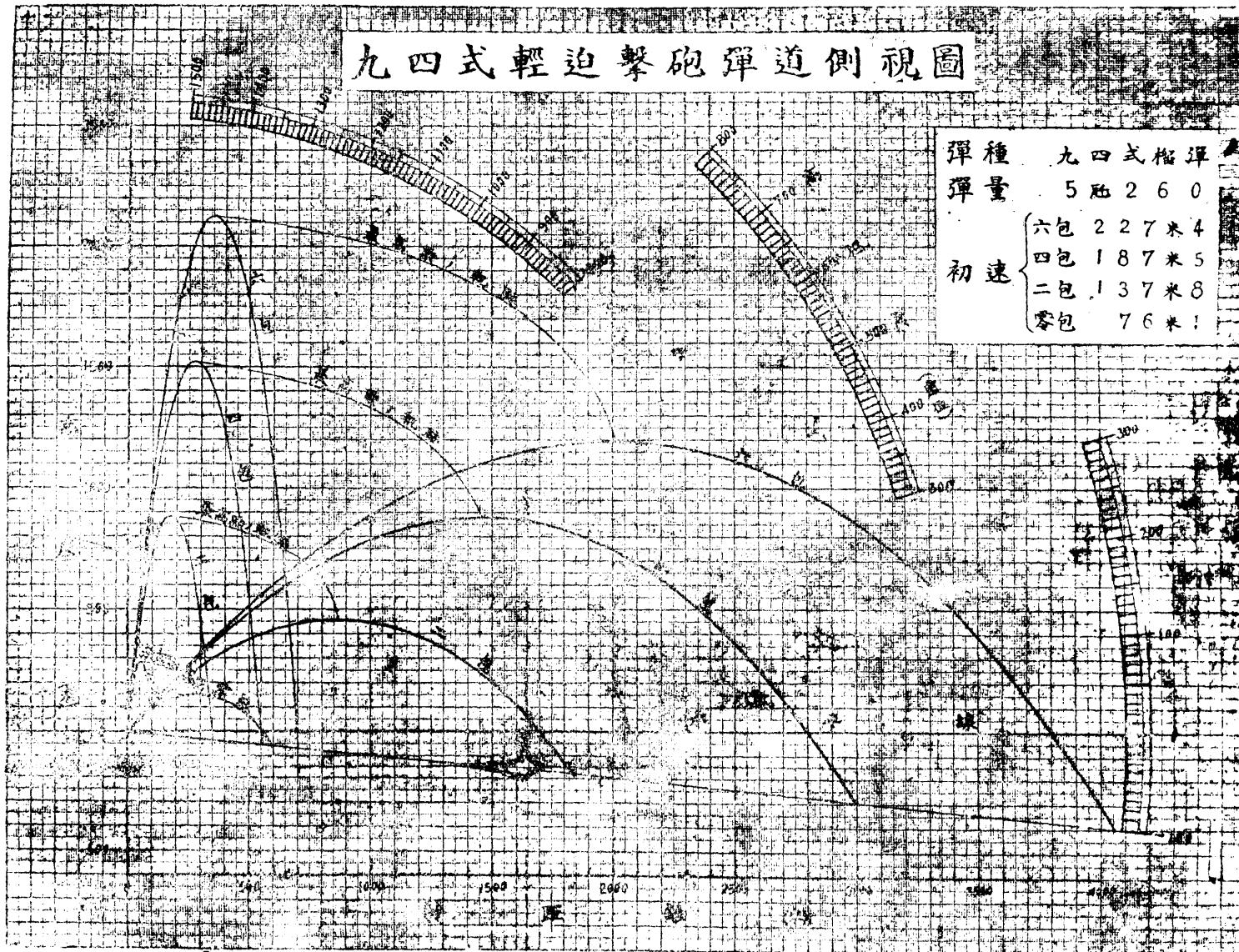
輕式機關槍斷面圖



圖彈榴砲擊迫輕式四九

附圖二





第七篇 毒瓦斯之使用法及戰例

第七篇　毒瓦斯之使用法及戰例

第一章 「特種發烟筒」之用法及其成果利用法

——昭和十三年七月中支派遣軍司令部印發——

第一節 要旨

關於特種烟之效果，徵諸本事變（譯者註：指侵華戰爭）之戰例，對於其成果之利用，不無功虧一簣之憾。

本印刷物，爲使幹部以下，至次期作戰（譯者註：進攻漢口作戰）以前，澈底了解毒氣之使用要領而印發。

使用特種烟攻擊時，能迅速利用其成果，實行大胆之突入，以擴戰果，乃戰勝之捷徑。

第二節 「特種發煙筒」之使用要領

搬運要領：

- 一・裝於原收容箱中，通常用車馬或人力，直接搬至發烟位置，不得已時，可自收容箱中取出，用帳幕或麻袋，包捆搬運之。

- 二・每張帳幕或每個麻袋內裝十個，用兵一名搬運之。

原注：一個重二公斤，長二十三公分，直徑十一公分。

使用時期：

- 一・在晨或晚，風速每秒三公尺時，最適宜。
- 二・通常不適於晝間，但天陰風速每秒三至五公尺時，得於近距離使用之。
- 三・關於氣象之觀測，不全賴氣象隊之協力，應各自盡其手段測定之。

發烟位置：

- 一・以距離二百至三百公尺以內為宜，不得已時，可用於五百公尺以內。
- 二・考慮風向，選定自上風發烟之位置。

發烟位置之設備：

一・利用散兵壕之臂坐，或另設發烟壕。

二・臂坐配列二列以上時，空開距離，狀況緊急時亦可不特別設備。

配置及排列法：

一・於各分隊之位置，集團配置一處或二處，集團之間隔，自五十至一百公尺。

二・將筒直立，通常排列二列至三列，其間隔至少須在二十公分以上。



點火準備：

一・將蓋及噴烟口之棉帶取下，再將蓋輕輕蓋好，此時須注意勿將火材頭取落。

二・點火時再將蓋取下。

點火：

- 一・指揮官規定各種信號記號或規定時刻，使一齊點火。
- 二・點火法與普通發烟筒同。
- 三・兵一名，可使擔任三十個至六十個。

點火後之動作：

- 一・發烟中如有發火者，用土消滅之。
- 二・發烟終了，第一線部隊發進時，必須將空筒用土掩蓋，使烟尾斷絕。

第三節 使用筒數之標準及與使用普通發煙筒之關係

- (一) 使用筒數，依敵之距離，發烟正面，期待效力，制壓縱深，氣象等不同。
- (二) 五百公尺以上之正面，每公尺使用一個時，如氣象狀況良好，可制壓約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之縱深。
- (三) 五百公尺以上之正面，每三公尺使用一個時，約可制壓一千公尺之縱深。

(四) 每十公尺使用一個時，則對五百公尺以上之縱深，難得良好效果。

原註：以上三項，為在敵方有不良之防毒面具或完全無防毒面具時。

(五) 雖在局部使用時，使用正面亦宜在五，六百公尺以上，依狀況可實施一聯隊或一翼隊以上之

正面。

(六) 使用特種發烟筒時，為使其使用適當，可在其前後使用一部普通發烟筒，例如左：

甲・先用普通發烟筒，檢查流動狀況時。

乙・繼特種烟使用普通烟，使步兵跟隨容易時。

丙・特種烟數量缺少時，增大遮蔽效力時。

第四節 利用「特種煙」之攻擊要領

發進前：

確實裝戴面具，爾後非有命令，絕對不准脫下。

發進：

各部隊隨烟之後尾，一齊前進，要在稀薄之烟中前進，我軍之防毒面具，效能優良，對特種烟可以完全防護。

前進速度：

與烟膚接前進時，爲保持戴面具時呼吸之平靜，步度以延伸速步爲宜。

突入：

戴面具突入之；敵雖一時陷於不能戰鬥狀態，然約過三十分鐘後，則可逐漸恢復戰鬥力，故突入之時機宜早。

陣地內戰鬥：

- 一・第一線刺殺前進地域之敵後，務深入敵陣，側方之敵，可委諸掃蕩隊，勿需介意之。
- 二・掃蕩隊刺殺殘敵，在第一線後續進。

脫面具之時機：

認爲無烟且無臭氣時，依小隊長以上之命令，脫去面具。

第五節 臨時發煙部隊之編成裝備要領

(一) 以野戰瓦斯隊爲基幹，編成特種發烟部隊。

(二) 為適合次期作戰，特對特種發烟隊，附與移動能力，及掩護能力以適合運動戰。

(三) 尊重部隊固有之編制裝備團結等，勿破壞建制。

(四) 臨時發烟大隊編制裝備要領

一・要旨：

臨時發烟大隊，以野戰瓦斯中隊爲基幹，爲適合大規模之發烟，臨時編成之。

二・臨時發烟大隊，由本部及若干中隊編成之。

三・大隊本部，有指揮班，氣象班，通信班，救護班，氣象班有將校以下若干名及氣象器材，
通信班准於步兵聯隊之通信班，有下士官以下若干名及有綫電話器材。

四・中隊由指揮機關及小隊編成之。

小隊有分隊三。

分隊有分隊長一，作業手一六，馳兵七，轎重車六（輓馬在內）。

作業手各攜小圓匙一。

分隊之作業手分三人一組，編成作業組四，其他之作業手，任警戒連絡。

轎重車六，其中第一，二，三，四車，各載特種發烟筒六箱，第五，六車主要任務為裝載
糧秣約十日份。

五・編制裝備與發煙能力之關係
有汽車編制之中隊時，可使任搬運補給，依狀況準前項要領編成之。

突擊發起拂曉之前日薄暮（務在日落以前），第一線步兵佔領發煙綫時，本編成之一中隊
，於拂曉氣象良好狀況下，可任如左之正面。

編 制	發 烟 筒	發 烟 筒	車
一組	一人	二	三〇

一分隊	四組	二四	三六〇	二〇〇	四
一小隊	三分隊	七二	一〇八〇	六〇〇	一二
一中隊	三小隊	二一六	二二四〇	一八〇〇	三六
備					
考					

一・本表之發烟正面爲最大限。

二・中隊固有之諸材料歸材料，小隊輸送之，與大行李共同行動，要有攜行之必要時，任特種發烟筒之輸送。

(五) 步兵聯隊臨時發烟中隊編制裝備要領

一・要旨：

步兵聯隊臨時發烟中隊，以聯隊內之發烟兵爲基幹，適合局部之發烟臨時編成之。

二・中隊以指揮機關及三小隊編成之。

小隊有分隊四，分隊有三人一組之作業組三組。

三・步兵聯隊臨時發烟中隊編制裝備表如左：

四、編制裝備與發營能力之關係

有本編制裝備之發烟隊，得適時實施局部之發烟，協力步兵聯隊以下之戰鬥：

第六節 保守秘密

- (一) 筒及收容箱上之標記，預先在野戰瓦斯廠或砲廠抹去之，其遺漏部份，各隊自行抹去之。
- (二) 使用後之空筒，須深埋土中，或投入水中。
- (三) 攻擊有第三國人居住之市街時，不准使用。

(四) 教育時或在瓦斯室內試驗時，得用特種發煙筒，以外嚴禁使用。

第七節 臨時發煙部隊勤務要領

		事項		大隊長		中隊長		小隊長		分隊長		組長	
		一、偵察發煙計劃		二、決定		三、大隊基於任務須預擬發煙攻擊計劃		四、決定數目		五、率分隊長以下人員		六、率分隊長以下人員	
下	二、與指定協官官揮揮	一、與發烟正之適時進出指揮官同行	一、率所要人員隨第一線大隊前進	一、率分隊長以下人員	一、率分隊長以下人員	一、率分隊長以下人員	一、率分隊長以下人員	一、率分隊長以下人員	一、率分隊長以下人員	一、率分隊長以下人員	一、率分隊長以下人員	一、率分隊長以下人員	一、率分隊長以下人員
二、	一、協定掩護綫，時間，任務，利月成果等準備，發	二、掩護綫，時間，任務，利月成果等準備，發	二、決定期限及地點面發烟正之適時進出指揮官同行	二、決定期限及地點面發烟正之適時進出指揮官同行	二、率所要人員隨第一線大隊前進	二、率所要人員隨第一線大隊前進	二、率所要人員隨第一線大隊前進	二、率所要人員隨第一線大隊前進	二、率所要人員隨第一線大隊前進	二、率所要人員隨第一線大隊前進	二、率所要人員隨第一線大隊前進	二、率所要人員隨第一線大隊前進	二、率所要人員隨第一線大隊前進
三、	一、預先指示中隊點長	二、下達命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一、使遭行者停止率	一、使遭行者停止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	與中隊長同	與中隊長同	與中隊長同	與中隊長同	與中隊長同	與中隊長同	與中隊長同	與中隊長同	與中隊長同	與中隊長同	與中隊長同	與中隊長同	與中隊長同
六、	與小隊長同	與小隊長同	與小隊長同	與小隊長同	與小隊長同	與小隊長同	與小隊長同	與小隊長同	與小隊長同	與小隊長同	與小隊長同	與小隊長同	與小隊長同

命令內應包含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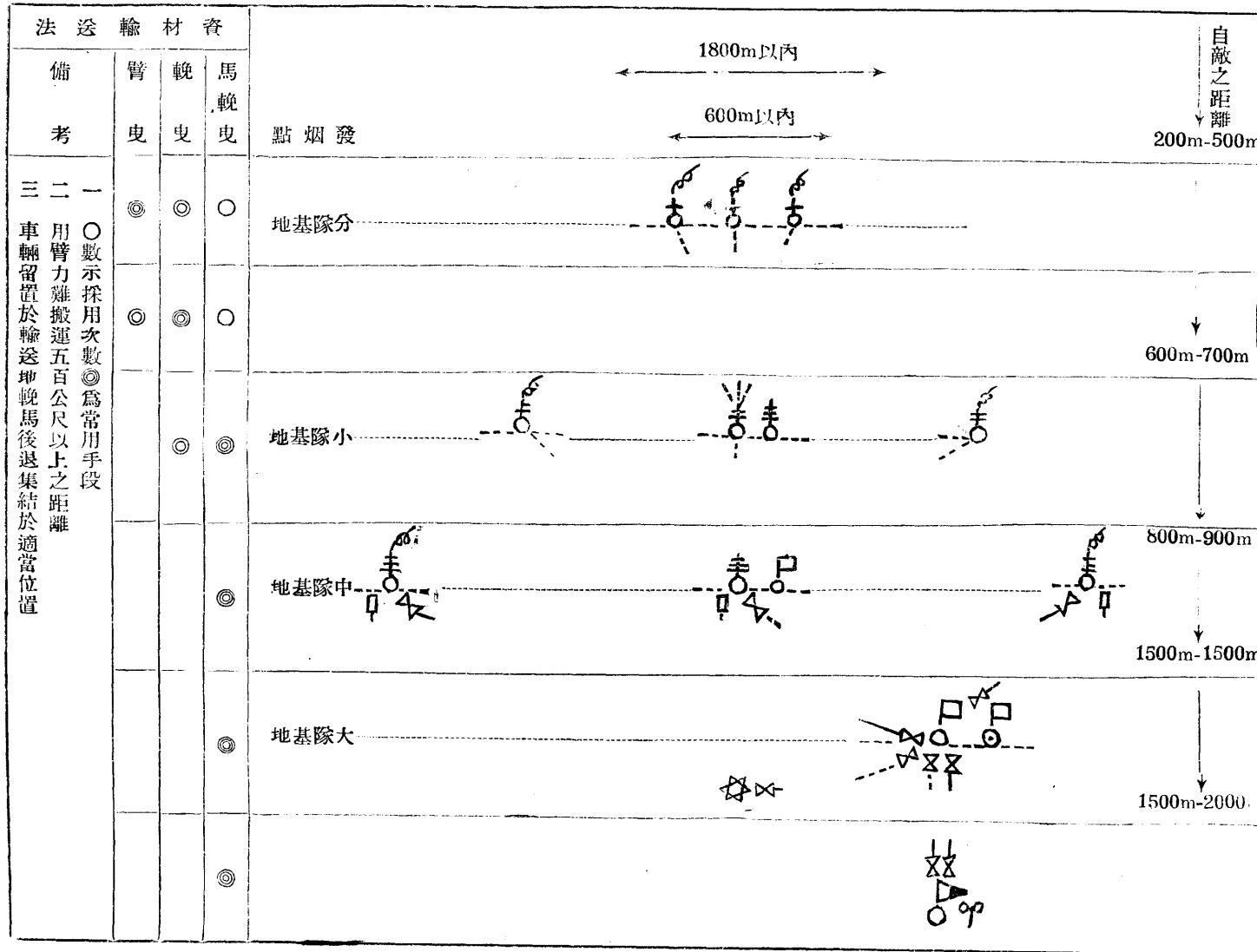
二、企圖應包敵之目標或地域目的（期特之效力）
三、對發烟中隊之任務（目標，地域，正面，工事完了及搬入資材之時機）
四、通信（通訊）
五、氣象觀測（觀測氣象）
六、警護（警戒及掩護）
七、工事（工事）
八、輸送（輸送）

達命令		規定期限		規定期限		規定期限		規定期限		規定期限		規定期限	
一、用感覺觀測		二、用風旗觀測		三、判斷局地氣象		四、用風旗觀測氣象		五、象氣測觀		六、協力氣象班		七、協力氣象班	
一、至小隊基地用輜	一、第一線步兵部隊	一、位置於中隊基地	一、位置於小隊基地	一、特須嚴守信號規	一、象氣測觀	一、規定期限	一、規定期限	二、構築電話網	二、準備信號	二、準備信號	二、準備信號	二、判斷局地氣象	二、判斷局地氣象
二、輸送後之處置	二、與翼隊長之協定	同	同	定	上	規定期限	規定期限	之信號規定期限中	之信號規定期限中	之信號規定期限中	之信號規定期限中	規定期限	規定期限
一、進入路之巡察標	一、在中隊基地之位	一、必要時機行指揮	一、必要時機行指揮	一、特須嚴守信號規	一、象氣測觀	一、規定期限	一、規定期限	一、在中隊基地之位	一、在中隊基地之位	一、在中隊基地之位	一、在中隊基地之位	一、用感覺觀測	一、用感覺觀測
二、在中隊基地今配	二、路	二、巡視現地監督指	二、巡視現地監督指	二、完成後至中央發	二、上	規定期限	規定期限	導	行警戒及掩護	分隊之掩護兵施	一、必要時補修進入	二、巡視指導監督	二、巡視指導監督
三、基地之輸送法	三、資材	三、在小隊基地受領	三、在小隊基地受領	三、完成後至中央發	三、同	規定期限	規定期限	之狀態報告	之狀態報告	之狀態報告	之狀態報告	一、用肩箱	一、用肩箱
	護	二、以處置	二、以處置	二、完成後至中央發	二、同	規定期限	規定期限	長作輜馬進入之	長作輜馬進入之	長作輜馬進入之	長作輜馬進入之	肩力輜曳法	肩力輜曳法
		一、輸送	一、輸送	一、完成後至中央發	一、上	規定期限	規定期限						

要旨										
	一 二 三 四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同 同	一 一 上 上	一 一 同 同	一 一 同 同	九 一 二 三 四	
	置處之後火點	火點	利用成績	利用成績	同	火	點	點	材資列排	
	之後火點	之後火點	利用成績	利用成績	同	火	在二小時前作點	在二小時前作點	得已 <small>在二小時前</small> (不)	
	之後火點	之後火點	利用成績	利用成績	上	火	在二小時前作點	在二小時前作點	得已 <small>在二小時前</small> (不)	
	之後火點	之後火點	利用成績	利用成績	同	火	在二小時前作點	在二小時前作點	得已 <small>在二小時前</small> (不)	
	之後火點	之後火點	利用成績	利用成績	上	火	在二小時前作點	在二小時前作點	得已 <small>在二小時前</small> (不)	
	之後火點	之後火點	利用成績	利用成績	同	火	在二小時前作點	在二小時前作點	得已 <small>在二小時前</small> (不)	
	之後火點	之後火點	利用成績	利用成績	上	火	在二小時前作點	在二小時前作點	得已 <small>在二小時前</small> (不)	
	之後火點	之後火點	利用成績	利用成績	同	火	在二小時前作點	在二小時前作點	得已 <small>在二小時前</small> (不)	

- 一、本表係以野戰瓦斯乙中隊爲基幹而編成之發烟部隊幹部勤務要領之一例
 二、編成裝備不同之發烟部隊其勤務要領亦準據本表

圖要(置位係關)開展隊大烟發時臨



第二章 「特種發烟彈」之用法及其成果利用法

—昭和十三年七月中支派遣軍司令部印發—

第一節 要旨

關於迫擊砲用，特種發烟彈之用法及其成果利用法，為迫擊砲隊指揮官及利用部隊之指揮官，須知之必要事項。

第一二節 特種發煙彈用法之本旨

特種發烟彈之使用，為在重點正面，支援第一線之突擊，須徹底集中使用之，出敵不意與以急襲，以期在最短時間，獲得其效果為本旨。

必要時，對於陣地要點，亦可得作局部之使用，使戰果擴張。

第三節 迫擊砲隊擔任正面與所要彈數

目	的	使	用	時	機	所要 彈數	擔任正面(一中隊)	摘	要
						(每四公頃)			
強度	制壓	支援重點	正面之突擊	完全	約四百發	普通約四公頃擔	假定敵無防毒		
(完全使敵不能戰鬥)	(完全使敵不能戰鬥)	重要地點							
制壓	廣正面之制壓			約二百發	任廣正面時最大	面具或面具不			
(使敵半數不能戰鬥)	(使敵半數不能戰鬥)				限度不過十二公頃				
妨害	妨害敵之行動及一時之佔領			約八十發	真				
附記：以全中隊砲數十二門全部使用爲原則									

第四節 迫擊砲隊之集中使用法

使用特種彈時，務能使多數射彈同時落達，始可期其效果，故可能時，同時使用最多之砲數爲緊要，因此，一中隊之十二門，應同時全部使用之，全中隊在統一指揮之下，至不必論，可能時，應集結二大隊以上之砲火，同時使用之。

第五節 迫擊砲隊之配屬

通常配屬於企圖使用特種烟方面之翼隊，務須避免配屬於聯隊，或將迫擊大隊分割配屬，亦非

本旨。

但陣地內戰鬥，尤其是使用榴彈之戰鬥時，可分割大隊，配屬聯隊以下之各部隊。

第六節 「特種發煙彈」之使用時期

- (一) 支援拂曉攻擊之突擊為宜。
- (二) 薄暮時亦能作有效之使用。
- (三) 畫間常因日光直射，致烟上升分散，為不利。
- (四) 風向雖以向敵方為宜，至於何方向無大妨礙。
- (五) 風速在五公尺以下為宜，五公尺以上其效果大減。

第七節 「特種發煙彈」之成果利用

第一線步兵，約於二百公尺附近，待射擊完了，一齊裝戴面具前進；突擊及掃蕩之要領，與特種發烟筒相同。

第三章 徐州會戰安慶作戰使用特種烟之戰例

—昭和十三年七月中支派遣軍司令部印發—

第一節 「特種煙」之效果及使用上之注意

(一) 特種烟效果之一般：

徐州會戰及安慶作戰，以其戰鬥性質及祕匿企圖論，對於化學兵器之使用方針，與一般不同，決定以誘導局地之戰鬥有利，作局部使用為主，有時依狀況對必要之方面，徹底集中使用，急襲敵人，與之以殲滅之打擊。

故高濃度之××（譯者注：指瓦斯二字）效力，雖起始並未期待，結果確證雖使用數少，對無防毒面具之華軍，已有預期以上之效果，而以使敵喪失戰意之精神效果尤大參照各部隊之戰例即可知之。

(二) 據各部隊於徐州會戰及安慶作戰，使用特種烟之結果，今後使用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使用量・

雖局部使用時，亦不可個個使用，須集結於要點使用之，最少數亦須用四十個以上，應努力使化學兵器之效力增大。

乙・與烟密接之突擊動作・

特種烟（原注：卽速效性××，別名決勝××）（譯者注：××指瓦斯二字）之效力雖甚速，而其恢復亦速，大約在吸入後三十分鐘，則失其效力，故上自幹部下至士兵，須領會其效力之特徵，密切跟隨烟尾，速行突擊。

關於裝戴面具實行政擊之要領，據此次實戰之結果，將來尚須大加訓練。

丙・測定氣象・

使用特種烟筒前，應對當地之氣象狀況，詳細測定之，其他對地形之狀況，所發生之風向變化，亦須加以推定或觀察，使其效果增大，同時並使我不受損害。於徐州會戰時，有因氣象之觀測或推定不確，而失其使用特種烟筒之時機，甚至反有使自己部隊受害之戰例。

丁・使用之部隊・

特種烟筒，以第一線之步兵部隊自行使用爲原則，而此次作戰，步兵部隊實際使用特殊烟筒，尙爲初試，故放射時尙配屬野戰瓦斯隊，使之協力，將來第一線之步兵，不僅瓦斯兵中隊，全員均需練習之。

戊・使用之要領：

使用特種發烟筒時，應與普通之烟幕筒或催淚筒混用之，尤以特種烟之終期，繼續使用烟幕，則可使敵戴面具之時間延長，致減小其戰鬥能力。

己・第一線部隊之化學戰資材補給及攜行法：

師團應時常保持有相當數量，依狀況之需要，可用汽車或其他之輸送機關，隨時補給之，因恐失使用之時機，應時常分配與第一線相當之數量，第一線須準備繫結於背囊或皮帶上攜行之。

庚・保守機密：

本資材有特異性，尤須特別注意。

附記：對華軍雖使用少數之化學兵器，亦有巨效，已見前述，故第一線部隊，可隨時使用

輕量之催淚筒(甲)與烟幕混用之。

第二節 使用煙幕筒薄暮攻擊成功之例

(一) 戰鬥前敵我之狀態

昭和十三年六月一日，在龍頭壩附近之警戒陣地繼續頑強抵抗之敵，乘黑夜一舉向土窯河左岸地區後退，欲集結於主陣地帶，拒阻我軍西進。

上窯河渡河點附近敵陣地如附圖。(省略)

我軍尾追二日晨敗退之敵，進出上窯河右岸地區之聯隊主力欲繼續渡過窯河進至彼岸。

當時步兵第六聯隊(譯者注：屬第三師團)第一大隊，午前十一時頃，已在陸家橋附近，步兵第六八聯隊(譯者注：屬第三師團)及其他部隊，夕刻亦在三家王陳家附近集結，又上窯支隊已渡過窯河，在逐次西進中。

(二) 戰鬥地之天候象及地形

天候氣象：戰鬥間概為陰天，薄暮時東風二·五公尺，至攻擊前進時，變為東北風。日出在午

前六時頃日沒午後八時頃。

地形：上密河河底雖爲土質，但徒步兵亦容易通過，其徒步點在劉莊西側下流約七公里之間。流域一帶大部爲田地及草原，另一面爲濕地帶。

工兵第三聯隊河川偵察要圖如附圖。（省略）

（三）戰鬥經過之概要及放射之狀況

聯隊於二日黃暮，藉炮兵之制壓及化學兵器（譯者注：專指各種毒瓦斯以下同）之協力，強行渡河，先確保王家樓及古推王附近爾，後決定標準，繼續前進，午後八時三十分，預定第二大隊（欠一中隊）已到第一線，冒犯猛烈之敵火，逐次向潮濕地帶攻擊，向陣地推進。

事先，野砲兵第二大隊（欠第五中隊），在午後六時至七時間，對敵陣地之要部，實施穿貫的破壞射擊。

與突擊步兵之前進，同時化學兵亦攜帶多量之化學戰資料，在彈雨下到達河流附近，準備完了，祇候發烟隊長之命令。

是時森田少佐，與師團及聯隊方面負瓦斯責任之將校保持緊密之連繫，在第一線大隊本部之位

置，但午後七時，初觀測爲東風之風向，變爲東北風，加之左翼第一線中隊，出意料之外陷入敵陣地內，發生肉搏戰，致化學兵器不能使用，至此始決定中止使用化學兵器，當大規模之烟幕準備完成後，砲兵即繼續破壞射擊，發烟開始時適順風，烟幕迅速飛揚甚遠，劉莊西側渡河點附近一帶，完全被掩蔽化成白雲，同時「力號」第一中隊派出之輕裝甲車三輛，向右翼前線進出，此時發烟濃度愈增加，其效果發揚至最高點。於是，第一線步兵，始敢一舉渡河，向敵陣地後端之線前進。

至此，敵自誇爲堅強之上窯河陣地，亦不堪我軍步兵之力攻，節節退却，而殘敗敵兵尙處處圖抵抗，我工兵不失良機，即開始架橋及埋填土囊諸作業，聯隊主力亦渡河，至午後十二時，全部渡河完畢，此後聯隊基於旅團之命令，依然繼續攻擊，努力擴大戰果。

六月二日薄暮，使用大規模烟幕之要圖，如附圖三。

(四) 使用烟幕之效果：

發烟筒使用量八十個。

因風向俄然急變，不得不中止特種發烟筒之放射，然由於使用烟幕，給與第一線步兵初動之效

果亦甚大，因此，渡河攻擊時，使用普通烟幕，亦不能不認為有相當價值也。

第三節 由於使用化學兵器而突破堅固陣地之戰例（上窖西 方一千公尺無名村附近之戰鬥）

上窖支隊 長間宮步兵少佐

步兵第六聯隊第三大隊（欠第九第十中隊第十二中隊之一小隊機關槍半部）

野戰重砲兵第十聯隊第一大隊同聯隊段列半部

野砲兵第三聯隊第六中隊之一小隊

工兵第三聯隊第二中隊之一小隊

（一）戰鬥前敵我之狀態

支隊當面之敵，在第一綫者約有五六百，據上窖南方村莊「甲」「乙」「丙」「丁」及其附近一帶堅固之既設陣地，作頑強抵抗。

支隊當面之敵陣地要圖，如附圖。（省略）

以第三大隊主力爲基幹，上密支隊，在昭和十三年六月二日，策應片山旅團主力之上密河渡河作戰，在午前六時，先開始砲兵射擊，至午前八時，即攻擊前進。

(二) 戰鬥地之天候氣象及地形

天候氣象：陰天，東北風約二至三公尺，最適宜使用烟幕及化學兵器。

地形：一般爲平坦開豁地，有稍爲向上之斜面。戰場一帶爲草地或麥田。

(三) 戰鬥經過之概況及放射之狀態

午前一時二十分起，第一線步兵部隊，冒敵人猛烈之射擊，逐次迫近敵陣，敵從正面「甲」「乙」「丙」村中猛烈射擊，而且十分正確，尤其是己村及其右方堤岸方面之側射，最爲熾烈，我軍戰死者續出，至敵陣前約二百公尺附近，雖已被我迫近，但不能再進，午前九時二十分頃，戰鬥陷入交綏狀態，於是支隊長間宮少佐，用盡千方百計，反復攻擊，至午後二時，遂決定使用化學兵器，此時天氣陰暗，且東北風約三公尺，地形平坦，無妨礙流動之物，低迷之狀況極爲良好，第一線步兵與化學兵協同，已完成突擊準備，至化學兵器全覆敵陣內時，即行全線同時突擊，敵因我用化學兵器，已完全陷入混亂狀態，一部即自動離去陣地，投棄武器而潰退。

，多數因中毒而麻醉倒地呻吟，至三時十五分，我第一線步兵部隊，遂完全將敵陣地奪取。

如此我支隊因要確保該地一帶，即準備明（三）日攻擊第二線陣地。

當日我化學兵器放射狀態要圖如附圖（省略）。

（四）使用化學兵器之效果

本戰鬥因使用筒數，比較攻擊正面其筒數過少，故未能澈底發揮其效果，至為遺憾，然數量雖寡，而能突破優勢且堅固之陣地，使用化學兵器，尤能對敵人後方部隊，與以精神上相當之效果（恐怖心），因而造成敵人退却之動機，故亦不能不承認其價值。

戰鬥成果：

敵之損害 遺屍約二百

鹵獲品圓匙十五，步槍二〇，步槍彈八〇〇，手槍一，鐵帽十三，刺刀五。

我之損害 戰死十六，戰傷四九。

（五）使用所得之教訓

甲・使用化學兵器，給與敵第一線及後方部隊精神上之效果甚大，一方面，使第一線步兵，開

始動搖之效果亦甚大。

乙・使用化學兵器時，往往因天候氣象地形風向等關係，而不能使用，應常考究種種方法及手段，以克服之。

丙・第一線步兵，常因要深入敵陣，而有與化學兵器接觸之危險，關於勿失砲兵之機，而變換陣地，此二點，應加以更大之研究。

第四節 使用化學兵器引導有利戰局之戰例

(一) 戰鬥前敵我之狀況

由上窖河之線敗退之敵，倉皇退至壽縣東方高地之線，以圖抵抗，其兵力約在二千五百上下，
為第一七六師，第七四師，廣西學生軍及屬於壽縣保安隊第二十五大隊之正規軍等。

白家郢附近敵陣地要圖，如附圖。(省略)

聯隊於六月二日，乘薄暮強渡上窖河，急追擊，使移動中敵軍，不遑固守淮南炭坑附近一帶陣地，至六月三日夜，奉旅團長命令，決於六月四日，攻擊當面之敵陣地，繼續向壽縣城推進，

而奪取之。

午後十一時卅分，下達之聯隊攻擊計劃，其要旨如左：

甲・方針：

左方第一線之正面爲攻擊之重點，如風向適合，可使用化學兵器，兩大隊可同向正面攻擊，奪取敵陣地，而迫近壽縣城，砲兵俟城壁已破壞，可使用綠筒（譯者注：垂淚性毒氣彈），突入之，逐次突入之。（原文下略）

乙・要領：

a. 使用化學兵器之場合

b. 今夜選定與第一線協力之指揮官，使與該大隊長等，商訂使用之數量及要領。

c. 能否使用化學兵器，以當日午前六時之測定爲標準。

d. 在左右翼第一線全正面，皆配以適當之特種發烟筒。

預定放射時間，爲午前六時二十五分，其時第一線步兵，須站在夜來出發之位置，裝載面具時機。

e. 當特種烟到達敵陣地時，步兵即起而突入，其時預定爲午前六時卅分。

f. 奪取敵主陣地後，第一線步兵一面進至特種烟中，一面前進近迫壽縣城。（下略）

依照此項攻擊計劃，聯隊負瓦斯責任之將校，待與化學兵部隊協定後，建立如左之使用計劃。

壽縣東方六公里白家郢附近化學兵使用計劃。

甲・方針：

a. 風向適合之場合，以化學兵部隊之協力爲主，在左翼第一線大隊正面，由聯隊統制使用之。

b. 必要時，各部隊亦可適時局部使用之。

乙・要領：

a. 發烟實施部隊

使用第一線兩大隊協力之；森田部隊爲發烟實施部隊。

第一大隊正面，爲磯田中尉所指揮之小隊。

第二大隊正面，爲清野中尉所指揮之小隊。

b. 發烟担任之正面

欲包圍大隊戰鬥地域內之敵而發烟。但戰鬥地域外翼應存若干活動餘地，若變北或南風，對其戰鬥地域正面之發烟，應加考慮。

c. 發烟位置

因風向而不定，可能時，發烟位置定在第一綫步兵之前方或側方。

d. 濃度

發烟者之間隔以二十五公尺為標準，放射數量以一筒半為比例，如筒不良，可增至適宜之濃度。

e. 發烟，砲擊，與突擊時間之關係

風向再檢驗 午前六時

特種筒放射 午前六時二十五分

突擊 午前六時三十分

化學兵發烟班籍第一綫步兵之掩護，及炮之制壓射擊，即進入發烟位置。

待準備完了，即開始發烟，第一線步兵已突入烟中，此時砲兵對準敵之自動火器，作適宜之破壞射擊，利用烟之效果，隨時推進陣地，與步兵戰鬥，緊密協同動作。

f. 氣象，風向觀測報告

觀測班於午前五時後，每二十分鐘，觀測風向一次，將其成績報告於聯隊之負瓦斯責任之將校。

(二) 戰鬥地之天候氣象及地形

天候氣象：一般為陰天，拂曉時東風三・四公尺，至午變東南風，再變為西風，速度十五公尺，因此自正午後，即完全不能使用化學兵器。

地形：多為起伏丘陵，尤以第二大隊正面，有一〇五高地，一七〇高地，其餘為田地及草地。各村莊皆位置於低地內。

(三) 戰鬥經過概要及放射之狀況

化學兵，較預定時間稍為遲到，到達後，即置於第一線兩大隊之間，完成準備。
聯隊右翼第一線第二大隊（欠第八第五中隊一小隊，而配合第三機槍一小隊森田部隊之半部）

，左翼第一大隊（配合有速射砲中隊三門第三機槍中隊一小隊野砲或輕榴彈之小隊森田部隊之半部），預備第九第十中隊之兵力，已部署就緒，於午前七時卅分，攻擊前進，當時風向東南風，三・四公尺，為使用化學兵器最適之時，化學兵不失時機，移動至第一線中隊之左側方，先在磯田小隊方面，連續點起發煙筒及特種發煙筒，化學煙即低低籠罩地面，將敵陣地完全掩覆，其狀態極為良好，已認識化學兵器效果之第一中隊，此時已追至烟霧中，在敵陣內勇敢肉搏，較第二大隊之正面，已有顯著進出之成功。

發烟之濃度，已達至可使二千公尺以內，無面具之敵，悉被壓制之程度，於是接近陣地之敵兵，便拋棄陣地，逐次退却，欲佔據一〇五及一〇七高地一帶之最後陣地。

此時右翼第一線之第二大隊，位置於一〇五高地東側高地，而化學兵部隊，位置於本部兩大隊中間之第一線上，隱蔽在一〇五高地上之敵機槍，此時側斜射擊尤烈，使第一線部隊之前進非常困難。

至此化學兵部隊本部，遂斷行第二次放射，以包圍一〇五高地一帶為主，當烟幕展開時，出於意外，其效果如實具現，第一大隊正面，始得戰鬥前進，與第二大隊協同動作之清野小隊，亦

極力前進，等候發烟時機到來，但風向漸變西南，已不得發烟，於是不得已乃向第一大隊正面移動。

此時得師團瓦斯將校西岡大尉之直接指導，果能將一〇五高地陣地一帶，完全制壓，第三次放射，始得奏功。

此時因在晝間，或逆風，或上昇氣流，使特種烟之效力完全消滅，第一線部隊，祇得在現在線上固守，成爲對峙狀態，聯隊依然攻擊，先以猛襲，繼以夜襲，銳意力攻，敵兵頑強抵抗，至暮遂開始總退却，聯隊部看破此良機，遂起攻擊，處處掃蕩敵方之抵抗，至次日午前六時，第一大隊佔領東門，繼續西北南三門，亦入我手，午前七時三十分，遂全體入城。

甲・本戰鬥間化學戰資料使用數量如左：

特種烟筒 一九四個

發烟筒 四〇個

乙・本戰鬥之發烟放射狀況圖，如附圖四。

(四) 使用化學兵器之效果

因濃度之關係，雖不見因窒息而死之效果，而給與敵兵精神上之感應甚大，一面對於我第一線之步兵，可使其確認新兵器之威力，而信賴之，在有形或無形中，開拓一必勝之途徑。

(五)由經驗獲得之教訓

甲・第一線步砲工兵各隊長與瓦斯隊長，在攻擊開始前，固應在現地實施緊密之聯絡，即前進後，亦應隨時連絡，在風向變化甚大時，尤以爲然。

乙・化學兵器放射，不能全委於化學兵部隊，即第一線步兵對於陣地要部，亦應一面放射，一面前進，亦屬爲重要。

第五節 特種烟之使用狀況及其效果與關於未來之意見

(一)化學戰資料(特種發烟筒)之使用狀況及效果：

甲・步兵第七聯隊

使用量 二個。

場 所 蕭縣城西門外。

日期 五月十七日午前六時（快晴）。

效果 爲攻擊城門而使用，先試用二個，但以風向不佳，即停止使用。

乙・步兵第三五聯隊

使用量 四十五個。

場所 孫圩（蕭縣城西南約二十八公里）

日期 五月十九日午後〇時卅分（快晴）。

效果 頑強抵抗之敵約四五百，因使用特種烟筒感到異臭，即行退却，約卅分鐘，我軍得由孫圩東端進至西端，當時友軍因防毒面具不完全，約有十名一時喪失戰鬥能力，後約卅分鐘始恢復原態。

丙・步兵第三六聯隊

a. 第一次：

使用量 十個。

場所 南部張二莊北端，二條實線路上（蕭縣城東約四公厘）。

日期 五月十七日午後六時（快晴）。

效果 使用量雖少，而效果甚大。

b. 第二次：

使用量 十個。

場所 東部張二莊東南角附近。

日期 五月十七日午後七時（陰）。

效果 將敵之第一線，完全遮蔽，收得相當效果。

c. 第三次：

使用量 三十個。

場所 北部張二莊村內。

日期 五月十八日午前十時。

效果 比之前次使用量較多，因使用要領經已熟習，故能將張二莊全部遮蔽，但此際欲與步兵之爆破同時舉行，即擬爆破成功，同時突入，然此機會並未成功，但

此次放射，使敵人發生多數中毒者，見有多數擔架向後方輸送，至數十殺之。

(二) 對於將來之意見

甲・使用時機之選擇：

今後作戰地，因其氣象，大概除晨至日出後約卅分內，晚自日落後約三十分內，氣溫轉變之場合外，普通晝間，上昇氣流甚大，使效果大減，所以時機之選擇，須特別注意。

乙・使用量：

某程度之集團使用（約五十個以上），其價值並不見增大，如風向風速恰好處，可同時行之，但如不然，務應分二次發烟，使時間延長。

丙・發烟位置之選擇：

用簡易測候器材觀測之外，更以應用材料先觀察風向風速，必要時亦可用發烟筒一二試驗之，以選定其位置。

丁・使用要領：

特種烟筒，可與普通烟幕筒混合使用。

當特種烟筒使用終期，即繼用普通烟幕筒，使敵之戴面具時間延長，而減殺其戰鬥行動。

戊・對於第一線之補給：

師團應攜帶相當之數量，依照勢情之需要，可用汽車等臨時輸送至第一線部隊備用。然第一線部隊，因恐坐失良機，平時亦須分配若干數量。

己・教育：

將來之幹部以下，對於化學兵器之性能，及其使用要領，必須十分領會，更須常把握各種良機，充分發揮其效果，以後應有如此之教育指導。

第六節 特種發烟筒(甲)使敵潰走之戰例

(一) 戰鬥前敵我之狀況

甲・担任固鎮攻略任務之森田支隊，於五月十八日拂曉，奪取灤河右岸敵之警戒陣地，同日薄暮，正在對左岸之主陣地攻擊中，於十九日午前〇時卅分，將寺後集附近敵陣地之一角突

破，支隊主力，於黑夜追擊，敵並未抵抗，於午前七時半分，即在王家巷附近之滻河渡河，而進至固鎮東側地區。

乙・森田支隊之編組如下：

長 森田步兵少佐

力號部隊（欠野戰瓦斯第十三中隊）

近衛師團後備步兵第二大隊（欠二中隊）

鐵道第一聯隊第五第七中隊

丙・當時津浦線西側地區，退却之敵，第一三五師第八〇九團之一部，已佔據固鎮東側及南側之既設陣地又由宿縣方面南下之第二五師第一四九團之一部，續抵固鎮，其兵力約有重機五挺輕機十餘挺約五百人。

(二) 戰鬥地之天候氣象及地形

晴天氣溫甚高，風向東，風速三公尺內外，一般地形為平坦而開闊之麥田，固鎮市街之比高為一公尺內外，為使用化學兵器，最適宜之場所。

滻河在固鎮附近，河寬三〇至五〇公尺，深約一公尺，河床泥濘，不能渡涉。

(三) 戰鬥經過概要

甲・因欲使敵無準備之餘裕，我軍以縱隊形即行展開，在午前九時，開始攻擊前進，但敵在東側及南側之既設陣地，頑強抵抗，我右翼方面之敵，又逐次增強其兵力，勢將我軍包圍。

乙・午前十時四十分，已知我軍後續部隊，在范王家莊西北側鐵路線上北進中，其主力已在固鎮左側滻河左岸展開，即行開始攻擊，又其一部由固鎮西南方迂迴，使遮斷敵之退路，皆因受對岸敵軍猛烈之射擊，致攻擊困難。

支隊主力方面之敵，正午以來，更加強其兵力，於是戰鬥陷入交綏狀態。

丙・力號部隊正面，午後一時半之風向風速，皆適合於發烟，支隊長乃決定使用特種發烟筒「甲」。

第一線部隊，在彈雨中匍匐前進，接近在敵前約三〇〇公尺，午後一時五十分，以烟幕筒試驗風向及烟之低速狀態，於午後二時，便一齊點火放射。

丁・朦朧之化學烟，覆蔽全固鎮一帶，敵之射擊忽然中絕於是第一線部隊，即進入烟中，突入

敵陣，給與敵軍以殲滅之打擊，同時將隱匿民屋內呻吟苦悶之敵掃蕩，至午後二時卅分，遂將全固鎮佔領。

戊·以上戰鬥概要，如附圖五。

(四) 使用化學兵器之效果：

比較攻擊之正面，使用筒數稍少，故不能徹底發揮其效果，一時陷入於膠著狀態，我第一綫奮勇應戰，利用地形，將漸成包圍我軍形勢之敵軍擊潰，得迅速攻取固鎮。

(五) 使用特種發烟筒所得之教訓：

甲·野戰瓦斯隊，在實戰場裏使用特種發烟筒，以本戰鬥為嚆矢，而皆公認效果異常宏大，在「形而上」方面效果尤為顯著，給與敵人恐怖力甚大，即對於友軍之初動效果亦甚大。

乙·本戰鬥就天候氣象及地形諸方面，皆甚適於放射，但瓦斯隊兼放射隊在戰鬥時，其放射位置及點火時機等皆發生多少衝突，應加注意，將來不獨利用拂曉或薄暮作有計劃的放射，即在攻擊前進之途中，為要打開戰局，亦不得不臨時使用特種發烟筒，在此等場合，各隊長間之通信連絡，更應有訓練之必要。

丙・如本戰鬥，以一小部隊獨立使用特種發烟筒，或在大部隊內局部的使用特種烟筒之場合，先以一方面放射，同時一部可以迂迴，遮斷敵人之退路，使其自潰。

第七節 用特種烟使占領城門容易之戰例

(一) 戰鬥前敵我之狀態：

甲・片山旅團，擊破據壽縣城東側高地附近堅固陣地頑強抵抗之敵，期以六月四日拂曉，用步兵第六聯隊，由東方，用步兵第六八聯隊，由南方，企圖進攻壽縣城。

乙・步兵第六八聯隊第一綫之第一大隊，橫斷瓦埠湖前進，六月五日正午時，已進至壽縣城南方約一公里之線，拂曉一舉佔領南門，野戰瓦斯隊第六小隊，原配屬於步兵第六聯隊，正在白家郢附近戰鬥中，四日午後三時，奉命轉屬步兵第六八聯隊，通過瓦埠湖北側，四日夜刻，即組成爲第一大隊之預備隊跟隨行動。

(二) 戰鬥地天候氣象及地形：

甲・天氣爲快晴，氣溫高，風向南或南西，風速三公尺內外，最適宣使用烟幕。

乙・壽縣城南門附近地形，如附圖（省略）。

（三）戰鬥經過概要：

甲・午前五時卅分，開始攻擊前進，午前六時，第一線中隊已到達南門外，但在第一第二城門右側城壁下之洞窟內，尚有敵六七名，以手榴彈及輕機槍頑強抵抗，阻止我第一線前進，至此，野戰瓦斯隊第六小隊，即刻擲發烟筒，使敵雙目蒙蔽，利用此機，自左角用機槍掃射，同時放射班亦挺進，開始放射特種發烟筒「甲」。

乙・敵此時退却入城內，左奔右突，不久即開始呻吟，我第一線即時進入，突擊殲敵，午前六時三十分，遂將南門佔領。

丙・戰鬥經過，如附圖六。

（四）使用特種發烟筒「甲」之效果：

利用地形，殲滅頑強抵抗之敵，使友軍步兵不受任何損害，得進該城。

（五）由使用而獲得的教訓：

甲・徵諸本戰鬥及在鳳陽城試驗所得之結果，攻擊住民地時使用此時，特種發烟筒「甲」，其

價值甚大，掃蕩殘敵用之亦然。

乙・攻擊據城壁抵抗之敵時，先利用烟幕使接近城壁下，即投擲特種烟筒，使守兵混亂後，用梯攀登城牆，放射特種發烟筒「甲」。

第八節 自香口附近之戰鬥至攻略湖口時止之特種資材使

用狀況（野戰瓦斯第十三中隊）

（一）香口附近之戰鬥（野戰瓦斯第一小隊配屬台灣步兵第二聯隊第三大隊）。

敵人巧妙利用既設陣地及濕地帶，二日間頑強抵抗，遂決用化學兵器進攻。

六月二十五日午後三時頃，奉命使用化學兵器之前田代理小隊長，（當時上野小隊長因病未登陸），依照綿密計劃，完成諸般準備，因暗夜潛進困難，及敵火器射擊不能通過，冒險勇敢進至敵陣地前三十公尺，於十六日午前二時四十分放射。

行動概要及化學兵器之狀態如附圖七。

本戰鬥化學兵器對敵與友軍之效果及關於將來之意見如左：

甲・受特種烟放射正面之敵，發生喧噪，雖一彈亦不能射擊，紛紛拋棄武器，開始退却。

乙・左正面之敵，當放射特種烟時，因發見火光，即開始猛烈射擊。

丙・使用特種烟之結果，給與敵人之精神恐怖甚大，因此對左側高地射擊火彈時，敵竟誤認為

瓦斯彈，一齊退却，而後方部隊，一見亦皆潰散。

丁・右迂迴隊使用化學兵器，並無何等損害即佔領右側高地。

(二)徐村附近之戰鬥，瓦斯中隊(欠一小隊)，配屬於台灣步兵第一聯隊第二大隊。

甲・放射之結果，使敵之第一線動搖，敵之射擊完全終止，予敵以精神上之打擊甚大，以後之

戰鬥，敵一見發烟筒點火，即陷於驚懼而退却之狀態。

註：對於敵軍之素質劣等者，當特種資材使用之終期，再使用發烟筒或滴宜混用，使敵不

能不延長戴面具之時間，以減殺其戰鬥行動。

乙・第一線部隊，當放射十五分鐘後，即突入該陣地，彼處已有敵兵約百五十名，在中毒中。

丙・行動之概要，如附圖。(省略)

丁・第一線部隊，不能清楚認識特種筒效力，因此，當乘烟而入時，多未能即行突擊，而瓦斯

隊與第一線之連繫，亦多不緊密。

(三) 流斯橋附近之戰鬥：

在流斯橋我軍，完全陷入敵之重圍，因搬運道路上之輜重車輛又十分危險，故使担任掩護之步兵一分隊，使用發烟筒。

以發烟筒為主，混入特種烟筒四個，結果，敵人對此不意之放射，十分驚慌，即一彈亦不能發射，我迫擊砲段列及獨立工兵隊之一部，遂得自流漸橋脫出，而部隊車輛，亦得因此集結此後在柳村附近，再遇敵攻擊時，使用發烟筒，亦能安全脫出該地。使用瓦斯之效果如前述，足以寒敵心，收效甚大。行動之概要，如附圖九。

(四) 茅草山附近之戰鬥：瓦斯一小隊，配屬於台灣步兵第二聯隊第一大隊。

戰鬥時使用化學兵器之結果給與敵軍及友軍之效果如下：

甲・近兩日來，戰鬥已陷入交綏狀態，為使友軍攻擊容易，且迅速佔領茅草山，並鼓舞我軍士氣起見，遂決利用化學兵器之威力。

乙・放射之結果，敵之第一線即開始動搖，為特種烟所蒙蔽之部分，敵已開始退却，且對於後

陣方地之敵軍，與以不少之打擊。

行動之概要，如附圖十。

(五) 本期內戰鬥上綜合之意見：

甲・一般對於化學兵器的認識不充分，結果，對使用化學兵器之時期，及效果多不能盡量利用，至為遺憾，又因不能採用瓦斯隊之意見；更不能如運用重火器或一般步兵，同樣使用瓦斯隊之威力得充分發揮，至為可惜。

乙・化學兵器資材：

a 特種發烟筒，就全期計算，有十分之一以上不能發火。

b 烟幕筒約有半數不能點火。

此為將來對內容與品質之改良，最應注意之事。

化學兵器使用數量表

記 記		附 合	的 目	品 目	氣溫	風向及 速	備	考
六、二六	香口附近	拂曉攻擊陣地戰	四三	八二二〇〇	不明	東南 微風	在敵前三十公尺 午前二時四十分放射	
七、三	徐村附近	拂曉攻擊陣地戰	六四	三一四	六九二六度	東北 三公尺五	午前七時三十分放射	
七、三	流澌橋	爲掩護部隊退却	四	〇一二〇	不明	東北 四公尺	午前二時三十分頃放	
七、四	茅草山	拂曉攻擊陣地戰	一六〇	一三四一五〇	不明	東北 二公尺五	午前五時四十分在敵 前一五〇公尺放射	射
		計	五四〇	五四〇				
			五三九					

第九節 第二十師團使用「特種烟」之成果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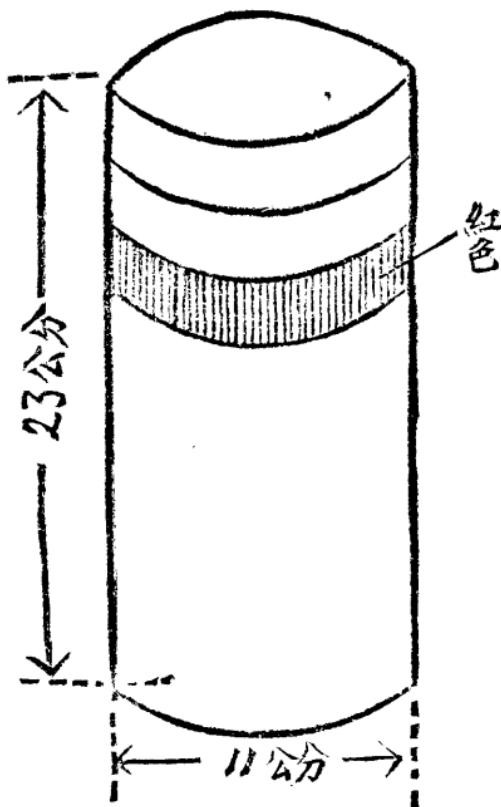
三

(一) 第二十師團左翼方面，七月六日與七日之戰鬥，順利進展，而與此連接之獨立混成第四旅團正面，雖使用煙戰鬥，尙有相當困難，至敵兵全面退却時，該旅團始行追擊。

(二) 第二十師團以往每攻擊一村落時，死傷約在三〇至一〇〇之間，而自七月六日，使用特種烟攻擊以來，對十餘個村落之攻擊，師團左翼隊之死傷，尙不足二〇名，但其後之攻擊，仍有若干死傷。

(三) 關於特種烟之效力，雖被害之敵爲一部，察其中毒情形暈倒狀態，甚至有脫糞者其效力已可見一般故於次期作戰，確有徹底整備使用之必要，但第二十師團之攻擊，對於跟隨烟尾突擊前進之動作，將來尙須澈底教育，以期全功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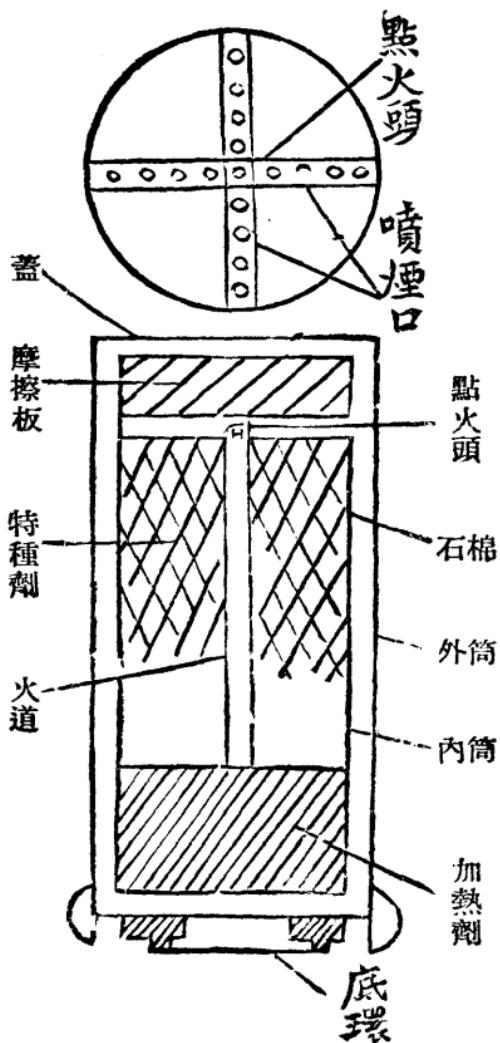
【一】
附圖



特種發煙筒之外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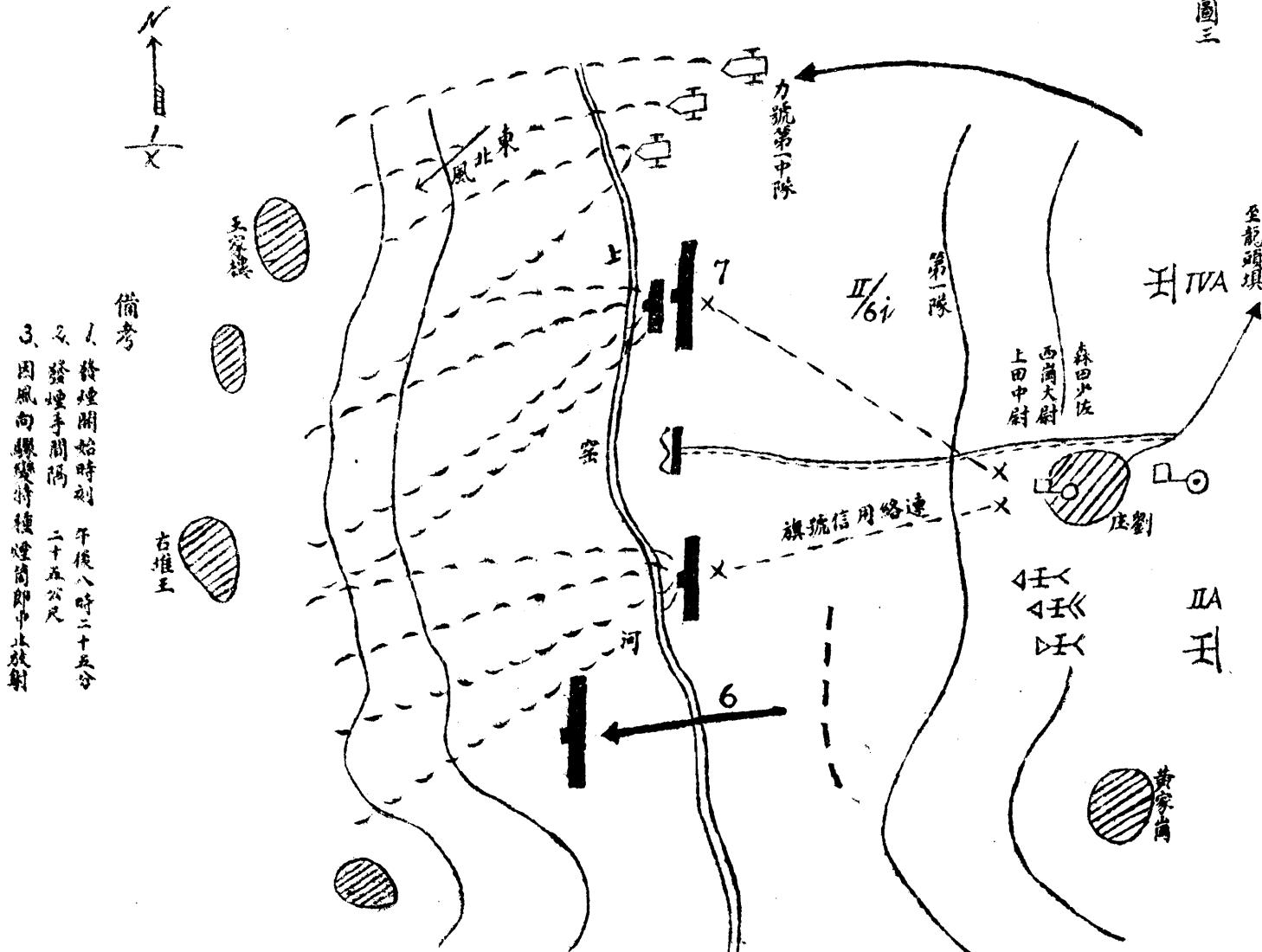
特種種煙發筒之斷面圖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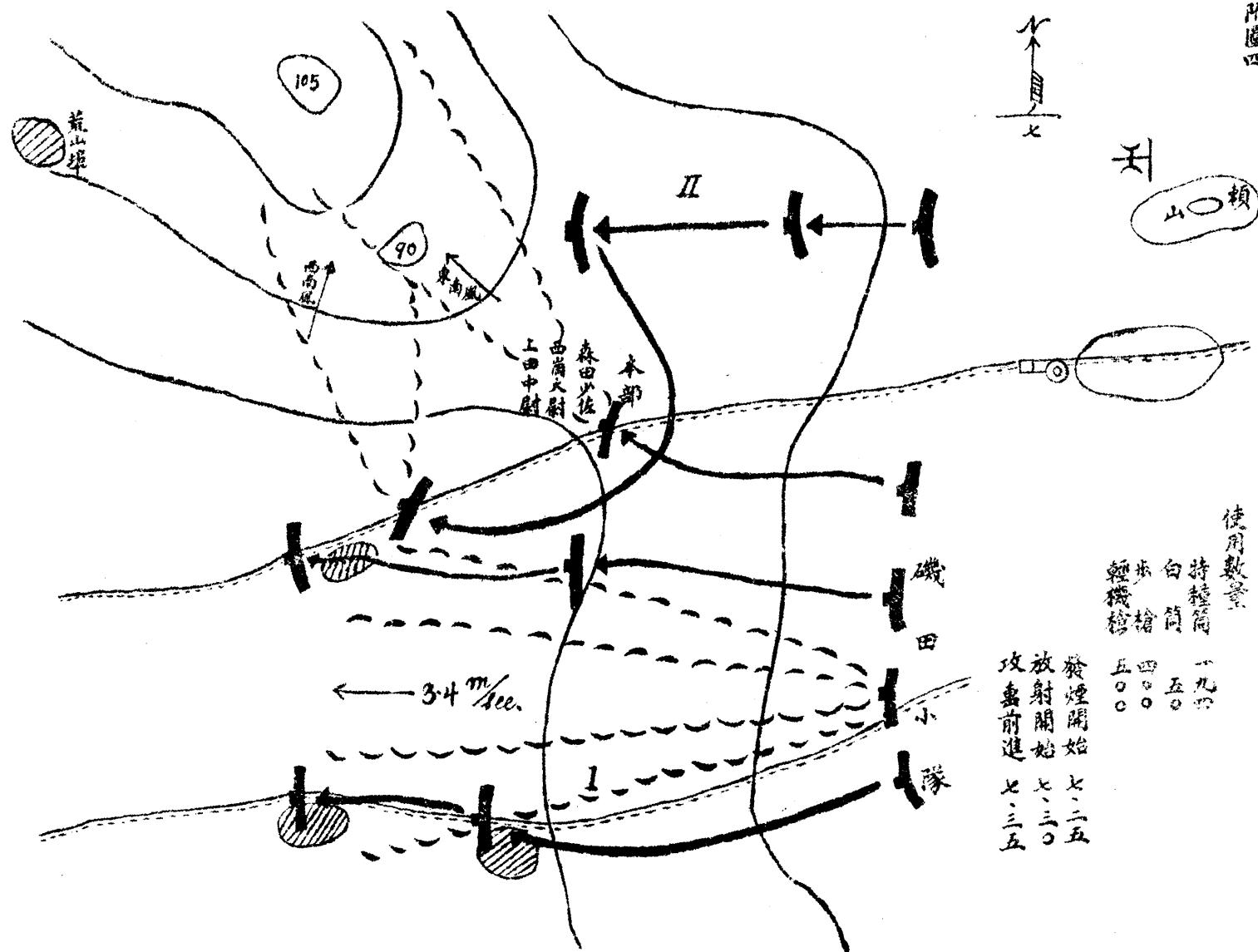
圖要之門戰煙用使模規大近附點河渡河窑上

附圖三



圖要況狀射放器兵學化近附鄧家甸里公約方東縣壽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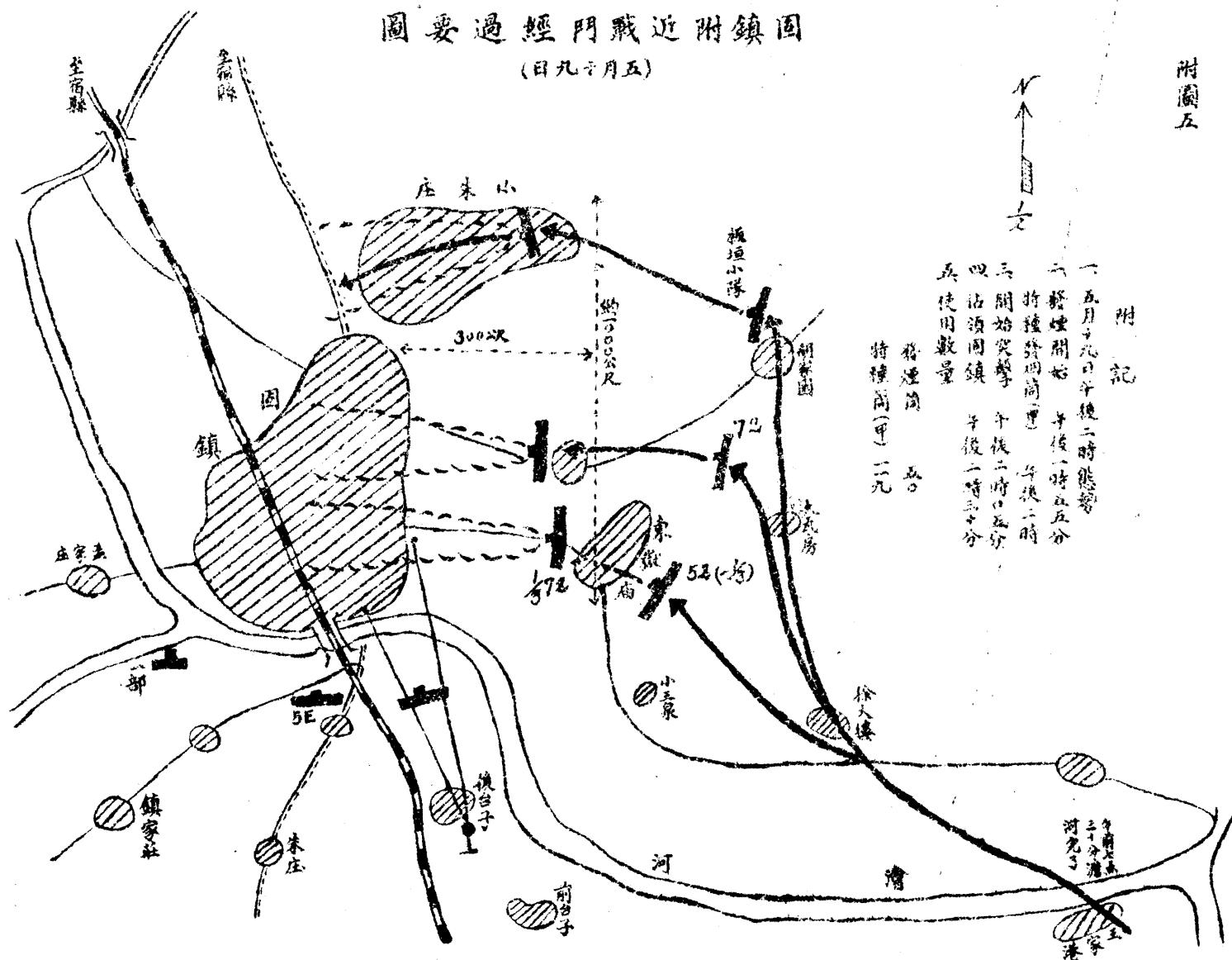


附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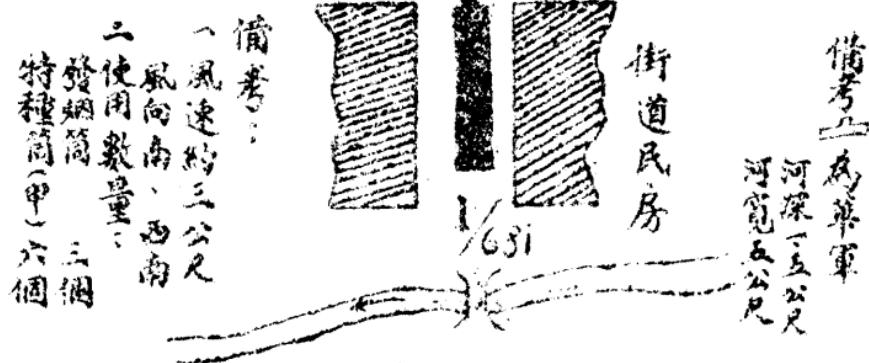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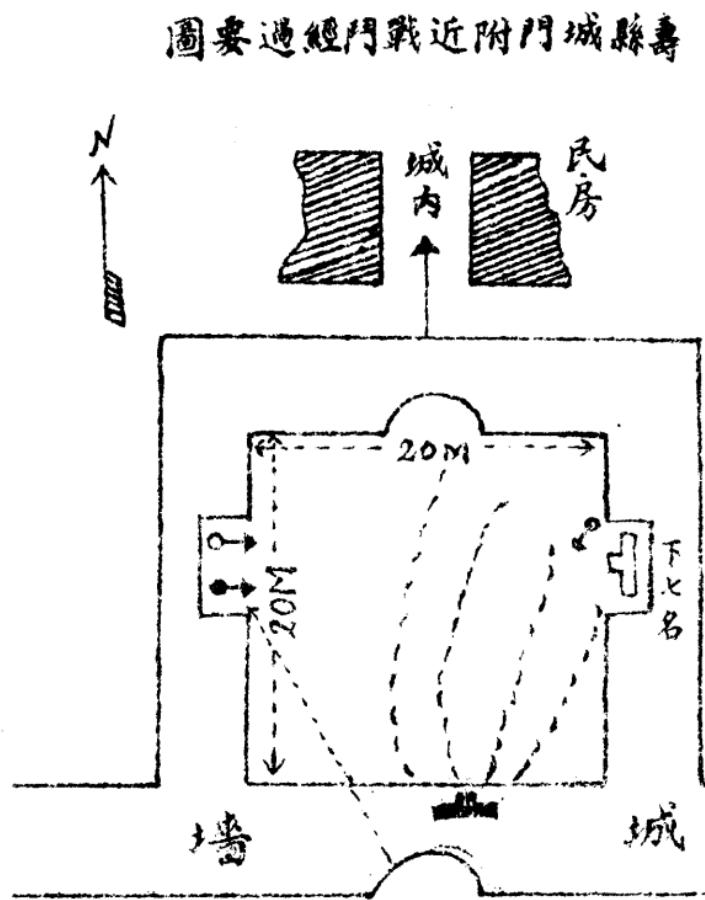
附記

一、五月十九日午後三時燃燒
二、發煙開始 午後一時五分
特種發烟筒
三、開始突擊 午後二時五分
四、佔領固鎮 午後二時三十分
五、使用數量

發煙筒 五
特種筒(甲) 二九



附圖六



附圖七

備考一、圖為華軍陣地及碉堡



附圖八

徐村附近華軍陣地要圖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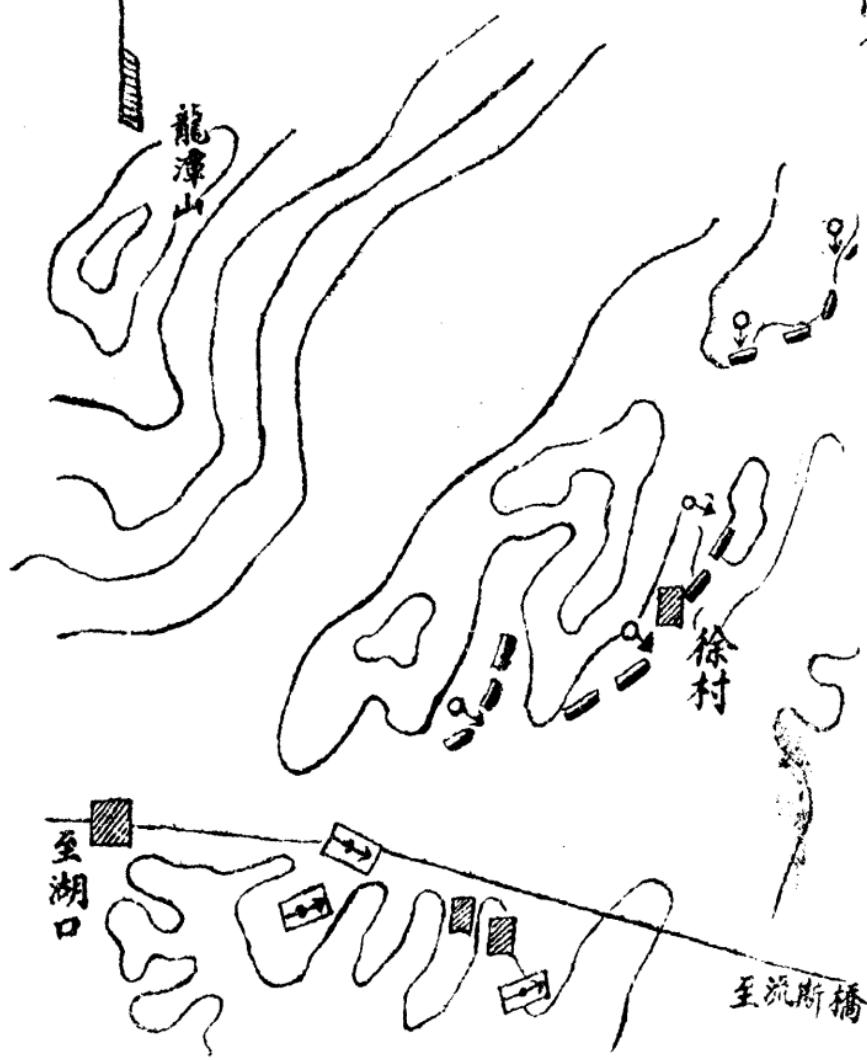


龍潭山

徐村

至湖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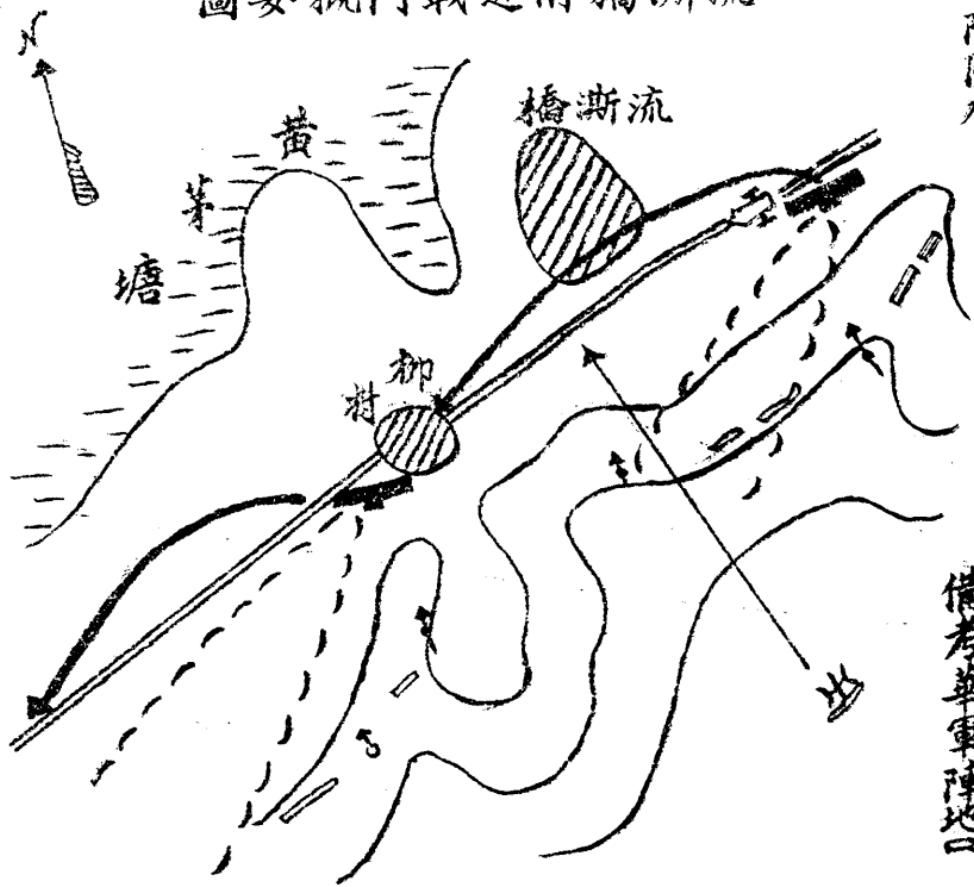
至流斯橋



附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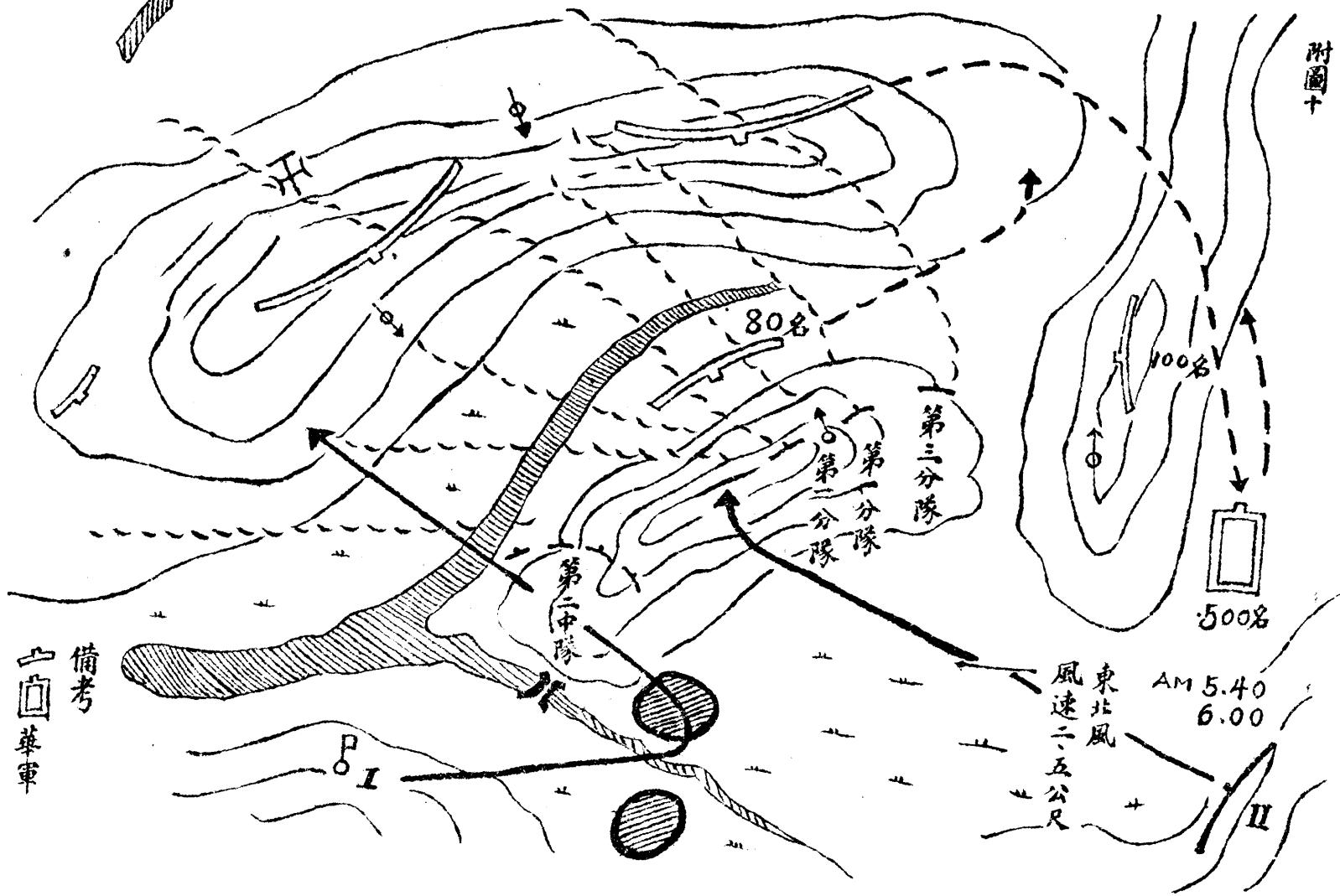
備考華軍陣地

流澌附近橋戰門概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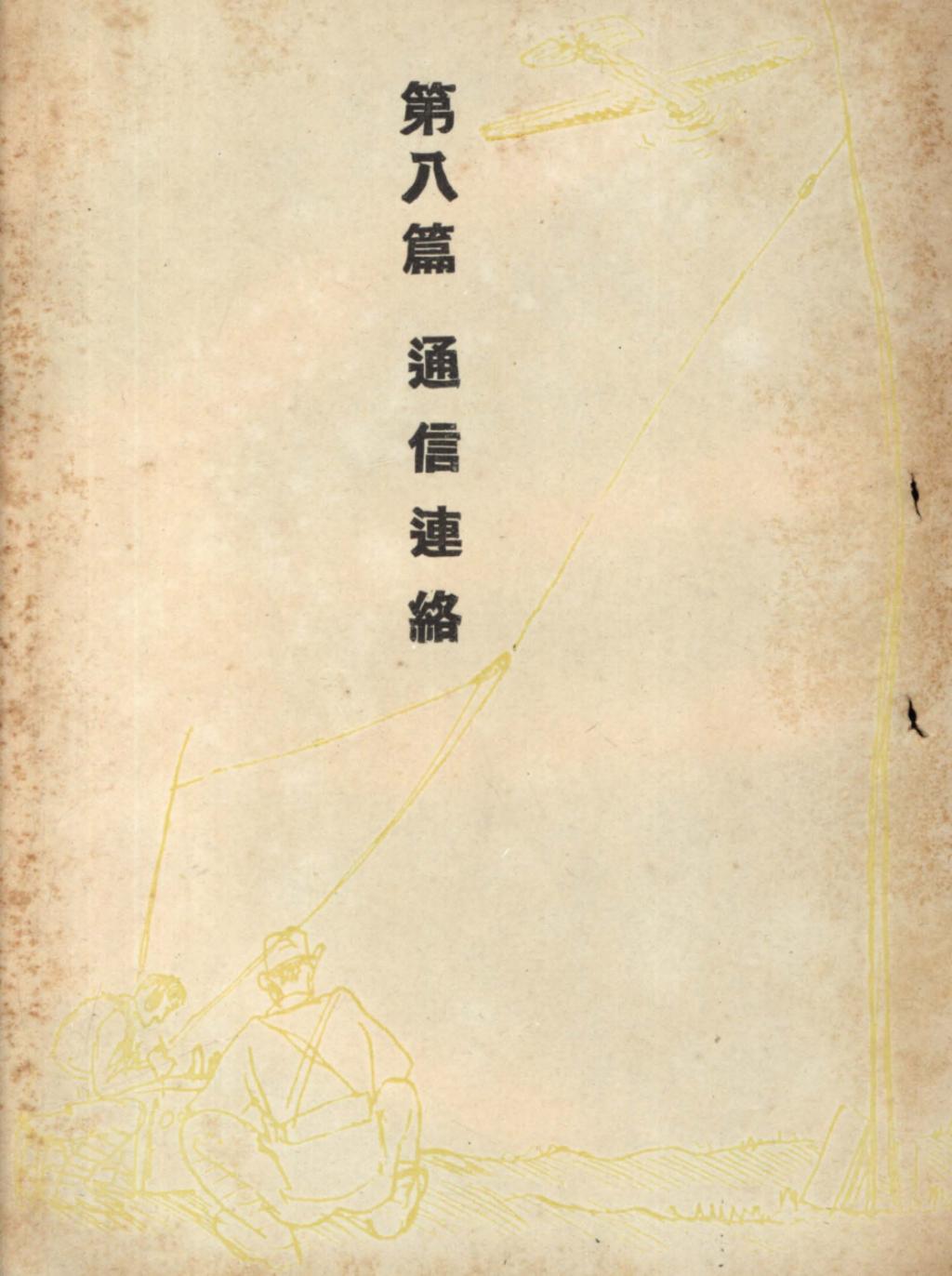
茅草山附近戰門要圖

附圖十



軍備參考

第八篇 通信連絡



第八篇 通信連絡

第一章 第一〇六師團通信連絡規定

第一〇六師團作命丙第二號

第一〇六師團命令
於六月二十日
無湖

茲規定第一〇六師團通信連絡如本書。
自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後實行。

昭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〇六師團長 松浦淳六郎

第一 總則

一、本規定，為規定第一〇六師團之通信連絡實施上之必要事項而定，本規定以外者，依據軍通信

連絡規定及諸典範令。

- 二・各部隊，得於不抵觸本規定範圍內，制定連絡規定，但須分發師團司令部及有關係各部隊。
- 三・本規定如有紛失或落於敵手，及有洩漏之嫌疑時，須以最速方法報告師團司令部，以後之通信連絡，須受師團司令部之指示，密碼本落於敵手時之處置，依據各密碼本所載之規定。
- 四・關於敵方之通信連絡諸規定，計畫，及密碼本或其徵兆等，如有發見或拾得時，須速向師團司令部報告。
- 五・除有特別指示，軍用電報以外，絕對不准收受。
- 六・作戰地以往所有之通信施設，處理如左：
 1. 各部隊，佔領作戰地以往所有之有線無線電報電話局及廣播台等時，僅限於停止通信，維持現狀，速向師團司令部報告。
 2. 既設之電報電話綫利用順序如左：
- 七・軍用電報之發信權，依據陸軍軍用電報規則。
 - 軍通信隊，師團通信隊，騎兵，步兵，砲兵，各通信班。

八・務使電文簡短，每電本文勿超四百字以上，又電話亦須短時間完了通話，勿獨占回線至五分鐘以上。

九・與海軍通信時，依據左列規定。

1. 戰時陸軍信號通信規定。

2. 戰時陸海軍無線電報通信規定。

一〇・關於作戰地方廣播通信之檢查，軍另規定之。

一一・報時及氣象報告，依【一表】，用日本標準時間施行之。

【一表】報時及氣象報告實施表

報時	區分	周波數	擔任電報所	時刻	要領
953K.C (5510 K.C)	師團通信隊	十二時			
(上海無線電報局)	依教訓二號之方法	用師團通信隊之三號甲機一部			
(十一時三十分)	(依教訓第七號)	依教訓二號之方法			

備 考	氣 象 報 告
	6時—18時 953 .C （5720 .C）
	18時—6時 953 K.C （6460 K.C）
	（第五野戰氣象隊無 綫電報局）
	（依陸支密第三 同 右 七二號陸軍氣象 報告及時間報告 實施規定）
	較右列時間遲一 小時
一、在本廣播時，應同時規正周波數。 二、表中括弧內者，均為上級部隊所施行者，師團通信隊轉播之。 三、在本廣播時間以外，可隨時收取X O J B 300K.C 之大上海電台及660K.C 之大東電台。 四、無收報機之各部隊，在最近之電報局規正時刻。 五、擔任之電報局變更時，另指示之。	

第一一 有線通信

一一・「至急電話」次於空襲電話，提前接線，軍通信隊構成之回線內，有「至急電話」之通話權者，限於高等司令部之幕僚，但危急之時，將校得負其責通話。

一三・有線通信，有被潛入之敵竊聽之可能，應注意各種徵兆，並務必使用密碼及隱語，有線電報之重要者，均須使用密碼。

一四・重要之電話通信，相互負責，自行通話，特對防諜，須講求適當之處。

第三 無線通信

一五・呼號之分配，如【二表其一其二】。

一六・電波之分配，如【三表】。

一七・無線通信限制及解除規定，如【四表】，臨時命令之。

一八・妨礙敵軍之無線通信，及實施我之陽信偽信等，非有軍司令部之命令，或認可，不得實行。

【二表】其一

第一〇六師團呼號分配表

部隊名	呼號	分配	司令部符號	
師團通信隊	サ	4	ノイリ	不得使用○印之
騎兵聯隊	タ	6	エミセ	組合
砲兵聯隊	コ	8	モハ井	
步一一一旅團	ト	7	イヌワ	
步一三六旅團	マ	7	クンウ	
一〇六師團司令部	ナヘ井・ヤシタ・ワトハ ツセノ・ロニツ・ホヘ井	サリシ	使用○器時用之	

考備

旅團通信班，對部下聯隊使用○之無線電機時，得用本表分配呼號。

【二表】 其二

第一〇六師團呼號組成表

横座標			
コ	リ	ト	4
モ⑦ヒホ	エ⑨メリ	イ⑩キツ	ミサリ
			ネコセ
	ミ⑧		シモウ
		▲⑩	ニマス
△レ			ヰ

考備	附記	マ	サ
	<p>一・符號用三字。</p> <p>二・第二字，依縱橫座標之欄內所記之字（一欄有二字）。</p> <p>三・組依第一第二第三之順序，任意用各一字連記之。</p> <p>四・組成例サ・ル・カシタ・ル・イ・サ・ノ・シリ・……</p>		<p>ク⑦ヰヲ</p> <p>ノル⑦カ</p> <p>イ⑦</p>

三表

電波分配表

（單位
K.C）

備 考
一、對空無線電機，與飛機協定，一時得使用本表以外之電波。
二、師團通信隊與騎兵間，用三號丙機之通信時，師團司令部另指示之。

【四表】

關於無線通信限制之規定									
考 備	使 用 法	隱 字	限 制 種 類			無 線 開 始			限 制 範 圍
			一 號 限 制	二 號 限 制	三 號 限 制	ヒ	ト	セ	
		タナクコエ	ミ	フ タ セ	ミ	カ	イ	一	封止全無線電
		スニメサ	ツ	タ セ	ツ	カ	イ	二	封止軍通信隊無線電
			セ	セ	セ	イ	三		封止師團通信隊無線電
關於無線通信限制之規定									
一・無線略號中附一隱字連送之。									
二・已用之隱字不得再用。									
例：一號限制 ヒトコセ ヒトコセ ヒトコセ									
三號限制 カイ三エ カイ三エ カイ三エ									
一・本表以外，在某方面施行一部之限制時，另指示之。									
二・在無線電封止期間內，各司令部通信所取傍受姿勢。									
三・在無線電封止期間內，有急要時，高級指揮官得負責通信。									

一九・無線電報必依據密碼，通信手可拒絕生文。

二〇・無線電話務須利用隱語，隱語歸各部隊規定之報告師團司令部及通報有關部隊。

二一・周波數之修正，依左列要領施行之。

1. 師團通信隊，於時報時，用水晶發振九五三K^C。

2. 師團內無線器材（除OS）基準上項之時報，修正周波數。

二二・師團通信隊之器材有餘裕時，不待別命，監督團下各隊部隊（含師團通信隊）之受信，與空界之景況，每日報告于師團司令部。

第四 連絡將校（下士官）及命令受領者

二三・戰鬥間，依軍隊區分而成立之各部隊，及師團司令部內之各部，在可能範圍內，應派遣連絡將校，（不得已時，可派准士官或下士官），至師團司令部。此時必須攜同副命令受領者，及所要之傳令，各部隊亦準此。

二四・各部隊長，派遣連絡將校（或下士官）時，應使之知悉該方面之敵情，地形，自隊之現狀，

爾後之行動豫定，要求事項及連絡手續等。

二五・連絡將校（或下士官），就其任務時，即刻通知命令傳達責任者，並對情報主任參謀及連絡扭任者，用口頭筆記或要圖傳達前項事項。

二六・接受連絡將校（或下士官）之部隊，應隨時指示以當面之狀況，自隊之現況，爾後之企圖及要求等。

二七・師團長直屬之各部隊，在戰鬥間除一般之報告外，為使連絡確實起見，須作如左之報告；

甲・至夕刻前之狀況，於午後八時三十分以前報告之。

乙・夜間之狀況，於午前七時以前報告之。

右報告中應報告之事項如左；

1. 當面之敵情（兵力，兵種，行動，企圖，判斷，保持接觸否）

2. 當面之地形。

3. 最近自己部下部隊之位置與行動。

4. 現在自己部隊本部之位置及爾後之企圖。

5. 其他。

報告可用電報電話，但重要者應豫先取如右之手段後，再用筆記詳細報告，不論何時，對於防謠須期萬全。

二八・鄰接部隊，亦應準據前項，互相交換情報。

第五 密碼班

二九・密碼文之組成及翻譯，於發信部隊之密碼班實行之，因此各部隊，依【五表】設置密碼班。

三〇・密碼班兼任一般電報。

【五表】

密碼班人員基準表

隊	號	將	校
師團司令部	一	下士官	
	四		兵
	八		

旅團司令部	一	二	三
步兵聯隊本部	一	一	一
騎兵聯隊本部	一	一	一
砲兵聯隊本部	一	一	一
部兵大隊本部	一	一	一
炮兵大隊本部	一	一	一
備考		一、因業務之關係，有時兼任他務。 二、依狀況，得增減之。	

第六 視號通信

三一・視號通信，用各部隊所有之軍旗回光器及手旗，使用於各部隊內之通信連絡爲原則，其部隊得自作規定，此時須提出兩份與師團司令部。

三二・隣接部隊互相間構成視號通信系統時，通信員間互相協定之，並通報最近有關之部隊。

三三・地上互相間之視號或其他通信使用之連絡用略號，如【六表】。

【六表】

地上連絡用略號表

視號通信勤務用略號：

略號（意）

義）

いそ	一	字	一	字	送	信	該方之位置如何
れそ	一	連	續	加	送	符號不明	
はや	一	請				光速方向不良	
おそ	一	請				新弱再送	
そく	一	請				光色	
たん	一	請				請	
断續減加				減	加	新	請
光光緩快				光	緩	快	請

ふふ	一	符	號	不	明	
ほふ	一	光	速	方	向	
ふら	一	從	號	不	明	
よわ	一	請	號	明	何	
いろ	一	請	號	何	如	
減加新				減	加	新
變				變	弱	強
光色				光	色	請

所述處處方方

關於射擊之要求及通報：

○一	一	發	○七	告	第一	線	距	離
○二	一	射擊準備完了	○八	告	第一	線	位	置
○三	一	難應所求	○九	告	…	…	之	位置
○四	一	請觀測射彈	一〇	能	否	觀測射彈	彈	
○五	一	應所求	一一	要	延	伸	射	
○六	一	請告情報	一二	要	射擊	擊	擊	
				二二	能	觀測射	擊	
				二九	被	猛	擊	
				二八	能	觀測射	擊	
				二七	不	突	擊	
				二五	烟	準	備	
				二四	突	擊	完	
				二三	請	制	了	

三〇——突擊不成功 三五——砲兵射擊有效 三七——準備突擊中
三四——欲 射擊 三六——請 阻止 三八——砲兵射擊效小
狀況通報：

五三——突擊前進 五八——占領地 六八——現地保持困難
五四——前進 五九——固守現在地 六九——變換陣地
五五——敵來 六六——佔領陣地 七七——友軍……射擊目標
五六——追擊 六七——擊退 七八——射擊觀測困難
五七——防禦 六八——擊退 七九——狀況通報

目標：

きか——機槍陣地 けいき——輕機槍陣地 ほほ——步兵砲陣地
そけ——狙擊兵射擊陣地 かん——觀測點地 たん——戰地
かん——觀測點地 そき——側戰地 やほ——砲陣地
かん——觀測點地 たん——戰地 たん——戰地
かん——觀測點地 たん——戰地 たん——戰地
かん——觀測點地 たん——戰地 たん——戰地
かん——觀測點地 たん——戰地 たん——戰地

防兵陣地

所車地

散兵地

兵陣條

兵網地

方位及位置：

う——右
さ——左

ほ——近
か——方位

にし——西
みな——南

きた——北

う せ ち た れ よ い
よ う う い ん び せ
右 小 中 大 聯 預 第

一
備
翼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さよ 中左
ちよ 中右
けい 警
つい 追
しー し
りよ 旅
しー 收
6 第

戒 央 翼 陣

團	隊	隊	地	隊	隊	56	11
ほ	ほ	ほ	ほ	ほ	ほ	び	び
45	32	74	31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步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四	二	四	一	三	四	十	一
五	三	七	三	聯	聯	旅	旅
聯	隊	隊	隊	隊	隊	團	團

部隊區分

きてん	——	目標指示之基點
ざ	——	座
せ	——	午
こ	——	
射擊示目標	知	標
なま	けむたま	せよ
おる	てん	標
用	まて	深
ま	さら	正
用	更	
射擊示目標	用烟彈示目標	高
なま	てん	せん
おる	まて	之
用	さら	
ま	更	
用	更	
射擊示目標	傳令示	
なま	まて	
おる	さら	
用	更	
ま	更	
用	更	
射擊示目標	待之	
なま	まて	
おる	さら	
用	更	
ま	更	
用	更	
射擊示目標	附之	近
なま	まて	線
おる	さら	
用	更	
ま	更	
用	更	
射擊示目標	目標番號	附
なま	まて	
おる	さら	
用	更	
ま	更	
用	更	
射擊示目標	動作	線
なま	まて	
おる	さら	
用	更	
ま	更	
用	更	
射擊示目標	作	線
なま	まて	
おる	さら	
用	更	
ま	更	
用	更	
射擊示目標	助語	線
なま	まて	
おる	さら	
用	更	
ま	更	
用	更	

使用要領

騎兵第六聯隊	野砲兵聯六隊	步兵第十八聯隊
6 — 野	6 — 砲	6 — 騎
こ6 — 工	こ6 — 兵	きへ — 步
し6 — 輜	第六聯隊	砲兵聯隊
大隊	第六聯隊	騎兵聯隊
隊	隊	隊
通	信	通
對	信	信
空	班	班
生	隊	班
通	信	隊
信	班	信
隊	班	班
裝	工	甲
工	工	汽
裝	裝	甲
前	前	汽
尖	兵	中
旅	兵	中
團	無	兵
無	連	中
連	電	兵
電	電	兵
後	後	兵
先	先	兵
援	援	兵
本	本	兵
援	援	兵
步	步	兵
小	小	兵
前	前	兵
戰	戰	兵
迂	迂	兵
後	後	兵
先	先	兵
門	門	兵
司	司	兵
回	回	兵
續	續	兵
遣	遣	兵
令	令	兵
哨	哨	兵
哨	哨	兵
部	部	兵
隊	隊	兵
隊	隊	兵
隊	隊	兵
衛	衛	兵

8.送座標時，先橫座標後縱座標。

9.本表略號，得與普通混用之，本表規定以外，另增之。

使用例：

(意)

(義)

(略)

(號)

(1)

請制壓基點右方密匿之敵機槍

(1)

*トム3〃*100*カ23

(2)

應所求制壓敵機槍

(2)

05*カ23

(3)

請示第一線位置

(3)

08

(4)

第一線座標如154—157—743之線

(4)

*カタマソカ

(6)

射彈右50公尺遠100公尺

(6)

m #50 H ル100

第七 鴿通信

三四・配屬鴿之部隊，依鴿用傳票，考慮其鴿之能力，迅速實施野外訓練，從速計畫實用通信之實施。

三五・通信文以發信者自己調製為原則，重要事項須使用密碼，其他均應多用略號隱語，因此又可併用陸空連絡用數字記號，但於轉載電文時，必須明記字數。

三六・實施鴿通信時，按其重要之程度，考慮使用之次數，使一隻至兩隻，重要之通信，用兩鴿隔時放出之。

三七・鴿通信，須記載通信順序番號，必要時附記前信之要旨。

三八・實施鴿通信中鴿數缺乏時，應於用盡前，請求補充，反之於不要時，須速退還。

第八 防空通信

三九・第一線及其他部隊，得敵機來襲之重要情報時，各依其系統，速行通報，並速通知飛行隊。

四〇・對敵機來襲之通信，與以最優先權，須先呼「空襲速報」。

四一・關於防空之警報，依據十四表，無線則用緊急符號「マ」字連送之，則得優先權。

第九 陸空連絡

四一・本項規定以外之陸空連絡實施要領，依據昭和五年十二月教育總監部發行之陸空連絡法。

四三・敵我飛機之識別，依據左列各書：

1. 關於飛行於作戰地上空飛機之識別規定 中支那方面艦隊司令部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調製

製

2. 蘇支空軍現用飛機識別便覽 中支那方面軍司令部昭和十二年十二月調製

四四・協力陸上部隊之飛機，以確認第一線步兵之位置，為達成任務之根本條件，故發見我之飛機時，第一線部隊，在無敵機之妨礙限度內，努力標示其第一線。

四五・陸空無線通信實施要領如左：

1. 實施陸空無線通信時，以豫先規定或臨時用有線及其他方法，互相協定後，實施為原則。
2. 上項協定不可能時，飛機先向協力部隊作布板連絡後（投下通信諸元則後），再開始無線通信。

信。

3. 八表及九表之數字，得與無線通信併用。

試舉例如左：

意義 諸轟炸小西河西北方之敵野砲兵陣地。

送電要領：

呼號 —— | —— | 七四三·七四三，五〇九·五〇九，二八四·二八四，一一二·一
（終信符號）

二，四一四·四一四，三六二·三六二，四六一·四六一，—— | —— | —— | —

本臺名「（可送符號）

送電要領之說明：

各意義之數字，連送二次，其中間用·區切之，移其次數字時附以，

四六·隊號布板之分配，如【七表】。

四七·陸空連絡用地名（含部隊名）數字信號，如【八表】。

四八·陸空連絡用地名（含部隊名）數字信號，如【表九】。

四九·使用信號（槍）彈之陸空連絡要領，如【十表】。

七
表

第一零六師團隊號布板

備		砲	騎	兵	步	旅團司令部	師團司令部	部隊	
				隊	聯	中	大	板	
				小	小			實施	
9	1								
8	2								
7	3								
6	4								
5	5								
4	6								
3	7								
2	8								
1	9								
一、有橫線部分為紅色。二、對空電報所之隊號依陸空運路法附表第四。		三、汽車隊行李輜重及徵發車等一切輸送部隊在車輛上部或在地上表		示其隊號布板。四、中隊長之位置用標示布長四公尺寬一公尺之白布		三個排作日字狀。五、我第一線小隊長之位置用標示布與第一線平		行示之。又部隊本部以布板示其位置。	

【八表】

中支派遣軍陸空連絡用數字信號表

常用信號：

(信號)一(意 義)	七一對空無線開設中	一五一用通信筒連絡
○一通知(通信領受)	八一汝是協力機否?	一六一釣取通信筒
一一有要求(通信開始)	九一歸還後即命次機出發	一七一任務解除(歸還)
二一全部取消	一〇一(數字開始數字終)	一八一送信中
三一無要求(否)	一一一一座標	一九一當對空通信所無繼
四一暫待	一二一時刻	二〇一然
五一通信終了	一三一連絡複行(送信)	二一一我……移動
六一重信號(不受領)	一四一無移電信不能(不用)	
射彈觀測：		
二七一對次示目標觀測	三一一射擊之點檢	三五一發射
二八一對偵察者指示目標觀測	三二一射擊之點檢	三六一集火射擊
二九一地域射擊	三三一準備好	三七一決定試射
三〇一砲車各個修正	三四一試射點	三八一概定試射

- 四〇一 告知方向及距離
 四一一 效力射
 四五一 著發射擊
 四六一 破壞射擊
 五〇一 目標附以番號告知
 軍隊區分：
 七〇一 先遣部隊（前進部隊）
 七一一 支隊
 七二一 縱隊
 七三一 右縱隊翼隊追擊隊
 七四一 中央縱隊（同右）
 七五— 左縱隊（同右）
 七六— 前衛
 七七— 本隊
 七八— 第一線部隊（第一線）
 海軍：
 一〇〇 旗艦
 一〇一 駆逐艦
 一〇二 潛水艦
 一〇三 掃海艇
 一〇四 戰艦
 一〇五 巡洋艦
- 五一一 偵察目標適宜指導射擊
 五二一 低射界
 五三一 高射界
 五四一 彈數觀測
 五五一 如次目標附以番號
 軍隊區分：
 七九一 最前線
 八〇一 預備隊
 八一— 後續隊（後援隊）
 八二— 還回隊
 八三— 別動隊
 八四— 警戒部隊
 八五— 捕索隊
 八六— 比鄰部隊
 八八— 後衛
- 八九— 收容隊
 九〇— 先頭
 九一— 後尾
 九三— 護衛
 九四— 揚陸機關
 九五— 工作隊
 九六— 輸送船隊
- 五六一 自右發射
 五八一 自左發射
 五九一 彈數觀測
 六一一 不要觀測
 六五— 到……受任務

一〇六、航空母艦

兵種：

- 一〇九、步兵隊（步兵）
一一〇、騎兵隊（騎兵）
一一一、野山砲隊（野山砲）
一二一、野重隊（野重兵）
一三一、工兵隊（工兵）
一四一、機械化部隊
一五一、戰鬥隊（戰車）
一六一、裝甲自動車隊（裝甲）
二二七、瓦斯隊（瓦斯）
二二八、高射砲隊（高射砲）
二二九、飛行隊（飛行機）
二二〇、偵察隊（偵察機）
二二一一、戰鬥隊（戰鬥機）
二二二、輕爆擊機
二二三、重爆擊機
二二四、編隊（編隊羣）
一二五、氣球隊（氣球）
一二六、輜重隊（輸送隊）
一二七、行李部隊
一二八、自動車部隊
一二九、車輛部隊
一三〇、乘馬部隊
一三一、砲兵部
一三二、衛生隊
- 部隊：
- 一三八、軍
一三九、師團
一四〇、集團
一四一、旅團
一四五、部隊
一四二、聯隊
一四三、大隊
一四四、中隊
一四五、梯團
一四六、小部隊
一四七、斥候（傳令監視哨）
一四八、飛行機
- 艦隊：
- 一五二、觀測所
一五三、裝甲艇
一五四、發動艇
一五五、高速艇
- 一五一、司令部
一五一、戰鬥司令部

一五六——輸送船

一五八——艦隊

一五九——戰隊

兵力員數：

一七〇——兵力・數值

一七一——戰車數・數值

一七二——自動車隊・數值

一七三——車輛隊・數值

一七四——砲數・數值

距離：

一八五——距離

一八六——長(縱尺)

一八七——公尺數・數值

地形：

一九七——地形

一九八——地點

一九九——地區(地域)

二〇〇——道路

一六〇——掃海隊

一六一——潛水隊

一六二——驅逐隊

一六三——海軍航空隊

一七五——飛行機數高度數

一七六——梯團・數值

一七七——羣數・數值

一七八——羣兵力・數值

一七九——大隊數

一八〇——中隊數

一八一——小隊數

一八二——第一

一八三——第二

一八四——第三

一九一——幅(正面)

一〇五——橋梁

一〇六——鐵道橋

一〇七——架橋

一〇八——渡河

- 二〇九—渡涉
 二一〇—濕地
 二一一—谷地
 二一二—平地
 二一三—開闊地
 二一四—山地
 二一五—山脈山系
 二一六—高地
 二一七—標高
 二一八—鞍部
 二一九—山頂
 二二〇—山腹
- 二二一—山腳
 二二二—綫稜
 二二三—斜面
 二二四—海岸
 二二五—砂濱
 二二六—斷崖
 二二七—岬
 二二八—島
 二二九—半島
 二三〇—暗礁
 二三一—淺灘
 二三二—波浪
- 二三三—市街
 二三七—森林
 二三八—疎林
 二三九—密林
 二四〇—林緣
 二四一—林空
 二四二—町
 二四三—部落
 二四四—道
 二四五—相連之綫
 二四六—自……至……
 二四七—方里
- 要求（報告）：**
 二五三—告知……之狀況
 二五四—搜查（監視）
 二五五—與……連絡
 二五六—將我情況告知……
 二五七—攻擊之敵
- 二五八—通知其次所示命令
 二五九—我方舉動告知軍官
 二六〇—協力……之戰車
 二六一—現今偵察通報
 二六二—告……之位置
- 二六三—告……之第一綫部隊狀況
 二六四—告前面之敵情
 二六五—敵迂回部隊有無
 二六六—敵機甲部隊狀況
 二六七—告附近之敵砲兵位置

- | | | |
|------------------|-----------------|-----------------|
| 二六八——告友軍位置 | 二七二——告之……方向 | 二七六——告飛行場狀況 |
| 二六九——中止……攻擊 | 二七三——告此位置地名知 | 二七七——告天候知 |
| 二七〇——告敵縱前進狀況(先頭) | 二七四——告行動 | 二七八——望…… |
| 二七一——告敵前進或止停 | 二七五——告空中狀況 | |
| 敵情： | | |
| 二八四——敵之…… | 二八九——見敵之…… | 二九四——敵情無變化 |
| 二八五——敵情 | 二九〇——敵在……方向(地點) | 二九五——敵不見 |
| 二八六——有力之敵 | 二九一——敵步兵先頭……前進中 | 二九六——敵前進 |
| 二八七——敵之主力縱隊(部隊) | 二九二——敵之主陣地在……之線 | 二九七——此飛行機下部有敵部隊 |
| 二八八——發見敵…… | 二九三——敵向我側背迂迴 | 二九八——敵攻擊移轉 |
| 友軍狀況 | | |
| 三〇四——我之…… | 三一〇——開始攻擊前進 | 三一六——如預定進行中 |
| 三〇五——貴官(貴部隊) | 三一一——主力指向…… | 三一七——平隱無異狀 |
| 三〇六——友軍狀況： | 三一二——受……之敵之損害 | 三一八——我是最前線部隊 |
| 三〇七——我今將如次行動 | 三一三——目下前面之敵相對峙中 | 三一九——被多數之敵包圍 |
| 三〇八——我有次之企圖 | 三一四——敵之側面迂迴 | |
| 三〇九——攻擊前面之敵 | 三一五——我之……在次之地點 | |
| 一般用語 | | |

三二五——方面

三三三——計劃企圖

三四二——脅威

三三六——方向

三三四——要求（要望）

三四三——移動

三三七——附近

三三六——協力

三四四——通過

三三八——狀況（態勢）

三三八——搜索（偵察）

三四五——繼續

三三九——行動

三三九——監視

三四六——變更

三三〇——預期

三四〇——警戒

三四七——增加

三三一一好機

三四八——減少

三四九——增援

三三二——判斷

三四一——牽制

攻擊：

三五〇——派遣

三六二——爆擊

三七一——遭遇

三五一——掩護

三六三——主力

三七二——機動

三五二——遮蔽

三六四——一部

三七三——移動

三五三——翼側（翼背）

三六五——重點

三七四——迂迴

三五四——正在……中

三六六——指向

三七五——包圍

三五五——完了

三六七——集中

三七六——奇襲

三五七——上陸

三六八——集結

三七七——展開

三五八——揚陸作業

三六九——縱隊

三七八——準備

三六一一攻擊

三七〇——開進

三七九——完了

三八〇——展開（掩護）

三八一一攻擊前進

三八二——前進

三八三——分進

三八四——停止

三八五——戰鬥

三八六——戰線

三八七——戰場

三八八——射擊

三八九——射擊觀測

防禦：

四一三——防禦

防禦：

四一四——陣地

四一五——主陣地

四一六——前進陣地

四一七——警戒陣地

四一八——據點火點

四一九——要點

三九〇——砲火（火力）

三九一一射程延伸

三九二——近距離

三九三——至近距離

三九四——對峙

三九五——戰鬥加入

三九六——地上戰鬥參加

三九七——突擊

三九八——紛戰

三九九——抵抗

四二〇——縱深

四二一——占領

四二二——配備

四二三——設備

四二四——抵抗

四二五——工事

四二六——強度

四〇〇——突破

四〇一一戰果擴張

四〇二——決戰

四〇三——集合整理

四〇四——追擊

四〇五——退却

四〇六——退路

四〇七——遮斷

四二七——偽工事

四二八——第一線陣地

四二九——偽製

四三〇——第二線（督戰陣地）

四三一一欺騙

四三二——望樓

四三三——障害物

四三四一側防機關（設備）

四三七一逆襲

四四〇一鐵條網

四三五—翼

四三八一攻勢移轉

四四一—壕

四三六一敵前

四三九一徵候

四四〇一鐵條網

毒瓦斯：

四四七一瓦斯

四五〇一瓦斯雨

四四八一撒毒

四五一一污濁

四四九一瓦斯攻擊

四五二一消毒

助語：

四六一一應作

四七一一的

四六二一將作

四七二一爲

四六三一目下正作

四七三一因

四六四一既作

四七四一於

四六五一有

四七五一對

四六六一無

四七六一向

四六七一未

四七七一沿

四六八一使

四七八一中

四六九一如

四七九一可疑

四七〇一如

四八〇一不明

四八一—確實

四八二—容易

四八三—困難

四八四—大

四八五—小

四八六—有利

四八七—不利

四八八—速

四八九—近

四九〇—緩

四五三一標識區域消毒完了

四五四一發烟車

四五五一烟幕

四八二—確實

四八三—困難

四八四—大

四八五—小

四八六—有利

四八七—不利

四八八—速

四八九—近

四九〇—緩

四九一——急

四九二——適

方 位

五〇〇——座標：

五〇一——角度次度數

五〇二——北方（北側）

五〇三——東方（東側）

五〇四——南方（南側）

五〇五——西方（西側）

天 候：

五二三——天候

五二四——快晴

五二五——晴

五二六——陰

五二七——雨

五二八——小雨

五二九——驟雨

五三〇——雷

四九三——不適

四九五——望

五〇六——東北方
五〇七——東南方

五〇八——西南方
五〇九——西北方

五一〇——右方（右）

五一——左方（左）

五二三——雪

五三二——小雪

五三三——濃霧

五三五——薄霧

五三六——雲高・百數

五三七——雲量・數值

五三八——風向・度數

五三九——風速・米數

五四〇——視度不良

四九六——深
四九七——淺

五一——前方（前）

五一三——後方

五一四——側方

五一五——中央

五一六——敵方

五一七——我方

五四一——天候轉惡

五四〇——天候轉好

五四二——有變化

五四三——適飛行

五四四——不適飛行

其 他：

五五〇——鐵道

五五一——驛

五五二——運行

五五三——回數

五五四——車輛

五五五——列車

五五六——乘車

五五七——下車

【九表】

中支派遣軍陸空連絡用部隊各地各數字信號表

部 隊 名：

五九〇——116D 司令部

六〇〇——派遣軍司令部

第三師團・

六一〇——3 D 司令部

六一一——5 i B

六一二——6 i
六一三——6 8 i
六一四——29 iB

六一七——3 K
六一八——3 A
第六師團・

六11〇——6 D 司令部

六111——11 i B

五五八——倉庫

五五九——集積

五六〇——材料

五六一——市街

五六二——郊外

五六三——阻寒氣球

五六四——製造所

五六五——場所

五七一——格納庫

五七二——附屬設備

五七三——滑走地區

五六六——宿營

五六七——飛行場

五六八——根據飛行場

五六九——前進著陸場

五七〇——偽飛行場

五七一——附屬設備

五七二——附屬設備

K111—13 i

K1111—47 i

K1111—36 i B

K1111—23 i

K1111—45 i

K1111—6 K

K1111—8—6 A

第九師團..

K1111—9 D **近衛師**

K1111—6 i B

K1111—7 i

K1111—35 i

K1111—18 i

K1111—19 i

K1111—36 i

K1111—9 K

K1111—8—9 B A

K1111—13 D **近衛師**

K1111—103 i B

K1111—104 i

K1111—65 i

K1111—26 i B

K1111—116 i

K1111—58 i

K1111—17 K

K1111—19 B K

K1111—10 D **近衛師**

K1111—35 i B

K1111—114 i

K1111—124 i

K1111—23 i B

K1111—55 i

K1111—56 i

K1111—22 K

K1111—12 A

K1111—1 駆逐團..

K1111—101 D **近衛師**

K1111—101 i

K1111—149 i

K1111—102 B i

K1111—157 i

K1111—101 K

K1111—101 A

K1111—101 B

波田支隊..

K1111—1 波田支隊本部

K1111—1 1 i

K1111—1 2 i

山砲隊..

K1111—5 S A B

K1111—6 S A B

六八二—10 S A

六八三—11 S A

六八四—12 S A

六八五—13 S A

六八六—14 S A

六八七—15 S A

上海——南京

七〇〇—上海

七〇一—吳淞

七〇一—南翔

七〇三—崑山

上海——杭州

七一五—上海市

七一六—松江

七一七—金山

平望鎮——無湖

七二五一平望鎮

七二六—湖州

第10六睡團

六九五—123 i

六九六—145 i

六九七—106 K

六九八—106 A

六九三—113 i

六九四—147 i

七〇四—蘇州

七〇五—無錫

七〇六—常州

七〇七—江陰

七〇八—丹陽

七〇九—鎮江

七一〇—南京

七一一—下關

七一八—嘉興

七一九—崇德

七一〇—臨平

七二一—杭州

七二九—無湖

津浦沿線地區

七三五十一浦口

七三六一東葛鎮

七三七一 西葛鎮

七三八一 滁縣

七三九一來安

七四〇一張八嶺

淮南沿線地區

七五五十一 裕溪鎮

七五六一巢縣

七五七一
柘旱

揚州——寶應——河川

七七〇一揚州

七七一
邵伯鎮

七七二十一霧筋

湖水運河：

七八三一錢塘江

七四一
三界鎮

七四二一明光

七四三十一小溪河

七四四一臨淮闕

七四五十一鳳陽

七四六一蚌埠

七五〇一和縣
七五一—全椒
七五二—岱山鋪
七五三—池洵驛

七六一殷潤店

七八〇
揚子江

七八一
黃浦日

七八二十一蘇州河

七八八一江北大運河
七九〇—太湖

七九二——高湖

鐵道：

八〇〇——隴海鐵道

八〇一——津浦鐵道

七九三——淮河

八〇二——淮南鐵道

八〇四——滬甯鐵道

八〇五——滬杭甬鐵道

道 路：

八一〇——上海——蘇州

八二三——常州——宜興

八四〇——宿遷——徐州

八一一——上海——松江——嘉興

八二五——浦口——滁縣

八四一——宿遷——沂州

八一二——嘉興——杭州

八二六——浦口——揚州

八四二——歸德——軍縣——濟寧

八一三——蘇州——平望鎮——嘉興

八二七——浦口——和縣

八四三——徐州——豐縣——軍縣

八一四——杭州——湖州

八二八——和縣——滁縣

八四四——蒙城——宿縣

八一五——湖州——甯國

八三〇——揚州——寶應

八四五——懷遠——固鎮——靈璧

八一六——寧國——蕪湖

八三一——揚州——盱眙

八四六——永城——蕭縣——徐州

八一七——南京——蕪湖——南京

八三五——懷遠——渦陽——歸德

八四七——亳州——會寧集——碭山

八一八——溧水——宜興

八三六——臨淮關——固鎮——宿縣

八四八——高郵——淮陰——宿遷

八一九——南京——鎮江

八三七——宿縣——徐州——兗州

八五〇——固鎮——歸德

八二〇——南京——丹陽——常州

八三八——宿縣——永城——歸德

八四九——高郵——淮陰——宿遷

徐州南北綫：

八二一——鎮江——金壇——溧陽

八三九——臨淮關——泗縣——睢縣

八五〇——固鎮——歸德

八五一宿縣

八五二夾溝

八五三陶山（五德）

八五四徐州

八五五韓莊

八五六勝縣

八五七鄆縣

八五八克州

八六〇懷遠

八六一蒙城

八六二渦陽

八六三亳州

八六四歸德

廬州——桐城——安慶

九〇〇廬州

九〇一上滻河

九〇二桃鎮

九〇三舒城

八六五漕縣

八六六漕州

八七〇五河

八七一泗縣

八七二睢甯

八七三宿遷

八七四沂州

八七六靈璧

八七七鳳凰山

八七八大酒店縣

八七九南平縣

八八〇臨漁縣

八八一水城

八九一安固山

八九二大廟

八九三徐州河

八九四郝寨

八九五劉莊

八九六礙山

九〇八高河埠

九〇九大王山

九一〇練潭

九一一焦賢關

八八二會寧集

八八五十九頂山

八八六北老寨山

八八七龍崗山

八八八灘溪山

八八九五家寨

八九〇蕭縣

八九一大安固山

八九二大廟

八九三徐州河

八九四郝寨

八九五劉莊

八九六礙山

九一二一安慶

鳳台——霍山

九一三一鳳台

九一四一壽縣

九一五一正陽關

廬州——官亭——舒城

九二〇一十崗

奇

九二一一官亭

和縣——無爲——廬江——中梅河

九二五一和縣

九二六一巢縣

九二七一裕溪鎮

九二八一蓮漕鎮

九二九一無爲

沿揚子江地區：

九四〇一三山鎮

九四一一荻江

九四二一銅陵

九一六一大安

九一七一青山鎮

九一八一霍山

九二二一農石山

九二三一山南館

九三〇一襄安鎮

九三一一廬江

九三二一抱龍山

九三三一鴨地山

九三四一中梅河

九三五一毛坦廠

九三六一葉涯山

九三七一高嶺山

九一九一山王河

九四三一大通

九四六一池州

九四七一十字頭

九四八一大縱楊

九四九——茅窩子
九五〇——長嶺子
九五一——砂石
九五二——黃溢
九五三——蘆家屯
九五四——殷家匯
九五五——洪家鋪
九五六——東流
九五七——下石牌

其 他

九七八——源潭鋪
九七六——潛山
九七七——太湖
九七八——二郎河
九八〇——霍邱
九八一——固始
九八二——葉家葉
九八三——大四望山
九五八——濱口
九五九——徐家橋
九六〇——望江
九六一——馬頭鎮
九六二——彭澤
九六三——宿松
九六四——湖口
九六五——黃梅
九六六——孔壠鎮
九七八——瀼口
九五九——星子
九六八——廣濟
九七〇——大金鋪
九七一——龍坪鎮
九七二——武亢鎮
九七三——瑞昌
九七四——蘄春

九八四——廟堂山
九八五——英山
九八六——石門街
九八七——景德鎮
九六七——九江
九六八——星子
九六九——廣濟
九七〇——大金鋪
九七一——龍坪鎮
九七二——武亢鎮
九七三——瑞昌
九七四——蘄春

【十表】

使用信號（槍）彈之陸空聯絡要領

上	地	對	機	飛	信	號	意	義
赤 三 星	赤 一 星	綠 吊 星	赤 吊 星	黑 龍 (白 三 星)	黃 龍	呼出	有無要求	
				承知				
			第一線之先頭標示					

請重複信號

欲轟炸敵人請告所希望之轟炸方向

敵有退却徵兆

隊 部		綠 一 星		是友軍？是敵人？
隊	部	綠	一	
白	綠	一	星	
星	三	一	星	
不是	是	一	星	
承知呼出				
(可能時用發烟筒)	發 烟			

五〇・依飛機之動作及人形記號陸空連絡要領，如【十一表】。

五一・各部隊布板信號班編成之基準，如【十二表】。

五二・各部隊陸空連絡用器材及所要連絡班數，如【十三表】。

附 記

附十一表

依飛機之動作及人形記號之陸空聯絡要領

備考	飛機對地上部隊對地上部隊				信號意義
	機翼	左	右	搖動	
一、發現我飛機時在無敵機之妨礙須標示戰線見飛機用赤一星時必須用一標示應轟炸之敵方向	180°急回	旋(平面圖)	請重覆信號	承知呼出	
二、信號用人員排列如左之各形狀約以二三十名爲標準	波狀上下飛行(側面圖)	請示第一線	此處下面有敵		
	蛇行左右飛行(平面圖)	我機歸去			
	急下	降(側面圖)			
	信號(排列之人形)	意			
	承知呼出	是	受領		
	不是	不受領			
	請稍待				
	我是友軍				
	此方向有敵				

【十二表】

布板信號班編成基準

		部隊		分區		人		員計		器材	
		下士官		一班人員		班數		(准將士官)		總計	
		兵		兵		數		下士兵		員計	
步兵大隊本部	步兵聯隊本部	步兵旅團司令部	師團司令部	一	一	五	五	一	二	一〇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考

備

騎兵聯隊本部	一	五	一
砲兵聯隊本部	一	五	一
砲兵大隊本部	一	五	一
一・攜行器材，歸攜行部隊，自行整備。			
二・本表中之人員器材，按所要得增減之。			
三・師團司令部布板信號班派出之要員，另示之。			
四・乘馬部隊，照乘馬編成，各司令部及徒步部隊，照腳踏車編成。			
五・依狀況，各司令部及徒步部隊，可照乘馬編成。			

【十三表】

兵 步			師 國 司 令 部		部 隊		陸空連絡用攜行器材及所要連絡班數	
大隊本部	聯隊本部	旅團司令部	布板信號班	布板信號班	布板信號班	無線通信班	對空連絡班種類	攜 行 器 材
						一	空機對無	
一	一	一		二			板基(組)	
一	一	一		二			板布(組)	
一	一	一		二			布示標(枚)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筒信通(個)	
一	一	一		二			(烟火信號或及料)	應擲用烟 用帶手火 材筒槍信 料或及號
一	一	一		二			(通信鈎等竿) 組	取筒通
			兼收報情	布板信號組				附 記

考 備	兵		砲	兵騎
	大隊本部	聯隊本部		聯隊本部
	布板通信班	無線通信班		布板信號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表所示以外，對空連絡班，至少須備腳踏車五輛

第十 防諜

五三・關於無線通信之保守機祕

1. 無線電報不論任何場合，均以使用密碼為原則。
2. 無綫電話，務須限制其使用。

3. 各部隊以狀況之適合及素質之訓練程度，應努力秘密通信之實施。

五四・有綫通信，不用職名，祇用姓。

五五・必要時各部隊得規定其部隊內使用之密碼，略號，隱語等，但此時須向師團司令部提出兩份。

第十一 雜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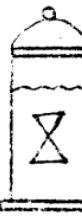
五六・關於警報事項，如【十四表】。

五七・師團司令部及師團情報收集所與通信所之標識，如【十五表】。

【十四表】

備 考	信 號	意 義	警報表
一・信號使用號音或其他聲響。 二・信號隔若干秒連放之。 三・本表規定以外各部隊得適宜規定之。	警戒！敵機襲甲部隊	警戒！瓦斯攻擊	
	解除警報		

十五表

考	備	部隊號	區分	畫	間(旗)	夜間(提燈)	摘要
		師團情報收集所					
		有線(無線)通信所					
		電話通信所					
		視號通信所					
		布板信號所					
四、夜間通常燈旗併用				一、標識之色 圖為赤其他 空白部為白色 為黑			
五、依狀況得用應用品				二、標識之大小規定如左 旗縱約六〇公分 橫約九〇公分 燈長約二五公分 圓徑約一五公分			
							
							
							
							
							
							
							
							

第二章 第一〇六師團指揮戰鬥用無線電略號規定

(八月二十日園田部隊復製)

(一) 使用規定

- 一・本略號，限於本師團內之無線電機用之指揮戰鬥。
- 二・本略號之使用，限於通信將校或其副官。
- 三・有本略號對照本之無線電通手，收電後，無須轉至祕碼班，直接呈於前述官長。
- 四・本略號之使用與最快電同，通信手可不用電報紙。
- 又格外之字數表等一概省略，字數在區別符後，繼之爲ホネ(本文)。
- 五・五本略號之區別符號爲ワレワレ連發數次；其發信要領如左：
『呼號，ワレ，區別符，字數，ホネ。』

六・略號每字一意，二字以上亦不加句點。

七・本略號中，得使用師團以往所定之各種地名符號，及番號，此時須用（ ）包括之。

八・本略號中，用數目字時，無何變化。

九・不得已須用本略號內所無之生語時，得以「」包括之，文自第三字逆讀之。

十・本略號之發信時，用左記之符號：

— — — —

(二) 符號對照表

問？ 答・

號	意	義	略	號	意	義	
い	速告貴隊目前之戰況？	に	敵開始退却・	ろ	向某地攻擊中有奪取之可能・	ほ	敵甚頑強從某地來製希制壓之？
は	佔領某地・	へ	攻擊進展・				

と	某地有敵掩蓋機槍請撲滅之？	つ	隊擊破當面之敵後向某地進出
ち	請補給步槍彈・	ね	某地有敵砲兵請制壓之
り	即應所求・	な	貴隊應向某地轉進
ぬ	難應所求・	ら	隊應對當面之敵向某地急追之
る	某隊即向某地之敵攻擊	む	速向某錢（或方面）進出？
を	某隊夜襲某處	う	隊進出于某地・
わ	戰況正有利進展中・	み	貴隊確保現在地以待後命・
か	某隊派一部於某地掩護	の	請告貴隊正面之地形？
よ	隊作包圍勢之攻擊	お	鐵路線
た	大車路（寬二公尺以上）	く	告知貴隊現在地
れ	馬道（寬二公尺以下）	や	某地有敵陣地
そ	貴地附近有否良好之觀測點？	ま	使用烟或瓦斯攻擊之。

け	砲兵所射之現在地點有無效果？	め	經某地
ふ	有・	み	敵(ノ、ニ、ハ)
こ	無・	し	隊
れ	請延伸砲兵射程？	ゑ	右翼
て	請砲兵射擊略偏某方・	ひ	左翼
あ	現命砲兵協助貴隊之正面速標示戰線。	も	
き	左(側)	右(側)	
ゆ	東	南	
	西	北	
ん	角	せ	

使用例：

一・請告貴隊目前之戰況

電文：イ

二、貴隊攻擊當面之敵後，應進出於大石山南北之線。

電文・ツ「セイタンサキ」セス

三、左翼隊應在鐵路以東地區，向德安追擊當面之敵。

電文・シ（地點符號）ヲク

注意：依略號配合之特性，解讀須要公平之推理力。

（三）地名符號表

本	二	八	口	イ	地	名	略號	地	名	略號	地	名	略號
十里山	馬鞍山	磨盤山	大天山	城門湖				燕子山			長嶺		
					リ	ト	ヘ		チ				
	又				尖山				金家山				
	大岩												

ル	廬山	ム	株嶺
ヲ	通達鎮	ウ	阜山
ワ	張家山（尖山南方五公里）	ヰ	黃毛門
カ	淵湖山	ノ	鳳凰嘴
タ	瑞昌	ク	馬迴嶺
レ	大山	マ	德安縣
ソ	雞公嶺	ヤ	南潯鐵路
ツ	車輪北端山	ケ	九江——德安道
ネ	沙河——瑞昌道	フ	車輪中間山
ナ	河連山	コ	黃龍塹
ヲ	雞公嶺——黃老門道		

〔附表一〕

步兵徒手信號表（根據步兵通信聯絡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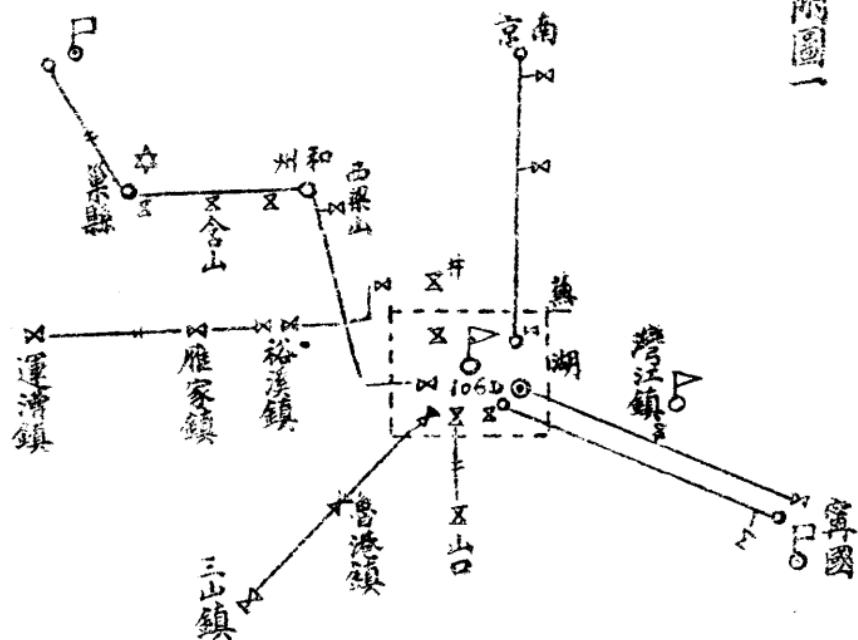
數號	信號	形狀	信號用意	信號	形狀	信號用意	信號	形狀	信號用意																																																																																																																																																																																		
1	單手舉起連續作上下動（持旗）	信號	時用旗	2	單手高舉	信號	時用旗	3	用單手畫X二三次	信號	時用旗	4	用單手在面前做左右小搖動	信號	時用旗	5	用單手在耳旁做聽聞狀	信號	時用旗	6	用指數示之，後用基本射擊之點數之，六以上之數用帽示之	信號	時用旗	7	以步兵一小隊重機槍一挺步兵砲一門爲單位用射擊點數射之	信號	時用旗	8	兩拳在頭上又後用日本數字表示番號	信號	時用旗	9	用兩手在面前做輪狀	信號	時用旗	10	用指表示後再做射擊狀	信號	時用旗	11	用單掌舉頭上另一手指表示基準隊號	信號	時用旗	12	用單手旋轉撫面	信號	時用旗	13	單手在體前做m形	信號	時用旗	14	指示其方向後用右（左）手擊右（左）腹之側部	信號	時用旗	15	彈筒預備放狀及擊發狀	信號	時用旗	16	作輕機關槍操作要領	信號	時用旗	17	作重機關槍瞄準狀	信號	時用旗	18	兩手相握在體側旋轉	信號	時用旗	19	兩手在體之兩側作U狀分隊作人狀	信號	時用旗	20	兩手上舉向左右分開	信號	時用旗	21	將跑步之記號加速表示之	信號	時用旗	22	兩手上舉向左右分開	信號	時用旗	23	二手向前提伸右手向右分開	信號	時用旗	24	用指表示人員及左右後作前進記號，用指示前進	信號	時用旗	25	二手向左伸開，向所欲變換之方向轉動	信號	時用旗	26	微步槍預備放狀	信號	時用旗	27	用右手（左）手掌心向右（左）繩續向右（左）擺動	信號	時用旗	28	用左手在額上頭略向右轉作窺視狀	信號	時用旗	29	用二手在體前畫圓形	信號	時用旗	30	動作有瓦斯之記號後單手左右搖動	信號	時用旗	31	舉右手在額上頭略向右轉作窺視狀	信號	時用旗	32	用單手擊頭部（做招呼狀）	信號	時用旗	33	用右手握額下之連結管作摘面具狀	信號	時用旗	34	二掌向前向上高舉	信號	時用旗	35	用兩手或武器上下猛烈搖動	信號	時用旗	36	用兩手或武器上下猛烈搖動	信號	時用旗	37	用槍作刺擊狀	信號	時用旗	38	用手在頭上環繞數次作前進記號	信號	時用旗	39	用單手向包圍方面作抱狀	信號	時用旗	40	張開五指向前推進	信號	時用旗	41	用二手做鍊鐵絲網狀	信號	時用旗	42	用右手做障礙物之記號後一手向前伸	信號	時用旗	43	用右臂做掩鼻狀	信號	時用旗	44	用右手做輕重機關槍記號後再做不能記號	信號	時用旗	45	掌向內兩手臂向外側舉起	信號	時用旗	46	單手畫△形後做疎開記號	信號	時用旗	47	二手叉腰作菱形伸一指在頭上	信號	時用旗

【附表二】

日文字母電報符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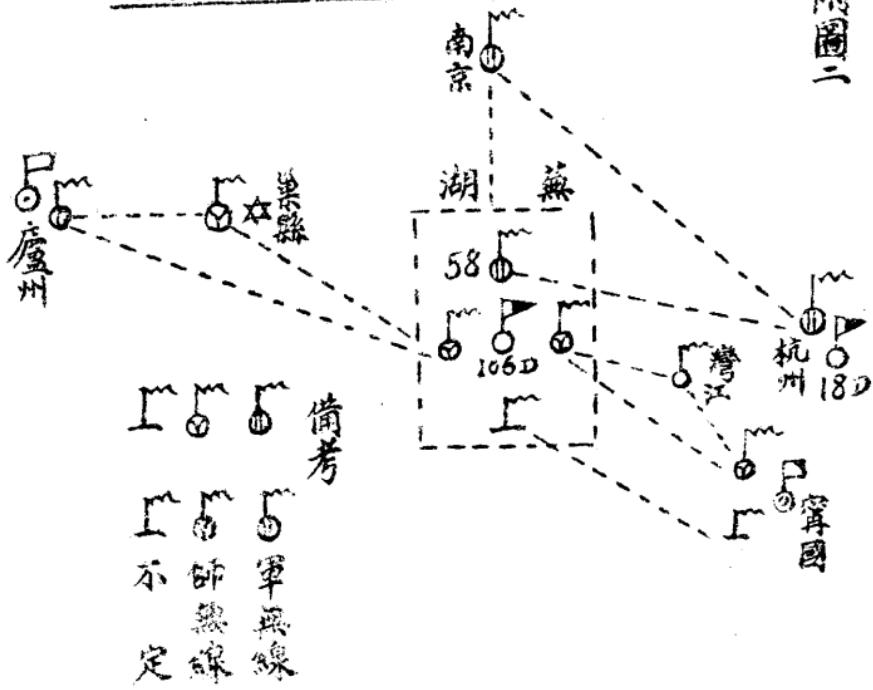
字母符號															數字符號														
ム	ラ	ナ	ネ	ツ	ソ	レ	タ	ヨ	カ	ワ	ヲ	ル	ヌ	リ	チ	ト	ヘ	ホ	ニ	ハ	口	イ	字母符號						
ス	セ	モ	ヒ	エ	シ	ミ	ヌ	ユ	キ	サ	ア	テ	エ	コ	フ	ケ	マ	ヤ	ク	オ	ノ	井	ウ	字母符號					
計	正	號	略	符	號	半	濁	點	終	信	括	弧	假	落	句	點	○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數字符號		
正	號	號	符	號	號	點	點	點	號	號	括	弧	假	落	句	點	○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數字符號		

附圖一



圖要網信通線無團師六〇一第

附圖二



第九篇 戰地教育



敵軍非敵人造大進程

第九篇 戰地教育

第一章 第一〇六師團戰地教育規定

(昭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一) 總則

一・本規定爲規定，師團所屬各部隊，在戰地之戰時教育。

二・常奉體聖諭，無論何時，均以隊長爲中心，結成鞏固之團體，振肅軍紀爲主旨，以期精神教育之澈底。並在不妨礙作戰行動範圍內，應排去萬難，適用軍隊教育令以外，依據中支派遣軍教育規定及本規定實施之，不祇期待現任務（譯者注：係指該師團警備蕪湖地區之任務）之完璧，並須於次期會戰（譯者注：爲武漢會戰）之準備，期得偉大之成果，使無遺憾。

三・各部隊到達任地後，以七月末日爲第一期，此期間內，先依軍隊教育令教育順次表至第二期之

課目要領，施以速成教育，爾後約以一個月爲一期，逐次增補練習之。

四・關於佔領地域內之警備教育，須注重左列各項實施之。

1. 對中國民衆，恩威併施之要綱。

2. 對游擊戰鬥之要領。

3. 對佔領村落敵軍之攻擊，及村落內掃蕩之要領。

五・依軍隊區分，臨時配屬部隊之教育，歸隸屬部隊長施行爲原則，故接受配屬部隊之指揮官，在本科專門事項以外之教育，亦應負責實施之，當實施此種教育時，以彼此密切連繫爲要。

六・教育中行實彈射擊時，須於五日前，將要件具報，請示師團長之批准。

警備司令官對於實彈射擊之日時場所及彈種等，應使地區內之軍隊澈底知悉之，以期預防因演習與實際混同而發生之錯誤。

因此師團直轄部隊，關於右記事項，應通報有關係之警備司令官。

七・各部隊於每月末日，須將其部隊之教育概況，報告師團長。

(二) 一般教育

八・特別注重行軍，在第一期末，以戰時武裝，於不良之道路上，每日約行八里（譯者注：約等於四十八華里），連續行軍三日（含夜行軍）後，尙須有保持充分戰鬥力之確信，以此程度為第一期之訓練標準，爾後逐次增高其程度。

忍耐困苦缺乏之試練訓練，須預為周到之計劃，每月至少亦須實施一次。

又車輛部隊及重火器部隊，要養成能於脫駕（卸下）後，行軍數小時之能力。

九・夜間訓練，為使之精到起見，每週約實施二次，尤對夜間戰鬥與行動等，須使熟習之。

澈夜之訓練，每月約實施二次

十・除以上諸項外，各兵種教育實施之要件，概略如左：

其一不要步兵部隊之教育

1. 以完成部隊戰鬥教練為主，且積極利用空暇，使完全熟練各個戰鬥教練。

2. 關於步兵操典草案內所採用之戰鬥法，應顧慮部隊之實情，編成及裝備適宜採用之。

3. 關於劍術，使熟練晝夜於不齊地形之突擊，且使領會對數敵人突擊之要領。

4. 射擊：對射擊術，須特別重視其訓練，戒其濫射，而涵養其必中之信念，應於必要，可

實施實彈射擊。

步槍射擊：

特使對發見困難之目標，增加其狙擊能力。

輕機關槍射擊：

特使對發見困難之目標，增加其點射能力。

重機關槍步兵砲射擊：

特使對發見困難之目標，增加其瞬間射擊能力。

手槍射擊：

特使增加於近距離之迅速正確射擊能力。

擲彈筒射擊：

自教育之初期起實施之，各中隊除擲彈筒手以外須另外施行約五名之補備教育。

手榴彈用法：

手榴彈之用法及對手榴彈之戰鬥法，自教育之初期實施之，並使之完全熟練。

5. 關於作業須特別重視，散兵壕之構築，於敵彈下之攻擊築城，使輕易應用材料之小河通過及圍壁之超級設備等，均使概略修得之。

6. 關於陣地勤務，須使對敵觀念旺盛，尤須力圖增加近距離搜索支能力。

其一・騎兵部隊之教育

1. 部隊教練，特置重點於徒步中隊之戰鬥教練，在可能範圍內，對大隊教練亦實施之。此時須利用空暇，以期完成小部隊之各個戰鬥教練。

2. 關於作業，對散兵壕之構築，須充分教育之。

其二・砲兵部隊之教育

1. 關於射擊，特置中隊射擊訓練之重點於遠隔觀測及超過友軍射擊，對每分隊直接照準之射擊，亦須演練之。

2. 人馬練成一體，對任何險難之道路，均使有克服之自信，而養成晝夜之機動能力。

3. 應時施自衛戰鬥及作業之演練。

其四・工兵部隊之教育

特注意左列諸點之教育：

1. 障礙物之破壞，及攻擊築城。

2. 依輕渡河材料（應用材料）之渡河設備。

其五・輜重兵部隊之教育

特須注意機動力之養成，併增加自衛戰鬥力。

其六・通信部隊之教育

1. 各部隊之無線通信教育，依據教訓第二號，實施之。

2. 有綫教育，依據各兵科固有之通信教育規定，實施之。

3. 鑑於部隊之特性，特須澈底其精神教育。

其七・衛生隊及野戰病院之教育

1. 衛生兵之教育，依昭和八年十一月，陸達二九號之規則，及昭和十二年八月三日，陸達

三一號之衛生隊部兵教育規定。

2. 担架兵之教育依擔架術教育，規定規則等實施外，尙應力行持槍之排教練。
3. 又輜重兵及特務兵之未教育者，應與最近之兵科部隊聯絡實施之，最近之兵科部隊，應與以便利。
4. 對於實彈射擊，在狀況許可範圍內，應實施數次，使體驗之。

(二) 幹部教育

十一・關於幹部教育，應以提高大隊長（譯者注：即營長）以下之指揮技能為主，因此，須努力實施兵指揮及現地與圖上之教育。

又對於事變（譯者注：指侵華戰爭）之教訓，應切實研究以資運用。
而對諸般之教育，須堅持統御之氣魄，以注重其精神教育。

(四) 諸兵種連合演習

十二・各部隊努力實施小部隊之諸兵種及重火器之連合演習，發揮諸兵種協同之實效，特對突擊時之步砲協同，依實兵及圖上教育等，作深刻之演練。

(五) 其他之教育

十三・指揮機關之教育

司令部本部及部隊指揮機關之教育，應時常留意於平常之業務，以期增加其能力，同時常利用機會實際演練戰鬥間之業務。

十四・對空連絡與對空行動之教育

對空連絡班之教育，應熟練「空地連絡法」。

預定於七月上旬，約三日間，實行與飛行隊協同之師團合同教育。

對空射擊，採取擊墜主義，而施行適當之訓練。

十五・未教育兵之教育

對尚未教育兵之教育，特應速成其軍人必需之基礎訓練，並速圖其軍風紀之振肅。

十六・衛生法與救急法之教育

特對止血法，傳染病豫防法，及喝病豫防法須徹底教育之。

十七・馬事教育

鑑於現地得馬困難與將來有行高度之機動作戰之必要，須豫防馬匹之損廢，而注意訓練，使增加其強健持久性。

十八・利用水路之教育

施行利用水路作戰必要之訓練。

第二章 第一〇六師關於教育訓練之細部事項

（昭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一・師團鑑現今大敵當前，苟漫然經過，祇對下級部隊長督促訓練之必要，制使中小隊（譯者注：爲團長營長）應速作教育計劃，排除萬難爲連排）難得訓練之機會，故聯隊長大隊長（譯者注：爲團長營長）應速作教育計劃，排除萬難而收實行之成果爲要。又因集合中小隊全員時有困難，故即對數名之官兵，一日一小時之機會，亦須留意教育之實施。雖現對第一線警備任務之部隊，亦應指導其一面教育一面服警備任務。

二・訓練上以各級指揮官之指揮掌握，意志之强行貫澈，下級指揮官之能力增高等，爲要點，上下一貫，左右相關，全體官兵，互相信賴，以期行動之一致，尤須對各級指揮官，秋霜烈日之指揮及嚴格之命令，要求部下絕對服從實行。

三・訓練上以山地或錯雜地之陸地攻擊爲要項，因此以往貴重之經驗爲基礎，特須注意左列諸點：

1. 不論部隊之大小，一旦衝入敵陣地內，即行包圍迂迴，或求空隙深入敵之背後，故須特求地形上敵彈之死角，斷行大胆之側背或背後攻擊。

2. 搜尋部隊，為搜尋敵情而派遣斥候時，常因突入意外之敵火網內，使主力陷於不能收拾之狀態。

3. 敵之主陣地前方約二、三公里處配有警備部隊，其主陣地以正面遮蔽，自後方稜線側防之為常態，故奪取敵之前方陣地後，不可繼續作正面之突進，此時之大中隊長適當之指揮，極關重要。

4. 關於敵之側防機能，實施制壓，破壞，及遮蔽隱匿敵陣地之偵察等教育。

5. 不賴他力，應克服所有強敵及險難之地形，以期達成其目的，而發揚我軍步兵之精華為要。

6. 實施暮攻擊及黎明攻擊之教育，特對夜間部下之掌握，遺留兵之絕無等，尤須澈底。

7. 一度奪取之地點，無論陷於任何之苦境，亦須死守，如有不因命令，擅自撤退者，須澈底糾明其實情，必要時須行嚴厲之處分。

8. 陣地攻擊教育，可利用馬鞍山附近及其他之敵既設陣地。

四・澈底訓練，利用砲擊及轟炸之成果，强行突擊，並留意於彈藥資材之節約及運用。

五・關於特種烟之使用（譯者注：即短效性之毒氣詳第七篇），必須使戴面具進入特種烟中一次，

使之確信裝戴面具則特種烟毫不足恐，因此次適當之民房作毒氣室使用之爲有效。對特種烟之利用，有實際經驗者，在敵前則能利用其成果而無遺憾。爲使裝戴面具確實起見，須常剃去鬚髮。

六・軍隊無論其爲何兵種，均應自行修補構築道路，以自力開拓進路爲通則。

第三章 陣地攻擊教育訓練上之參攷事項

陣地攻擊教育訓練上之要綱，已明示於典範令，並經上峯屢次指示，雖無特殊革新之事項，為參攷起見，特對教育上所希望之諸點述之如左：

(一) 一般之要領

一・敵陣地有分散之蘇聯式陣地，有一連式之陣地，對分散式陣地，須探索其火網組織之狀態，並特重其側防火之主要方向。

二・突入敵陣地後，應豫行準備撲滅或制壓出現於我第一線之側方或後方敵重火器之手段。

三・中隊大隊，應豫先準備掃蕩部隊，必要時視機投入之，掃蕩部隊之準備，對預期之敵，至不待言，即對其他臨機發見之敵，亦應能即時應付之為要。

(二) 突擊之要領

一・突擊須與支援射擊膺接前進，並於延伸射程時突入之。

二・與放射毒氣同時裝戴面具，隨毒氣之流動深入敵陣，爲期確實裝戴面具起見，面上之鬚鬚應時常剃光，如任其生長而不剃去者，則證明其指揮官尙對化學戰鬥之認識不足，又戴粗架眼鏡者亦不適當。

三・轟炸敵陣時及我機尙在敵空時，敵均避於壕內，應不失此機會突擊之，又攻擊準備射擊之友軍砲擊猛烈時亦然，應努力乘此等良好機會，實行突擊。

四・敵有時晝間以一部留於陣地，以其主力退後休息，或看破敵進餐時間等良好機會，實行突擊。

五・對一部所收之成果，後方主力，應不失時機利用擴大之，徒使突入之部隊孤立，陷於苦境，乃武士之恥辱。

六・中隊長小隊長亦須常攜手榴彈兩三個，身先投擲突入，以壯突入之氣勢而收大效。

原文注：第三第四兩項爲反用華軍所制定之「迴避損失後方休養之要領」而制定者。

(三) 應付反攻之要領

我軍奪取敵陣地時，敵常出反攻，其陣地之愈重要，則其反攻之兵力愈大，而其次數亦愈多，極為猛烈，然如無成功之希望時，即斷念不再來攻，爾後即復平靜，故對此反攻，需要迅速之處置，然一方面反攻為與敵以損失之良機，應歡迎之。因此對左列諸項特須留意：

- 一・對一旦佔領之地點，雖尺寸之地，亦不退讓，此種堅決意志乃第一要件。
- 二・後方部隊，須迅速跟隨。
- 三・佔領地點施以所要之工事，並利用敵反攻之空暇增強之。
- 四・使與重火器砲兵，密切連絡協同。
- 五・第一線步兵，待敵至近距離時，出其不意，加以猛烈射擊，當其到達手榴彈投擲距離之一瞬間擊滅之。
- 六・不可徒作手榴彈之戰鬥。
- 七・敵被我射擊，停止於陣地前時，絕對不可立出反攻，須射擊使敵蟄伏後，待其後退之瞬間，始可追擊突入之。

第十篇 陸軍刑法



所謂的
皇軍的
軍紀！

第十篇 陸軍刑法

第一章 叛亂之罪

第二十五條 結黨或持械叛亂者，分別判處如下：

- 一・爲首者，處死刑。
 - 二・與謀或指揮者，處死刑，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參與其他叛亂事務者，處五年以上之有期懲役或禁錮。
 - 三・附和隨行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 第二十六條 以叛亂爲目的，而結黨及劫奪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品者，判處與前條同。

第二章 賣國之罪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記載各種行為者，處死刑：

- 一、以軍隊之要塞，陣營，船艦，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場所，建築物等，賣敵者。
- 二、爲敵國間諜或幫助敵國間諜者。
- 三、洩漏軍事祕密於敵國者。
- 四、作敵國之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 五、投降敵國以圖做敵人之司令官者。
- 六、爲敵國奪取或縱逃俘虜者。

第二十八條 犯下列記載之罪，使敵國有利者，處死刑：

- 一、破壞要塞，陣營，船艦，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場所，建築物等，或使其不能使用者。

二・破壞或壅塞水陸交通之道路，橋樑，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隊軍艦之往來者。

三・（缺）

四・使隊伍解散，或誘起隊伍之潰走，混亂，及妨害其連絡與集合者。

五・故意使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品缺乏者。

六・訛傳命令，通報及報告，或偽造命令，通報及報告者。

七・造謠或在敵前喧叫者。

第二十九條 以前條所記載以外之方法，使敵國軍事有利，或妨害帝國之軍事利益者，處死刑，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三十條 不論犯前三條之某一項，而使叛亂者或內亂者有利時，該犯處死刑，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

第三章 失職之罪

第四十五條 率領將校部隊或一部份之兵員，在輸送船舶上，與敵艦船遭遇時，未盡其所能作戰，即將船舶撤退者，處死刑，無期或十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

第四十六條 其部下大部犯罪，而不能鎮壓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第四十七條 哨兵無故離防，分別判處如下：

一・在敵前時，處死刑。

二・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時，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三・在其他場合時，處一年以下之禁錮。

第四十八條 哨兵睡眠或酩酊怠職時，分別判處如下：

一・在敵前時，處五年以下之禁錮。

二・在其他場合時，處一年以下之禁錮。

第四十九條 衛兵，控兵，巡察，斥候及其他負有警戒或傳令勤務者，無故遠離勤務場所或隊伍，或未能依命到達指定的場所者，分別判處如下：

- 一・在敵前時，處死刑，無期，或十年以上之禁錮。
- 二・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時，處二年以下之禁錮。
- 三・在其他場合時，處一年以下之禁錮。

第五十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哨令者，分別判處如下：

- 一・在敵前時，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
- 二・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時，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 三・在其他場合時處一年以下之禁錮。

第五十一條 戰時，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內，有斥候，巡察或偵察勤務者，作虛偽報告時，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又戰時，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理軍事上命令，通報及報告之傳達責任者，僞做命令，通報及報告，或無故而不傳達者，判處如前。

第五十二條 負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文件，當危急時，而不盡法保管，致委於敵者，處五年以下之禁錮。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負搬運，支給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品之責者，而不能供應其時，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五十四條 分配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又因此而發生死亡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

第五十五條 欲免兵役或危險勤務，而故作疾病或毀傷身體及其他詐偽行為者，分別判處如下：

- 一・在敵前者，處五年以上有期懲役。
- 二・在其他場合，處五年以下懲役。

第四章 抗命之罪

第五十七條 反抗或不服從上官命令者，分別判處如下：

- 一・在敵前時，處死刑，無期或十年以上之禁錮。
- 二・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禁錮。

三・在其他場合者，處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五十八條 結黨而犯前條之罪者，分別判處如下：

- 一・在敵前時，爲首者處死刑，其從犯，處死刑或無期懲役或禁錮。
- 二・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時，爲首者，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禁錮，其從犯，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
- 三・在其他場合時，爲首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其從犯處五年以下之禁錮。

第五十九條 實行暴行，不聽長官制止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第五章 暴行及威脅之罪

第六十條 對長官實行暴行或威脅者，分別判處如下：

- 一・在敵前時，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 二・在其他場合時，處五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六十一條 結黨而犯前條之罪者，分別判處如下：

- 一・在敵前時，爲首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其從犯，處三年以上有期懲役或禁錮。
- 二・在其他場合時，爲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懲役或禁錮，其他，處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六十二條 對長官用兵器或兇器實行暴行或威脅者，分別判處如下：

- 一・在敵前時，處死刑，無期或十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
- 二・在其他場合時，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

第六十三條 結黨犯前條之罪者，分別判處如下：

- 一・在敵前時，爲首者，處死刑，其從犯，處死刑，無期懲役或禁錮。
- 二・在其他場合時，爲首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或禁錮，其從犯，處死刑，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

第六十四條 對哨兵加以暴行或威脅者，分別判處如下：

- 一・在敵前時，處七年以下懲役或禁錮。
- 二・在其他場合時，處四年以下懲役或禁錮。

第六十五條 結黨犯前條罪者，分別判處如下：

- 一・在敵前時，爲首者，處三年以上有期懲役或禁錮，其從犯，處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 二・在其他場合時，爲首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懲役或禁錮，其從犯，處五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六十六條 對哨兵用兵器或兇器加以暴行或威脅者，分別判處如下：

- 一・在敵前時，處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

二・在其他場合時，處一年以上有期懲役或禁錮。

第六十七條 結黨犯前條罪者，分別判處如下：

一・在敵前時，爲首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或禁錮，其從犯，處無期或七年以上懲役或禁錮。

二・在其他場合時，爲首者，處死刑，或無期或七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其從犯，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

第六十八條 對於長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其執行職務時，而加以暴行或威脅者，處四年以下懲役或禁錮，結黨犯前項罪時，爲首者，處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其從犯，處五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六十九條 對於長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其執行職務時，以兵器或兇器加以暴行或威脅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結黨行前條罪時，爲首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其從犯，處一年以上有期懲役或禁錮。

第七十條 集衆實行暴行或威脅者，分別判處如下：

一・爲首者，處三年以上之有期懲役或禁錮。

二・指揮他人或率領他人而助勢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三・附和隨行者，處二年以下懲役或禁錮。

第七十一條 濫用職權而涉及凌虐行爲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六章 傷辱之罪

第七十三條 在長官當面侮辱長官者，處三年以下懲役或禁錮。

以文字，圖書，偶象示衆或演說，或以其他方法侮辱長官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七十四條 當面侮辱哨兵者，處二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七章 逃亡之罪

第七十五條 無故擅離職守，或無故不就職者，分別判處如下：

一・在敵前時，處死刑，無期或五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

二・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時，離職已過三日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三・在其他場合時，離職已過六日者，處二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

第七十六條 結黨犯前條罪者，分別判處如下：

禁錮。

一・在敵前時，爲首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或禁錮，其從犯，處死刑，或七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

二・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時，離職過三日，爲首者，處五年之有期懲役或禁錮，其從犯，處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三・在其他場合時，離職過六日，爲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其從犯，處三

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七十七條 挑敵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或禁錮。

第八章 破壞軍用品之罪

第七十九條 燒毀陸軍工場，船舶，戰鬥用之建築物，汽車，電車或橋樑，及陸軍軍用倉庫者，處死刑，無期或十年以上之懲役。

第八十條 燒毀露天屯貯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品者，分別判處如下：

一・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時，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二・在其他場合時，處二年以上之懲役。

第八十一條 破壞火藥，汽油罐及其他爆發品時，罪與燒毀前條記載各物品同。

第八十二條 損壞第七十九條記載之物品或供陸軍戰鬥用之鐵路，電線，及水陸交通線，或使其不能使用時，處無期或二年以上之懲役。

第八十三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品者，處十年以下懲役或禁錮。

第九章 掠奪之罪

第八十六條 在戰地或帝國軍隊佔領地內，掠奪居民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既犯前罪，復強姦婦女者，處無期或七年以上之懲役。

第八十七條 在戰場上，褫奪戰死者或戰傷者，之衣服及財物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而致傷人者，處無期或七年以上之懲役，致死人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役。

第十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條 負看守或護送俘虜之責，而使其逃走者，處三年以上有期懲役。

第九十一條 故縱俘虜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給與俘虜以器具使其逃走，或陰行種種方便，使俘虜易於逃走者，處七年以下之懲役。

欲遂行前項之目的，而出之暴行或威脅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九十二條 欲奪取俘虜者，處二年以上有期懲役

第九十三條 藏匿或隱避在逃之俘虜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十一章 違令之罪

第九十五條 欺瞞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制止者，分別判處如下：

一・在敵前時，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禁錮。

二・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時，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三・在其他場合時，處一年以下之禁錮。

第九十八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偽造與軍事有關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處五年以下之懲役。

第九十九條 在戰時或事變之際捏造與軍事有關之謠言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第一百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鳴槍者，處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一百二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遇有緊急召集角號，無故而不集合者，處二年以下之禁錮。

第一百四條 以違背服務之義務為目的而結黨時，為首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禁錮，其從犯者，處二年以下之禁錮。

【附表一】

特設軍法會議被告事件處理人員罪名表(昭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止)

第十一
篇 在鄉軍人手冊摘要



！若體恤的我主將軍

第十一篇 在鄉軍人手冊摘要

一・在鄉軍人會概要

(一) 目的

帝國在鄉軍人會，現有團體一萬五千，會員約三百萬，一致協力奉體聖諭，以鍛鍊軍人精神，增進軍事能力為本旨，進而圖社會之公益，振作教風，以期為國之干城，為民之中堅。

(二) 創立

明治四十三年，當時之陸軍大臣子爵寺內正毅，首任創立本會，同年十月，請示明治天皇，以伏見宮貞愛親王為總裁，遂於十一月三日，舉行發會式。

本會起初，祇以陸軍軍人為會員，至大正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始改為陸海軍雙方提攜，本會之組織大致始成，至昭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依勅令第三六五號之公佈，始成為公的團體。

(三) 簡史

明治四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以伏見宮貞愛親王殿下爲總裁。

同年同月二日

於東京偕行社舉行發會式。

大正元年九月十三日

爲參列明治天皇喪儀，全國團體中一千五百六十三個分會代表，集合於東京。

大正四年十二月三日

爲參加大正天皇即位典禮，六千二百五十八個分會，代表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名，集合於東京，並參加觀兵式。

開全國大會於靖國神社內，

大正七年五月四日

於東京開聯合分會長會議。

大正十年九月三日

全國聯合分會總代表，及東京附近之會員六千名，集合於東京，迎接皇太子之歸國。

大正十二年二月四日

本會總裁伏見貞愛親王殿下薨逝。

同年四月十九日

以閑院宮載仁親王爲總裁。

大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在東京偕行社開第一次評議會。

昭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鑑於共產黨事件，本會各團體舉行宣誓。

昭和六年八月六日

陸軍大將鈴木孰六，被囑托爲本會會長。

昭和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鑑於國際聯盟之情勢，於東京日比谷公園召開全國大會，宣言決意。

昭和九年三月十日

本部移入東京市麹町區九段一丁目五番地之軍人會館。

昭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在軍人會館召開對時局在鄉軍人全國大會，宣言「國體明徵」之決意。

昭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不祥事件勃發，（二·二六事件）設戒嚴司令部於軍人會館內，至七月十九日解除。

昭和十一年四月七日

陸軍大臣關於二·二六事件，對在鄉軍人訓示。

昭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勅令第三六五號公佈帝國在鄉軍人會令，確立本會之組織，次日以陸海軍省令第一號公佈帝國在鄉軍人會規定。

昭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陸軍大將井上幾太郎，被囑托爲本會會長。

(四) 會員

正會員：

符合帝國在鄉軍人會規程（陸海軍省令）第八條第一項者，得爲本會正會員。

特別會員：

經本會各團體推薦，得爲本會之特別會員，現役將校及相等官。

名譽會員：

已退出本會之有功者，或在鄉軍人以外幫助本會者，經本會各團體之推薦，得爲本會名譽會員。

二一・陸軍常備師團番號駐地表

師團
旅團
聯隊
原駐地

師衛近

(京東)

近衛歩兵第一旅團（東京）

近衛歩兵第二旅團（同）

騎兵第一旅團

野戰重砲兵第四旅團（東京）

近衛步兵第一聯隊 東同同同同同
近衛步兵第二聯隊 同同同同同同
近衛步兵第三聯隊 同同同同同同
近衛步兵第四聯隊 同同同同同同
騎兵第十三聯隊 京
騎兵第十四聯隊 京
野戰重砲兵第四聯隊 京
野戰重砲兵第八聯隊 京
近衛野砲兵聯隊 京
近衛野砲兵聯隊 京
近衛野砲兵聯隊 京
近衛野砲兵聯隊 京

第一師團 第一

(京東)

步兵第三旅團(仙台)	野戰重砲兵第三旅團(國府台)	騎兵第二旅團(習志野)	步兵第五十七聯隊	步兵第一旅團(東京)
步兵第四聯隊	野戰重砲兵第一聯隊	騎兵第十六聯隊	步兵第三聯隊	步兵第一聯隊
步兵第二十九聯隊	野戰重砲兵第七聯隊	騎兵第一聯隊	步兵第十五聯隊	步兵第五十七聯隊
若松	橫須賀重砲兵聯隊	步兵第一聯隊	步兵第一聯隊	步兵第一聯隊
仙台	戰車第二聯隊	工兵第一聯隊	騎兵第一聯隊	步兵第一聯隊
東京	橫須賀	輜重兵第一聯隊	野戰重砲兵第一聯隊	野戰重砲兵第一聯隊
東京	習志野	同	同	同
東京	國府台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甲府	東京	東京	東京

第三師

(屋古名)

騎兵第四旅團（豊橋）

步兵第六十八聯隊
步兵第十八聯隊
步兵第三十四聯隊
騎兵第三聯隊
騎兵第二十五聯隊
骑兵第二十六聯隊

同 豊 靜 岐 豊 駿 名 古 屋
橋 名 古 屋 崗 橋 阜 橋

團 師 二

(首他)

步兵第十五旅團（高田）

團師四第

(阪大)

步兵第七旅團（大阪）

步兵第三十二旅團（和歌山）

步兵第八聯隊	步兵第七十聯隊	步兵第三十七聯隊	騎兵第四聯隊	步兵第六十一聯隊	野砲兵第四聯隊	深山重砲兵聯隊	高射砲第三聯隊	工兵第四聯隊	輜重兵第四聯隊
--------	---------	----------	--------	----------	---------	---------	---------	--------	---------

大坂 篠山 和歌山 大阪 大阪
大高 機信太山 深山 信太山 大阪

四

野戰重砲兵第一旅團（三島）

野戰重砲兵第二聯隊
野戰重砲兵第三聯隊

同三島

團	師	團	師
(本熊)		(島廣)	
		步兵第九旅團(廣島)	步兵第十一聯隊
		步兵第二十一旅團(山口)	步兵第四十一聯隊
		騎兵第五聯隊	步兵第二十一聯隊
		電信第一聯隊	步兵第五聯隊
		重兵第五聯隊	步兵第五聯隊
輪重兵第六聯隊	野砲兵第六聯隊	步兵第十三聯隊	步兵第十一聯隊
工兵第六聯隊	騎兵第六聯隊	步兵第四十七聯隊	步兵第四十二聯隊
同	同	步兵第四十五聯隊	步兵第二十一聯隊
同	同	都鹿兒島	福濱山島
		大分本	廣島
		熊本城	山田口島

團 師 八 第

(前弘)

步兵第四旅團(弘前)
步兵第十六旅團(秋田)

野騎步兵第三十五聯隊
騎兵第二十三聯隊
砲兵第二十四聯隊
兵第八聯隊

弘同盛弘秋山青
前岡前形田前森

團 師 七 第

(川旭)

步兵第十三旅團(旭川)
步兵第十四旅團(同)

函輜工兵第七聯隊
步兵第三十一聯隊
重兵第七聯隊
砲兵第七聯隊
兵第八聯隊

函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同同
館

第十師團 (路姬)	第九師團 (澤金)	
步兵第八旅團 (姬路)	步兵第六旅團 (金澤)	步兵第八聯隊 轄重兵第八聯隊 工兵第八聯隊
步兵第三十三旅團 (岡山)	步兵第十八旅團 (敦賀)	步兵第三十九聯隊 步兵第三十五聯隊 步兵第三十六聯隊
野戰炮兵第十聯隊	騎兵步兵第九聯隊	步兵第九聯隊
工兵第六十三聯隊	工兵步兵第四十聯隊	工兵步兵第三十九聯隊
同	同	富山
同	同	敦賀
同	同	金鱗
岡山	岡松	澤江
同	同	前岡
同	同	
路	江	
江	山	
路	取	
山	山	

第十一大師團

(寺通善)

	步兵第十旅團(普通寺)	步兵第二十二旅隊	步兵第十二聯隊	重兵第十聯隊
步兵第二十二旅團(德島)	步兵第四十四聯隊	步兵第四十一大聯隊	步兵第四十二聯隊	善通寺
步兵第十二旅團(福岡)	步兵第十一大聯隊	步兵第十一聯隊	步兵第十一聯隊	山德
步兵第二十四旅團(久留米)	步兵第四十六聯隊	工兵第十一聯隊	騎兵第十一大聯隊	知高
第一戰車	八步兵聯隊	輜重兵第十一聯隊	山砲兵第十一聯隊	山島
久留米	佐賀	同	同	同
		倉岡村太	寺善同	姬路
		米留久	通福	

四十第
都宇)

步兵第二十七旅團（宇都宮）
步兵第二十八旅團（高崎）

騎步兵第三聯隊
步兵第五十九聯隊
步兵第十五聯隊
步兵第十八聯隊

宇都宮
松本
高崎
宇都宮

團師二

（米留

野戰重砲兵第二旅團（小倉）

騎兵第十二聯隊
工兵第十八聯隊
輜重兵第十八聯隊
野戰重砲兵第六聯隊
野戰重砲兵第二十四聯隊
獨立山砲兵第三聯隊
下關重砲兵聯隊
佐世保重砲兵聯隊
鶴知重砲兵聯隊
高射砲第一聯隊
戰車第四聯隊

同久留米
同佐世保
同雞知
同佐賀
同下關
同佐世保
同久留米
同佐賀
同小倉

第	團	團	師	團	師	(宮
		六	十	第		
				(都京)		
步兵第三十七旅團(咸奧)						
步兵第七十三聯隊	步兵第十九旅團(京都)	步兵第三十旅團(津)	步兵第九隊	步兵第二十二聯隊	步兵第三十三聯隊	野砲兵第二十聯隊
步兵第七十四聯隊	騎兵第二十二聯隊	步兵第三十八聯隊	聯隊本部	第一大隊	第三大隊	工兵第十四聯隊
咸羅	野砲兵第二十二聯隊	同	同	同	同	同
奧南	舞鶴重砲兵	舞鶴	大津	福知山	京都	水戶
	舞鶴重砲兵	同	同	同	同	宇都宮

團 師 十 二 第

(山龍)

團 師 九 十

(南羅)

步兵第三十八旅團(羅南)

步兵第三十九旅團(平壤)

聯步
兵第
八
十
隊

步
兵第
七
十七
聯
隊

步
兵第
七
十九
聯
隊

本
部
隊

大
隊

大
隊

同
大
同

同
大
同

平
山
邱

壤

馬工
山兵
重砲
兵第二
二十
聯聯

騎兵
第二十八
聯聯

第一
聯
隊

步
兵第
七
十八
聯
隊

步
兵第
七
十五
聯
隊

騎兵
第二十
九
聯
隊

野砲兵
第二十五
聯
隊

高射砲
第五
聯
隊

工兵
第二十七
聯
隊

馬龍
山山

會羅
同同

會羅
同同

南甯
津甯

攷 備

航 空 兵 團

(京東)

第一飛行團（岐山）
第二飛行團（會甯）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高射砲第六聯隊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十	八	五	四	三	九	六	七	二	一					
四	聯	聯	聯	聯	聯	聯	聯	聯	聯					
聯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嘉	屏	立	大刀	平	濱	同							
各務原	義	東	川	洗	會	市								
平壤					甯									

三・陸軍管區表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高 田	名 古 屋	和 歌 山	新 發 田
新 潟 縣	愛 知 縣	廣 島 縣	新 潟 縣
中蒲原郡 長岡市 西蒲原郡 三条市 岩船郡 北蒲原郡 東蒲原郡	名古屋市 一宮市 瀬戸市 愛知郡 東春日井郡 西春日	高田市 三島郡 刈羽郡 北魚沼郡 南魚沼郡 中魚沼郡	新潟市 中頸城郡 東頸城郡 西頸城郡
• 中頸城郡 • 東頸城郡 • 西頸城郡	岐 阜 縣	岐 阜 縣	岐 阜 縣
井郡 丹羽郡 葉栗郡 中島郡 海部郡 知多郡	愛 知 縣	靜 岡 縣	豐 橋 縣
岐阜市 稻葉郡 本巣郡 山縣郡 武儀郡 羽鳥郡 郡上	靜岡縣	靜岡縣	豊橋市 岡崎市 渥美郡 竇飯郡 八名郡 北設樂郡 南
• 加茂郡 • 可兒郡 • 土岐郡 • 惠那郡	靜岡縣	津名郡 兵庫縣 川區 西淀川區 此花區 港區 大正區 東成區 旭區 東淀	濱松市 • 濱名郡 • 引佐郡 • 磐田郡 • 碧海郡 • 潘豆郡 • 小笠郡 • 周智
郡 • 田方郡 • 加茂郡 • 志太郡	大阪府	兵庫縣	靜岡市 • 沼津市 • 清水市 • 安倍郡 • 麻生郡 • 富士郡 • 駿東
• 三原郡	大 阪 府	大 阪 府	津名郡 兵庫縣 川區 西淀川區 此花區 港區 大正區 東成區 旭區 東淀
東區 南區 岸和田市 北河内郡 南河内郡 中河内郡 泉州郡 泉南	神 戶	兵 庫	神戶市 冰上郡 尼崎市 西宮市 武庫郡 川邊郡 有馬郡 多紀
• 吳市 安藝郡 安佐郡 佐伯郡 高田郡 雙三郡	和 歌 山	和 歌 山	和 歌 山

五	山	福	廣島縣	福山市・尾道市・深安郡・神石郡・比婆郡・甲奴郡・蘆品郡・沼隈郡・御羅郡・卸調郡・豐田郡・賀茂郡
山	濱	山	島根縣	鹿足郡・美濃郡・那賀郡・邑智郡・邇摩郡・安濃郡・飯石郡・簸川郡
口	田	口	山口縣	山口市・宇部市・荻市・厚狹郡・美穂郡・大津郡・吉敷郡
都	熊	本	熊本縣	阿武郡・佐波郡・都濃郡・熊毛郡・玖珂郡・大島郡
城	本	大分	大分縣	大分市・別府市・中津市・大分郡・北海南部郡・南海部郡
鹿兒島	鹿兒島縣	宮崎	宮崎縣	大野郡・直入郡・下毛郡・宇佐郡・西國東郡・東國東郡
繩	沖繩縣	鹿兒島	鹿兒島縣	速見郡・玖珠郡
札幌	北海道廳	札幌市	札幌市・室蘭市・石狩支廳・膽振支廳・日高支廳・空知支廳	北海道廳
函館	北海道廳	函館市	函館市・小樽市・渡島支廳・檜山支廳・後志支廳	北海道廳
釧路	北海道廳	釧路市	釧路市・帶廣市・十勝支廳・網走支廳・釧路支廳・根室支廳	北海道廳
旭川	北海道廳	旭川市	旭川市・上川支廳・宗谷支廳・留萌支廳	北海道廳
太	北海道廳			

第	十	高	水	久	福	小	高	德	丸	第
第	十	高	都	留	岡	倉	知	島	山	香
十	高	崎	宮	米	縣	村	知	島	媛	川
高	崎	高	都	久	福	小	高	德	丸	第
都	都	都	宮	留	岡	倉	知	島	山	香
羣	馬	羣	縣	米	縣	村	知	島	媛	川
木	木	木	縣	大	長	長	高	島	龜	縣
				佐	崎	崎	知	島		
				分	縣	村	縣	縣		
				賀	長	長	縣	縣		
				縣	崎	崎	縣	縣		
					福	福	縣	縣		
					岡	岡	縣	縣		
					縣	村	縣	縣		
					久	長	縣	縣		
					留	崎	縣	縣		
					米	崎	縣	縣		
					大	長	縣	縣		
					佐	崎	縣	縣		
					分	崎	縣	縣		
					賀	崎	縣	縣		
					縣	長	縣	縣		
						福	長	縣		
						岡	崎	縣		
						縣	長	縣		
						久	崎	縣		
						留	崎	縣		
						米	崎	縣		
						大	崎	縣		
						佐	崎	縣		
						分	崎	縣		
						賀	崎	縣		
						縣	長	縣		
						福	崎	縣		
						岡	崎	縣		
						縣	長	縣		
						久	崎	縣		
						留	崎	縣		
						米	崎	縣		
						大	崎	縣		
						佐	崎	縣		
						分	崎	縣		
						賀	崎	縣		
						縣	長	縣		
						福	崎	縣		
						岡	崎	縣		
						縣	長	縣		
						久	崎	縣		
						留	崎	縣		
						米	崎	縣		
						大	崎	縣		
						佐	崎	縣		
						分	崎	縣		
						賀	崎	縣		
						縣	長	縣		
						福	崎	縣		
						岡	崎	縣		
						縣	長	縣		
						久	崎	縣		
						留	崎	縣		
						米	崎	縣		
						大	崎	縣		
						佐	崎	縣		
						分	崎	縣		
						賀	崎	縣		
						縣	長	縣		
						福	崎	縣		
						岡	崎	縣		
						縣	長	縣		
						久	崎	縣		
						留	崎	縣		
						米	崎	縣		
						大	崎	縣		
						佐	崎	縣		
						分	崎	縣		
						賀	崎	縣		
						縣	長	縣		
						福	崎	縣		
						岡	崎	縣		
						縣	長	縣		
						久	崎	縣		
						留	崎	縣		
						米	崎	縣		
						大	崎	縣		
						佐	崎	縣		
						分	崎	縣		
						賀	崎	縣		
						縣	長	縣		
						福	崎	縣		
						岡	崎	縣		
						縣	長	縣		
						久	崎	縣		
						留	崎	縣		
						米	崎	縣		
						大	崎	縣		
						佐	崎	縣		
						分	崎	縣		
						賀	崎	縣		
						縣	長	縣		
						福	崎	縣		
						岡	崎	縣		
						縣	長	縣		
						久	崎	縣		
						留	崎	縣		
						米	崎	縣		
						大	崎	縣		
						佐	崎	縣		
						分	崎	縣		
						賀	崎	縣		
						縣	長	縣		
						福	崎	縣		
						岡	崎	縣		
						縣	長	縣		
						久	崎	縣		
						留	崎	縣		
						米	崎	縣		
						大	崎	縣		
						佐	崎	縣		
						分	崎	縣		
						賀	崎	縣		
						縣	長	縣		
						福	崎	縣		
						岡	崎	縣		
						縣	長	縣		
						久	崎	縣		
						留	崎	縣		
						米	崎	縣		
						大	崎	縣		
						佐	崎	縣		
						分	崎	縣		
						賀	崎	縣		
						縣	長	縣		
						福	崎	縣		
						岡	崎	縣		
						縣	長	縣		
						久	崎	縣		
						留	崎	縣		
						米	崎	縣		
						大	崎	縣		
						佐	崎	縣		
						分	崎	縣		
						賀	崎	縣		
						縣	長	縣		
						福	崎	縣		
						岡	崎	縣		
						縣	長	縣		
						久	崎	縣		
						留	崎	縣		
						米	崎	縣		
						大	崎	縣		
						佐	崎	縣		
						分	崎	縣		
						賀	崎	縣		
						縣	長	縣		
						福	崎	縣		
						岡	崎	縣		
						縣	長	縣		
						久	崎	縣		
						留	崎	縣		
						米	崎	縣		
						大	崎	縣		
						佐	崎	縣		
						分	崎	縣		
						賀	崎	縣		
						縣	長	縣		
						福	崎	縣		
						岡	崎	縣		
						縣	長	縣		
						久	崎	縣		
						留	崎	縣		
						米	崎	縣		
						大	崎	縣		
						佐	崎	縣		
						分	崎	縣		
						賀	崎	縣		
						縣	長	縣		
						福	崎	縣		
						岡	崎	縣		
						縣	長	縣		
						久	崎	縣		
						留	崎	縣		
						米	崎	縣		
						大	崎	縣		
						佐	崎	縣		
						分	崎	縣		
						賀	崎	縣		
						縣	長	縣		
						福	崎	縣		
						岡	崎	縣		
						縣	長	縣		
						久	崎	縣		
						留	崎	縣		
						米	崎	縣		
						大	崎	縣		
						佐	崎	縣		
						分	崎	縣		
						賀	崎	縣		
						縣	長	縣		
						福	崎	縣		
						岡	崎	縣		
						縣	長	縣		
						久	崎	縣		
						留	崎	縣		
						米	崎	縣		
						大	崎	縣		
						佐	崎	縣		
						分	崎	縣		
						賀	崎	縣		
						縣	長	縣		
						福	崎	縣		
						岡	崎	縣		
						縣	長	縣		
						久	崎	縣		
						留	崎	縣		
						米	崎	縣		
						大	崎	縣		
						佐	崎	縣		
					</td					

松本

長野縣

京都府

京都市
滋賀郡
大津市
愛宕郡
久世郡
宇治郡
相樂郡

京都府

京都府

乙訓郡
葛野郡
加佐郡
桑田郡
船井郡
何鹿郡
北桑田郡
中郡
竹野郡
熊野郡

奈良縣

三重縣

師管之番號與師團之番號同

四・陸海軍現役兵入退營期日表(兵役法施行規則附表第一昭和十二年改正)

陸軍各兵科之兵員		區		分		入營期日		退營期日	
		近衛師團		步兵		在營一年六個月者		徵集年之十二月一	
		第一至第十二師團		步兵		在營一年六個月者		徵集年之翌年一月	
		第十四第十六師團		步兵		在營一年六個月者		徵集年之翌年一月	
第十九第二十師團		其他兵種		步兵		在營一年六個月者		徵集年之翌年一月	
電	步兵	其	步兵	其	步兵	在營一年六個月者	徵集年之翌年一月	入營年之翌年七月	入營年之翌年五月
信	其他兵種	他	其他兵種	他	其他兵種	在營一年六個月者	徵集年之翌年一月	入營年之翌年十一月三十日	入營年之翌年十月三十日
兵						徵集年之十二月十	九日	入營年之翌年七月三十日	入營年之翌年五月三十日
月三十日	入營年之翌年十一月三十日	入營年之翌年十月三十日	入營年之翌年六月九日	入營年之翌年十一月三十日	入營年之翌年六月九日	入營年之翌年十一月三十日	九日	入營年之翌年七月三十日	入營年之翌年五月三十日

重 輜		(兵務特兵重輜除)							
		第二飛行團				第三飛行團			
		朝鮮軍司令官	後期入營者	前期入營者	後期入營者	前期入營者	後期入營者	前期入營者	後期入營者
在關東州「僞滿」中國之部隊(除本表中別定之部隊)		飛行兵		前 期 入 營 者		徵集年之翌年三月一日		徵集年之十二月十日	
近衛，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十二，第十四，第十六各師團。		第一期入營者		其 他 之 兵 種		徵集年之翌年三月一日		徵集年之翌年九月一日	
第一四期入營者		第二期入營者		第三期入營者		第四期入營者		徵集年之翌年四月一日	
徵集年之翌年六月一日		徵集年之翌年二月一日		徵集年之翌年四月一日		入營年之三月二十日		入營年之五月二十日	

軍 陸		兵 特		兵	
第七師團		第二，第六，第八 ，第九，第十，第 十一各師團		第五期入營者	
各師團（除近衛師 團之衛生隊，第九		第一限入營者	第六期入營者	徵集年之翌年八月	入營年之九月二十
	第四期入營	第五期入營者	第一限入營者	徵集年之翌年八月一日	入營年之九月二十日
	第三期入營	第二期入營	第一期入營	徵集年之翌年五月一日	入營年之九月二十日
	每 年 告 示 之	徵集年之翌年七月一日	徵集年之翌年五月一日	徵集年之翌年七月一日	入營年之九月二十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海軍兵		衛生部之兵員					第二十師團		
後期入營兵		衛生兵					台灣軍		
徵集年	入營日	徵集年	入營日	徵集年	入營日	徵集年	入營日		
三十日	十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九日	一日	九日	十日	
徵集年之翌年六月	徵集年之翌年一月	徵集年之翌年八月	徵集年之翌年九月	徵集年之翌年三月	徵集年之十二月十日	徵集年之翌年六月	入營年之翌年五月	入營年之翌年七月	
依別規定		依別規定		依別規定		依別規定		依別規定	

(一)敵中支派遣軍武漢會戰期間指揮部隊表

區分	部隊番號	主管姓名	進犯	經	過
(團集伊)軍三第東 宮邇久	第六師團	稻葉四郎	沿長江北岸經潛山太湖南宿松黃梅至漢口		
(團集呂甯)軍村一十岡 次	第九師團	吉住良輔	經瑞昌陽新金牛咸甯蒲圻至岳陽		
(團集波支)軍第一〇一師團 波田支隊	第一〇一師團	伊東政喜	總星子隘口德安至永修		
	第一〇六師團	松浦淳六郎	經九江馬迴嶺竹坊桂甘木關至箬溪		
	第二七師團	波田重二	沿長江南岸經姑塘九江馬頭鎮大冶至武昌		
	第一二六師團	本間雅晴	經九江瑞昌大橋河龍港至通城		
	第三師團	清水	未在第一線作戰任長江一帶後方之警備		
第十六師團	第十師團	磯谷介			
第十三師團	荻洲立兵				
中島今朝吾					

配屬砲兵記

野戰重砲兵第五聯隊

野戰重砲兵第十二聯隊

野戰重砲兵第六聯隊

野戰重砲兵第十三聯隊

野戰重砲兵第十聯隊

野戰重砲兵第十四聯隊

野戰重砲兵第十一聯隊

野戰重砲兵第十五聯隊

- 一、本表中之師團番號及重砲兵番號係根據敵中支派遣軍陸空連絡數字信號表
二、本表中之主官姓名及進犯經過係參考其他文件加入者

(二) 中支派遣軍戰死傷表

自二月十八日至四月十二日 軍醫部

師團區分	戰			死			合計
	將	校	准尉以下	將	校	准尉以下	
第三師團	二			五			
第六師團	一			一〇			
第九師團				一			
第一三師團			八七				
第一八師團	三						
第一〇一師團	二五						
波田支隊	五	二		一六四			
兵站部	一〇二	六					
軍直轄部隊	六			一六四			
合計	一三	一	六	二五	二	一六四	二六九
	二八六			六三			
	一三			九三			
	八七二			一六			
	六			四七五			
	一			一二			
	一						

五・陸軍武官官等改正一覽表（各官上之陸軍二字省略）

將	官	各兵科佐官	各兵科尉官	各兵科准尉官	各兵科下士官
憲兵大佐	憲兵中佐	憲兵少佐	憲兵大尉	憲兵中尉	憲兵少尉
步兵大佐	步兵中佐	步兵少佐	步兵大尉	步兵中尉	步兵少尉
騎兵大佐	騎兵中佐	騎兵少佐	騎兵大尉	騎兵中尉	騎兵少尉
砲兵大佐	砲兵中佐	砲兵少佐	砲兵大尉	砲兵中尉	砲兵少尉
工兵大佐	工兵中佐	工兵少佐	工兵大尉	工兵中尉	工兵少尉
航空兵大佐	航空兵中佐	航空兵少佐	航空兵大尉	航空兵中尉	航空兵少尉
輜重兵大佐	輜重步兵中佐	輜重兵少佐	輜重兵大尉	輜重兵中尉	輜重兵少尉
藥劑中將軍	藥劑少將軍	藥劑少將軍	藥劑大佐	藥劑中佐	藥劑少佐
獸醫部將官	獸醫部少將官	獸醫部少佐將官	獸醫部大佐	獸醫部中佐	獸醫部少佐官
軍樂大尉	軍樂中尉	軍樂少尉	獸醫大尉	獸醫中尉	獸醫少尉
軍樂部將官	軍樂部少將官	軍樂部少佐官	獸醫部大佐	獸醫部中佐	獸醫部少佐官
准士官部	獸醫部准尉	獸醫部下士官	獸醫部大尉	獸醫部中尉	獸醫部少尉
獸醫部下士官	獸醫部下士官	獸醫部下士官	獸醫部下士官	獸醫部下士官	獸醫部下士官
曹軍樂伍長	曹軍樂伍長	曹軍樂伍長	曹軍樂伍長	曹軍樂伍長	曹軍樂伍長

第十二篇 中支派遣軍



(三) 中支派遣軍戰病死表

自二月十八日至四月十二日
軍醫部

師團	區分	傳染病		傳染病已死		平病		病死		合計
		將校	准尉以下	將校	准尉以下	將校	准尉以下	將校	准尉以下	
第三師團	一									
第六師團	一									
第九師團	二	一〇		二		一		一		
第十三師團	二			一		二		二		
第十八師團	三			二		一		一		
第一〇一師團	三			一		一		一		
波田支隊	四〇			六		九六六		一四〇六		
兵站	四			六五		二		三		
軍直轄部隊	一			一〇四八		九八二		七三二		
合計	七			一〇五七		六六〇		七四〇		
	六四			二八〇五		九八二		七三四		
	二五六			三二〇〇		六六〇		七四四		
	一一四七九			一一六一五		九八二		七三三		
	七			一一六一五		六六〇		七三三		
	一			二七五四		九八二		七三三		
	一〇			三一八四		六六〇		七三三		
	二二			二二		九八二		七三三		
	一			一		六六〇		七三三		
	一一六一五			一一六一五		九八二		七三三		

(四) 中支派遣軍患病者回隊回國表

本年四月十二日調
軍醫部

		回原隊回國者									
		軍別					傷病別				
		戰		傷		傳染病		平病		合計	
軍別	傷病別	戰	傷	傳染病	平病	合	計	備	考		
舊軍	派舊軍	一、九三二	三四三一	一三、〇一一	二八、三六五	二八六三	二八六三	同左			
舊軍	遣上海軍	二六二	二一二	一四五	一九二五	三六四四	一七、三三五	祇兵站衛生機關			
舊軍	派舊軍	一、九三二	三四三一	一三、〇一一	二八、三六五	二八六三	二八六三	同左			
舊軍	遣上海軍	二六二	二一二	一四五	一九二五	三六四四	一七、三三五	祇兵站衛生機關			
合計	合計	一二、一八四	三六四四	一七、三三五	三三、一五二	二、八〇六	二〇一七	四〇七	四〇六	三六二二〇一七	三七三八
外托海軍送回患者	外托海軍送回患者	一二四六	五二八二八四九六六八四五	三六二二〇一七	三三五五八	八一四					
合計	合計	一二四六	五二八二八四九六六八四五	三六二二〇一七	三三五五八	八一四					

(五) 黃梅九江作戰後戰死傷者戰病者調查表

軍醫部第一〇六師團調製

部隊名	期間	戰		死		傷		平		病		計
		將校	准尉以下	將校	准尉以下	將校	准尉以下	將校	准尉以下	將校	准尉以下	
第六師團	自八月十一日至八月三十日	三	二	五	三五〇	一、五〇〇	一、九二六	一、九〇七	三三	四〇四	一、五一五	四
第九師團	自八月廿五日至八月三十日	六八	六〇	二三	四五三	四三一	一、五〇〇	一、九〇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一、九〇七	四
第一〇一師團	自八月十五日至八月三十日	七	四三	九	二〇一	一、三五						
第一〇六師團	自八月廿六日至八月三十日	二二	一二一	一八	四九〇	一〇	八六〇					
波田支隊	自八月二十日至八月三十日	三	五四	一〇	一九七	二	一五三					
合計	二七	三四六	六五	一六九	二二六	三〇七九	三七	五、二七一				

第十三篇 審訊俘虜錄要



第十二篇 倉虜審訊錄要

南溝綫各役所獲之俘虜，以第一〇六師團之步兵為最多，關於審訊上，大多數均直言不諱，頗供當時之參考，因均已有詳錄印發，於此祇摘錄如下：

一 吉永清盛

該俘真齡三十八歲，而在軍籍上則為三十五歲，因此致其兵役年限延長，九州鹿兒島縣人，業煤礦領工，月薪七十五元，為後備役步兵上等兵，本年五月十五日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四五聯隊，去年八月四日在沙河前綫任斥候遭我伏兵，被俘，俘後受我官兵之優待，出其意外云。

二 大城駒太郎

該俘年三十二歲，琉球沖繩縣人，業農，為後備役輜重特務一等兵，本年五月六日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四七聯隊，九月上旬在金林街陳前被我軍所俘，該俘為琉球人非純日本人，在軍中亦祇任輸送等雜役而已。

三 鈴木角雄

該俘年三十歲，東京人，業洋服商，有妻一子二，爲後備役步兵下士伍長，去年九月九日被徵入補充兵隊，屬第一〇一師團步兵第一〇一聯隊第十二中隊第二小隊，十日上旬攻金輪峯時被我擊傷俘獲，該俘因係東京人，故對敵軍閥之橫暴，頗有恨心，並深知侵華戰爭於日本百姓有百害而無一利，所供敵軍情形較詳，因已另有記載，於此略之。

四 阿部敦彥

該俘年三十三歲，九州大分縣人，業農，有妻一子一女四，爲後備役步兵上等兵，本年六月二十日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三大隊第十一中隊第二小隊第三分隊，十月六日於夏家舖因落伍被我軍所俘。

五 俊養藏

該俘年三十三歲，大島縣人，業農，有妻一及子女四人，爲後備役步兵一等兵，本年六月初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四五聯隊第八中隊，十月上旬在頭口被我軍俘獲，該俘甚望戰爭早日結束，期得回家歡聚。

六 大城英太郎

該俘年三十二歲，琉球沖繩縣人，業農，有妻一子三弟一，爲後備役輜重特務一等兵，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四五聯隊第二大隊大行李，十月初轉移時，在竹坊桂附近，被我軍俘獲，據供；敵士兵多不知此次戰爭之目的爲何，祇覺苦不可忍，均厭戰思歸云。

七 野元江道

該俘年二十三歲，九州鹿兒島縣人，業農，有父母姊共五人，爲補充兵役，屬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四五聯隊，九月下旬，在大家山附近，被我軍俘獲。

八 田中武雄

該俘年三十八歲，九州宮崎縣人，業小作農，爲後備役步兵一等兵，本年六月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二三聯隊第二中隊第一小隊第四分隊，九月二十九日，在面前山附近，被我軍所俘，該俘亦不知爲何而來，見戰區各地之淒慘情形，令彼亦目不忍視云。

九 谷一市

該俘年三十一歲，九州鹿兒島縣人，業鐵工，有妻一子一，爲後備步兵一等兵，屬第一〇六師

團步兵第一四五聯隊第十二中隊第三小隊，十月一日，在河又付被我軍所俘，據供；被俘當時，該第十二中隊祇有全員一〇三名，（原編制爲一九四名），又謂被徵後，工廠停發其薪，妻子無法生活，現已歸鄉云。

十 富松菊五郎

該俘年三十二歲，九州鹿兒島縣人，爲後備役步兵一等兵，屬第一〇六師團第一四五聯隊第一中隊第三小隊，十月初，在竹坊桂附近，被我軍所俘，該俘已受重傷。

十一 下牟田清治

該俘年三十四歲，九州宮崎縣人，業農，有妻一子一女二弟二，爲預備役步兵上等兵，本年五月二十日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二三聯隊第九中隊第一小隊，十月上旬，因遭我軍夜襲，第一小隊多數死亡，該俘遂被我軍所俘，對此次戰爭亦不知其用意何在云。

十二 江口吉藏

該俘年三十六歲，九州鹿兒島縣人，業農，有父母姊一子二妻一子一女一，爲後備役步兵一等兵，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四五聯隊第三中隊，俘地不詳。

十三 神林謙一郎

該俘年廿三歲，九州宮崎縣人，無職業，有母獨身，爲補充兵役步兵一等兵，本年五月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二二三聯隊第九中隊第二小隊第四分隊，據供：該步兵第一二二三聯隊，多數爲補充兵，體格甚弱云。

十四 工藤格

該俘年三十七歲，九州熊本縣人，業醬油店工人，有姊一弟一，爲後備役衛生兵一等兵，本年五月八日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衛生隊第二中隊，十月上旬，萬家嶺之役，被我軍所俘。

十五 竹內德市

該俘年三十三歲，九州鹿兒島縣人，業農及理髮，有妻一子女各一，爲後備役步兵一等兵，本年五月十五日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四五聯隊第八中隊第一小隊第四分隊，十月上旬，萬家嶺之役，被我軍所俘，據供：出征時國內物價高漲，田多荒蕪，敵軍官訓話尙謂：「不征服中國即無東亞和平」，該俘認爲大錯，根本反對此侵略戰爭云。

十六 瀬角清一

該俘年二十三歲，九州鹿兒島縣人，業農，有母兄二，爲補充兵役工兵上等兵，去年九月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工兵第一〇六聯隊本部，十月上旬，萬家嶺之役，被我軍所俘，證供工兵第一〇六聯隊祇有工兵一大隊，計兩中隊八小隊，該工兵聯隊，自湖口至廬山各役，死傷百四十餘名，此次轉移工兵聯隊，約有二百四十餘人，悉遭覆滅，並謂我迫擊砲射擊甚準確云。

十七 仲里取牛

該俘年三十七歲，琉球沖繩縣人，業農，有妻一子一女二，爲後備役步兵一等兵，本年五月八日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衛生隊第三小隊，十月九日，萬家嶺之役，被俘於雪山腳，據供被徵後，家中無人代耕，生活困難已極云。

十八 田中善藏

該俘年三十六歲，九州鹿兒島縣人，業飲食店，有妻一子一，爲後備役上等兵，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四五聯隊第四中隊，十月上旬，萬家嶺之役被俘，該俘患肺病甚重，尙難免徵集。

十九 宮城次郎

該俘三十三歲，琉球沖澠縣人，業農，有妻一女一，爲後備役輜重特務一等兵，本年五月二十五日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二大隊步兵砲中隊大行李，十月上旬，萬家嶺之役被俘。

二十 松塙山石夫

該俘年三十六歲，九州熊本縣人，業米商，有父母兄二姊二妹一妻一子三女一，爲後備役上等兵，本年五月十九日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一三聯隊第八中隊第三小隊，十月十四日，在山崗被俘，據供；敵軍官對敵士兵不以人類看待，故要求常超過士兵之所能云。

二十一 野仲正人

該俘年三十歲，九州大分縣人，業農，爲後備役步兵一等兵，屬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四七聯隊第十二中隊第三小隊，十月上旬，萬家嶺之役被俘。

二十二 永田小市

該俘年三十五歲，九州鹿兒島縣人，業郵局書記，有母妻一子女各一，爲後備役步兵分隊長，本年五月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四五聯隊第一中隊，十月中旬，被俘於萬家嶺附近，據供

；敵軍甚畏我迫擊砲，又聞攻金輪峯時，敵之砲兵竟向敵軍艦反攻，敵派機偵察，炸死數百人云，該俘不願回國，願在中國服務。

二十三 猪股菊夫

該俘年三十八歲，九州宮崎縣人，業農，有母妻一養女一弟二妹一，爲後備役步兵一等兵，本年五月二十日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二二三聯隊第九中隊第四小隊，十月中旬，被俘於廬山南麓。

二十四 板屋良雄

該俘年三十五歲，九州鹿兒島縣人，業農，有妻一子女四，爲後備役步兵上等兵，本年五月十一日被俘，屬第一〇六師團步兵第一四五聯隊第二中隊第二小隊，十月中旬，被俘於萬家山前。

二十五 阿賀嶺蒲太

該俘年三十八歲，琉球沖繩縣人，業木工，無父母妻已離婚，現獨身，爲後備役砲兵上等兵，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被徵，屬第一〇六師團砲兵第一〇六聯隊第三大隊，十二月四日，在鯽魚山附近被俘，據供；萬家嶺之役敵砲兵第一〇六聯隊第一大隊（山砲），確遭全滅，現以各段列補編之云。

編後記

這本成千成萬人熱血換來的冊子，現在算是排印了。所譯載的文件，都是隨着每次勝利和我軍忠勇殺敵「視死如歸」的消息，一同送到我們的眼前的；在這許多血跡泥漿模糊隱約的文件中，我們不但看見了敵人的動態，也看見了我們將士英勇奮鬥的精神。

其實，收集到這裏的文件，只是贛北各役所奪獲的十之三四；當時因為趕着呈繳，有的又因為被泥水濕壞，所以不能全部譯出來，其中有時間性的，均已編作：「敵情彙編」提前印發。至於敵人的照片信件，又因製版困難，無法一一刊載，就是刊載的幾張，也不能清清楚楚，使人一看了然。照片中有敵人「官兵必攜」以為可以擋子彈的護身符；我們看了雖不免發笑，但在敵人却是精神上唯一的「安神藥」；現在我們知道了「大和魂」，「武士道」的真精神和這狗強盜的卑鄙面孔。

回想這三個多月血鬥的時間，確不是爲灰心，投降，賣國的人保持到「現在」的，是爲精忠救國，英勇抗戰的人建設「將來」的，我們只要「服從領袖」抱「必勝信念」最後勝利的來到是必然

的。

最後，因急待出版的關係，「字裏行間」，或有脫誤之處，尙懇長官和戰友們指示！

編譯者

陳金陣
李俊城
英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於桂林

再 版 書 後

本書初版，是在桂林付印；那時，正當敵機慘炸桂林以後。因此同人在那裏寫了一篇「編後記」預備附印在書的後面。爲得慘炸後的桂林，印刷困難，耽誤之處，一定很多；誠懇的說明請長官和戰友們加以指正的。但心裏却還老愁着：「也許這書在沒有出版以前，在原稿都會給第二次的轟炸所燬去」。提心吊胆，以爲印得成印不成，都很成問題。可是書居然出版了，「編後記」也印了上去；這本敵人侵略暴行的記錄，總算沒有給轟炸的暴行所燬去。

現原書發罄，決意再版。在這段時間當中發現了幾件小事特爲在這裏補述一下。

本書全係南潯線各役間所奪獲的材料，誰也知道德安就是南潯線上的重鎮，那次的爭奪戰，不但不比其他各役遜色，而且僅僅在城內巷戰和對南北幾個城門的反復爭奪，就繼續了四五晝夜。那時只知敵傷亡很重，有些什麼倭官死傷，却未獲證明。最近檢閱敵大阪朝日報知道那時攻犯德安的一〇一師團的師團長伊東政喜寇曾在日本熱海溫泉醫院養傷

的照片，並說傷勢已有起色。想來那次寇酋伊東雖沒有立刻就死，留得老命，但抗戰以來，敵師團長傷亡的，還不多見，我們英勇作戰的精忠軍將士們知道這消息，也還是值得一笑的。

被消滅在萬家嶺上的第一〇六師團，也有值得說說的。據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我一九七師在合掌街附近，俘獲的一〇六師團第一四五聯隊倭兵下佐有吉供：萬家嶺會戰的先一日，奉派爲路上偵探，黑夜迷途，和大隊失去聯絡，並且不辨東西南北，一走竟走到了九江，後來由佐藤兵站送川合掌街歸隊。此時萬家嶺戰事已結束，該倭兵回到原部隊，一看已經都是新兵，老同事固然沒有了，官也死了很多，他才覺得沒有參加那次戰鬥是最幸運的事。

又據本年二月十六日，向我湘鄂贛邊區游擊隊投誠的敵第六師團見習參謀中山泰德稱：一〇六師團經萬家嶺一役，剩下來沒有受傷的只數百人，他並且聽說撥到一〇一，一〇六師團去的補充兵，多哭不成聲，因爲一撥到這些部隊，就無異凶星高照，等於宣佈死刑。

敵人拚命侵略的結果，不就是這樣麼？

我們過去雖然曾「給打擊者以慘烈的打擊」，但我們還得「以戰爭消滅戰爭」，直到獲得光榮勝利的和平爲止。

最後因本書此次再印，係用原紙版澆鉛，故錯字難以一一更正，特附爲申明。

編譯者

陳 金 城 陣
李 俊 英

民國二十八年九，一八紀念日于長沙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88328

精忠救國